

碧 林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733.34万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33.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p>		

	<p>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澜海浩龙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邬逵清、李彩华、吴云、刘小忠、陈卫国、戴正平、朱芳等7人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宁波澜海浩龙的财产份额。</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04月22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

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澜海浩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邬逵清、李彩华、吴云、刘小忠、陈卫国、戴正平、朱芳等7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宁波澜海浩龙的财产份额。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澜海浩龙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

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立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4、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



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具体监督、执行股票回购相关决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可以使用的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三）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即期回报变动

分析”相关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除上述承诺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



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 1、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投项目除外）。

###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6、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船舶机械等行业。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1.79 万元、10,533.30 万元和 15,325.3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6%、32.50%和 27.4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年、3.46 次/年和 4.32 次/年。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 （三）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达到 97.86%。本次发行后，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73.40%，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夏继发、夏泽民父子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有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权过于集中，进而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 .....</b>	<b>25</b>
<b>第二节 概览 .....</b>	<b>28</b>
一、公司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2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33</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37</b>
一、市场风险.....	37
二、财务风险.....	38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五、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2</b>
一、公司基本信息.....	42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2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公司组织结构.....	64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66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0
八、公司股本情况.....	73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6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77
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90</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0
六、特许经营权.....	138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13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3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等情况.....	143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46</b>
一、独立性情况.....	146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三、关联交易情况.....	148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68</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1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5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77</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7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87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87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88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88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89</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89
二、财务报表.....	189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五、税项.....	221

六、分部信息.....	222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2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2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8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事项.....	22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28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3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30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3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79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79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79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8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85
十、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286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31</b>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29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4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295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95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97</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00
四、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0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2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24</b>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24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2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8</b>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28
二、重要合同.....	328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31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31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3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4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3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8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40</b>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40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4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龄液压	指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长龄机械	指	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龄弹簧	指	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江阴长龄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长龄金属	指	江阴长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龄泰兴	指	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
新长龄液压件	指	江阴新长龄液压件有限公司
邦融典当	指	江阴市邦融典当有限公司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龄物贸	指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长龄自动化	指	江阴长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澜海浩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龄泽云	指	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液压机具厂	指	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
液压件厂	指	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
机械配件二厂	指	江阴市林业机械配件二厂
江阴澜海浩龙	指	江阴澜海浩龙科技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蒲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蒲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蒲俊	指	上海蒲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得瑞湃	指	上海海得瑞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圣精密	指	江阴协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三水水泥	指	宿迁新三水水泥有限公司
海得汇金	指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天彬投资	指	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惠晟机械	指	江阴市惠晟机械有限公司
宏尔昌纺	指	江阴市宏尔昌毛纺有限公司
宏云纺织	指	江阴市宏云毛纺织有限公司
达泰机械	指	江阴市达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宏云宾馆	指	江阴市云亭宏云宾馆
赛格弹簧	指	江阴市赛格弹簧有限公司
星南混凝土	指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博机械	指	江阴市工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盛美如意	指	张家港市东盛美如意针织服帽有限公司
柳工挖机	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	指	包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工集团	指	包括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工机械	指	包括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卡特彼勒	指	包括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现代重工	指	包括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工机械	指	包括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钢建机	指	包括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立建机	指	包括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约翰迪尔	指	包括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二、专业释义</b>		
液压	指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系统	指	以液压油为介质，通过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等将液体压力转化为机械能的系统。
中央回转接头	指	中央回转接头由回转体、回转轴和端盖等组成，主要应用于液压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上，使得机械上下平台可以 360° 相对运动。上平台主泵主阀输送的液压动能通过回转接头的

		交互传递到下平台的机械执行机构（行走马达等机构），解决了回转部分与固定部分的油路和电路的连接问题。
张紧装置	指	张紧装置由顶杆、缸体、弹簧、支座和拉杆等组成，主要用于履带式挖掘机的行走机构中，保证履带随地面高低不平的不同受力情况下始终处于张紧状态，减少履带行走作业过程中受到的冲击。
额定压力	指	在满足设备正常工作需求下的最大压力。
压力损失	指	又称压力降、压损，以装置进出口处流体的全压差表示，实质上反映了流体经过装置所消耗的机械能。
淬火	指	使钢强化的基本手段之一，将钢从高温奥氏体区快速冷却，使过冷的奥氏体产生非扩散性转变产物——马氏体的金属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	指	对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方式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加工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angling Hydraulic Co., Ltd

公司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注册资本：7,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92.44 万元为基础，按 1:0.2642 的比例折为 7,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5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止，长龄机械根据折股方案，出资已全额到位。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 8 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8 项高新技术产品和 96 项专利，成功开发了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公司依靠严密的质量控制与有效的品牌建设，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市场优势显著。目前，公司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神钢建机、日立建机、约翰迪尔等知名外资厂商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国内外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 SQEP 认证铂金奖。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生产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列。

### （四）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五）1、核心竞争优势”有关内容。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夏继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57% 的股权，夏泽民（系夏继发之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0.29%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夏继发，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和夏泽民。夏继发和夏泽民的简要情况如下：

夏继发：男，195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30915\*\*\*\*，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夏泽民：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60923\*\*\*\*，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08.58	46,156.26	40,188.03
流动资产	35,414.74	34,008.55	28,402.31
固定资产	11,951.61	9,562.21	9,098.17
负债总额	15,637.88	15,729.92	12,905.15
流动负债	14,384.37	14,549.00	11,56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6,470.70	30,426.33	27,282.88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5,879.91	32,409.30	13,633.37
营业利润	18,476.36	9,157.33	2,097.26
利润总额	18,409.03	9,133.25	2,068.75
净利润	15,958.97	7,643.46	1,704.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97	7,643.46	1,722.05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62	5,750.00	1,9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24	-1,376.60	1,3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0.16	-4,290.54	-10,596.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3	0.00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3.33	82.87	-7,286.4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6	2.34	2.45
速动比率	1.96	2.02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7%	35.71%	3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01%	34.08%	32.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sup>[1]</sup>	5.00	4.17	3.7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4%	0.00%	0.0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64	5.32	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3.46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0.92	10,611.74	3,604.38
利息保障倍数	76.48	33.72	1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sup>[2]</sup>	0.60	0.01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3]</sup>	1.25	0.79	0.27

注[1][2][3]：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计算口径可比，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 7,300 万股。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433.34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 计		<b>100,132.74</b>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33.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 ]元/股

（五）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00元/股（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万元
合计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继发
联系人	戴正平
联系电话	0510-80287803
传真	0510-86018588

###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李声祥、王骞
项目协办人	周寅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骏、李晓童、吕复星、钟超、杨露

###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负责人	童楠
联系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姚思静、沈超峰、姚培琪

###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	郑启华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胡友邻

###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4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韦艺佳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初步询价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上路演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船舶机械等行业。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在70.00%左右，原材料又以钢材及钢材加工件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幅度会小于自身的变动幅度。但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国际领先企业，我国液压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产品技术存在一定差距，抗风险的能力较差，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液压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目前，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如果国外企业加大在中国投资设厂的力度，或国内挖掘机主机厂商加大研制配

套零部件的力度，则可能会引起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造成挤压，从而导致本公司利润率水平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

####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30%、77.11%、78.43%，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为主要销售给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上述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企业，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 （五）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液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已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为他们提供了优厚的工作待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发生大规模的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时，下游主机厂商产品不断升级，对液压元件生产厂商持续提出新要求，技术研发成为公司发展关键部分。但是技术研发投入较大，不确定性较强，若发生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将引起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201.79万元、10,533.30万元和15,325.3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6%、32.50%和27.4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次/年、3.46次/年和4.32次/年。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

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 （二）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8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重新认定，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分别为：4.79%、25.68%和 53.76%，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其经济效益随时间逐步显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即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合理、准确的研究论证，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技术及市场基础。上述论证主要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但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改变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可能会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量固定资产购入及建设，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将发生较大增加。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1,951.6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4,837.58 万元。若未来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未预期因素阻碍，导致生产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完成，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短期下降。

### （三）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如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达产，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对于预期到的产能增加，公司已经安排了相应的配套销售计划和市场开拓方案。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的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开拓市场计划受阻，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的风险。

## 五、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达到 97.86%。本次发行后，夏继发、夏泽民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73.40%，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夏继发、夏泽民父子可能利



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有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权过于集中，进而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中文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JiangSu Changling Hydraulic Co.,Ltd
- （三）注册资本：7,300.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 （五）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法定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 （七）邮政编码：214422
- （八）董事会秘书：戴正平
- （九）联系电话：0510-80287803
- （十）传真：0510-86018588
- （十一）电子信箱：clyy@changlingmach.cn
- （十二）公司网址：<http://www.changlingmach.cn/>

###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长龄机械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 7,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000.00 万股，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公司发起

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4,200.00	60.00%
2	夏泽民	2,800.00	40.0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 2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夏继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龄机械、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宁波蒲俊、新三水水泥、海得汇金等公司的股权，夏泽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龄机械、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天彬投资、宁波蒲俊等公司的股权。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后，夏继发、夏泽民拥有的主要资产新增宁波澜海浩龙、长龄泽云。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承继了长龄机械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龄机械的经营性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前长龄机械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夏继发、夏泽民。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上述两名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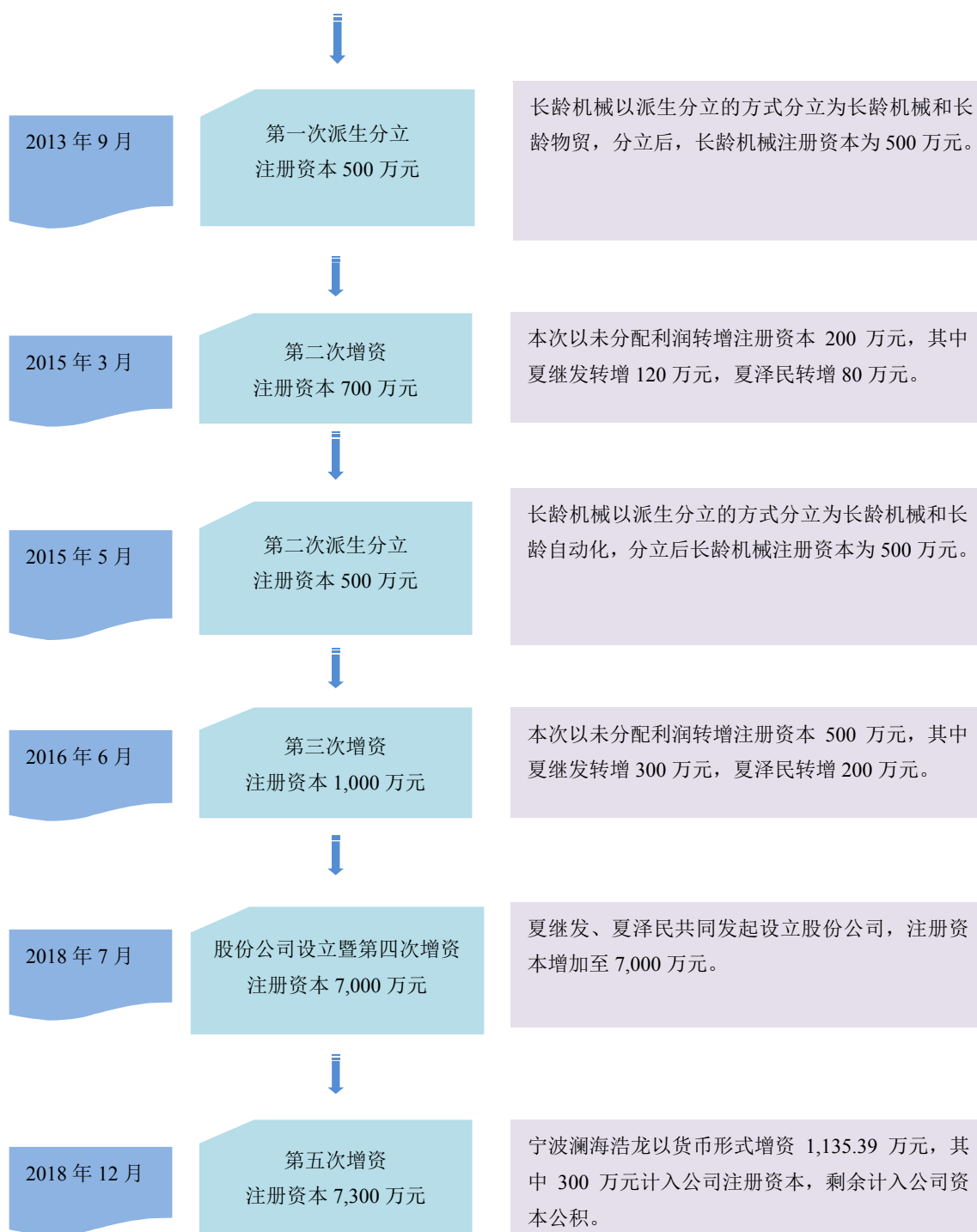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长龄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	设立长龄机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夏继发、夏泽民、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以货币出资设立。
2008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液压机具厂将其所持长龄机械 10%股权转让给夏泽民，液压件厂将其所持长龄机械 10%股权转让给夏继发。
2011年12月	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长龄机械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合并后长龄机械存续，液压机具厂注销，液压机具厂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长龄机械承继。
2013年7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本次增资 200 万元，其中夏继发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夏泽民以货币增资 80 万元。



### 1、设立长龄机械（2006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6年12月，夏继发、夏泽民、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共同出资设立长龄机械，其中，夏继发、夏泽民、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

2006年12月4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

告》（苏中江验字（2006）138号），截至2006年12月4日，长龄机械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12月4日，长龄机械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8880）。

长龄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250.00	50.00%
2	夏泽民	150.00	30.00%
3	液压机具厂	50.00	10.00%
4	液压件厂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1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8年11月3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龄机械1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夏泽民、夏继发。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5日，长龄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61917）。

本次转让完成后，长龄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300.00	60.00%
2	夏泽民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2011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9月26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长龄机械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合并后，长龄机械存续，液压机具厂注销，液压机具厂的所有资产及债

权债务由长龄机械承继。同日，长龄机械与液压机具厂签订了《合并协议》，并经液压机具厂职工大会决议同意该吸收合并事项。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9月27日，长龄机械、液压机具厂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2011年12月14日，液压机具厂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同日，长龄机械就上述变更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61917）。

#### 4、第一次增资（2013年7月，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3年7月9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其中夏继发、夏泽民分别以货币增资120万元、80万元。

2013年7月9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2013）110号）。截至2013年7月8日，长龄机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7月22日，长龄机械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61917）。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龄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420.00	60.00%
2	夏泽民	280.00	40.00%
	合计	700.00	100.00%

#### 5、第一次派生分立（2013年9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3年7月20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长龄机械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长龄机械（原公司）与长龄物贸。分立后，长龄机械的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减少为500万元，长龄物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013年8月1日，长龄机械于《人民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程序。

2013年9月10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分立事宜出具了《特定审计报告》（锡恒特审字（2013）第037号），对长龄机械截至分立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3年9月16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分立后长龄机械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恒验字（2013）第716号）。

2013年9月25日，长龄机械就上述分立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61917）。

本次分立完成后，长龄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300.00	60.00%
2	夏泽民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6、第二次增资（2015年3月，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5年3月1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夏继发、夏泽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合计向长龄机械增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其中夏继发转增120万元，夏泽民转增80万元。

2015年3月13日，长龄机械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61917）。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龄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420.00	60.00%



2	夏泽民	280.00	40.00%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7、第二次派生分立（2015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5年3月13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长龄机械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长龄机械（原公司）与长龄自动化。分立后，长龄机械的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减少为500万元，长龄自动化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2015年3月24日，长龄机械于《江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程序。

2015年4月13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分立事宜出具了《特定审计报告》（锡恒特审字（2015）第029号），对长龄机械截至分立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15年5月26日，长龄机械就上述分立事宜于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61917）。

本次分立完成后，长龄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300.00	60.00%
2	夏泽民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8、第三次增资（2016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6月17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夏继发、夏泽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合计向长龄机械增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夏继发转增300万元，夏泽民转增2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长龄机械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龄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600.00	60.00%
2	夏泽民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9、股份公司设立暨第四次增资（2018年7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18年7月1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长龄机械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492.44万元为基础，按1:0.2642的比例折为7,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长龄液压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5号），截至2018年7月14日止，长龄机械根据折股方案，出资已全额到位。

2018年7月20日，长龄液压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股份公司设立时，长龄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4,200.00	60.00%
2	夏泽民	2,800.00	40.0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10、第五次增资（2018年12月，注册资本7,300万元）

2018年11月26日，长龄液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宁波澜海浩龙以货币方式按照3.7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135.39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835.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93号），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澜海浩龙

货币出资 1,135.39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35.3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长龄液压就上述增资事宜于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龄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4,200.00	57.53%
2	夏泽民	2,800.00	38.36%
3	宁波澜海浩龙	300.00	4.11%
	合计	7,300.00	100.00%

## （二）公司历史股东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06 年，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与夏继发、夏泽民共同出资设立长龄机械，其中，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原均为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现已变更为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下属的集体企业，曾于 1998 年及 2000 年进行了两轮打包改制。改制完成后，液压机具厂于 2008 年变更为长龄机械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1 年被长龄机械吸收合并后注销；液压件厂于 2011 年直接注销。

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具体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1、液压机具厂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设立（1990 年 4 月）

1989 年 12 月 29 日，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江阴市轴承滚子厂等厂的批复》（澄经办[1989]164 号），同意云亭镇黄台村建办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

1990 年 3 月 15 日，江阴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新办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为社会福利性质企业的批复》（澄民字[1990]12 号），同意液压机具厂为社会福利性质企业。

1990年4月11日，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注册资金为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5万元，货币资金5万元。

1990年4月18日，液压机具厂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992年6月，液压机具厂经江阴市经济委员会、江阴市民政局同意更名为“江阴市华元化工厂”，并于1995年12月，增设“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第二厂名。2002年12月，取消第二厂名并更名为“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

## （2）第一轮打包改制（1998年5月）

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实际系“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厂虽先后设立于不同阶段，但实际均为同一批企业职工，两厂在同一场地利用同一批资产，经营同一块液压机械业务，两厂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均未独立分开。因此，云亭镇、黄台村针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名下液压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进行了两轮打包改制。

其中，1998年第一轮打包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号）等文件精神，液压机具厂与液压件厂于1998年开展了第一轮打包改制，由村办集体企业改制为集体控股、个人参股的企业。

1998年，江阴市云亭镇政府、黄台村村委会组织人员，以199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两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0.03万元。

1998年5月4日，云亭镇召开党政两套班子会议，会议同意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改制方案。改制时，按照两厂经评估的净资产设置改制后总股本为520万元，向33名个人出让集体股权244万元。同时，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3号）等改制政策规定，以集体股权设置配股100万元，配股的增值收益由个人享受，股权权属归集体所有，并约定改制后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个人股东已根据约定向村集体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轮改制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龙兴	35.00	6.73%	19	黄国文	5.00	0.96%
2	夏继发	25.00	4.81%	20	沈建妹	4.00	0.77%
3	朱惠忠	20.00	3.85%	21	邬玉洪	3.00	0.58%
4	陈士兴	18.00	3.46%	22	邬才兴	3.00	0.58%
5	陈士春	16.00	3.08%	23	陈仁良	3.00	0.58%
6	朱国祥	15.00	2.88%	24	陈仁法	3.00	0.58%
7	缪国清	10.00	1.92%	25	黄国虎	3.00	0.58%
8	朱惠昌	10.00	1.92%	26	邬士和	2.00	0.38%
9	黄建新	10.00	1.92%	27	缪国虎	2.00	0.38%
10	陈卫国	10.00	1.92%	28	刘士初	1.00	0.19%
11	黄国珍	6.00	1.15%	29	朱金龙	1.00	0.19%
12	邬新根	5.00	0.96%	30	邬正平	1.00	0.19%
13	陈金	5.00	0.96%	31	邬春洪	1.00	0.19%
14	陈军	5.00	0.96%	32	徐峰	1.00	0.19%
15	邬三君	5.00	0.96%	33	徐建平	1.00	0.19%
16	黄国川	5.00	0.96%	34	集体股 (含配股)	276.00	53.08%
17	黄惠珍	5.00	0.96%	合计		520.00	100.00%
18	黄国荣	5.00	0.96%				

### （3）第二轮打包改制（2000年7月）

随着江阴地区集体企业改制的进一步推进，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于2000年进行了第二轮打包改制，集体产权进一步退出，本轮改制完成后，两厂变更为个人控股、集体参股的企业。

2000年，云亭镇审计科、黄台村村委组织人员对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了审计，并于2000年6月1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5月31日，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418.48万元。

2000年7月2日，两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村集体持有的176万元股权转让给个人。

2000年7月15日，云亭镇召开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对本次审计结果予以确

认，并同意将除 100 万元配股以外的剩余 176 万元集体股权转让给夏继发；根据当时改制政策对鼓励先进的指导意见，将村集体拥有净资产的 15% 奖励给夏继发个人；此外，100 万元配股暂不转让，待 10 年经营期满后再做转让。

2000 年 7 月 17 日，黄台村村委会就集体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会议，并与夏继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台村村委将其持有的 176 万元集体股权按照 141.64 万元（ $418.48 \times [176 \div 520]$ ）的价格转让给夏继发，并按村委会拥有净资产的 15% 奖励夏继发 33.32 万元（ $418.48 \times [276 \div 520] \times 15\%$ ），该部分金额直接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夏继发按照约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108.3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201.00	38.65%	19	黄国文	5.00	0.96%
2	陈龙兴	35.00	6.73%	20	沈建妹	4.00	0.77%
3	朱惠忠	20.00	3.85%	21	邬玉洪	3.00	0.58%
4	陈士兴	18.00	3.46%	22	邬才兴	3.00	0.58%
5	陈士春	16.00	3.08%	23	陈仁良	3.00	0.58%
6	朱国祥	15.00	2.88%	24	陈仁法	3.00	0.58%
7	缪国清	10.00	1.92%	25	黄国虎	3.00	0.58%
8	朱惠昌	10.00	1.92%	26	邬士和	2.00	0.38%
9	黄建新	10.00	1.92%	27	缪国虎	2.00	0.38%
10	陈卫国	10.00	1.92%	28	刘士初	1.00	0.19%
11	黄国珍	6.00	1.15%	29	朱金龙	1.00	0.19%
12	邬新根	5.00	0.96%	30	邬正平	1.00	0.19%
13	陈金	5.00	0.96%	31	邬春洪	1.00	0.19%
14	陈军	5.00	0.96%	32	徐峰	1.00	0.19%
15	邬三君	5.00	0.96%	33	徐建平	1.00	0.19%
16	黄国川	5.00	0.96%	34	集体配股	100.00	19.23%
17	黄惠珍	5.00	0.96%	合计		520.00	100.00%
18	黄国荣	5.00	0.96%				

（4）个人股东股权转让（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

2000年7月第二轮改制完成后至2003年期间，陈龙兴等个人因自身原因陆续将其持有的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股权转让给夏继发，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1	陈龙兴	夏继发	35.00	40.00	6.73%
2	朱惠忠		20.00	20.00	3.85%
3	朱惠昌		10.00	10.00	1.92%
4	黄国珍		6.00	6.38	1.15%
5	陈军		5.00	5.00	0.96%
6	陈金		5.00	5.00	0.96%
7	黄国川		5.00	6.00	0.96%
8	黄国文		5.00	5.00	0.96%
9	黄国虎		3.00	3.00	0.58%
10	缪国虎		2.00	2.00	0.38%
11	朱金龙		1.00	1.00	0.19%
12	邬春洪		1.00	1.00	0.19%
13	邬正平		1.00	1.00	0.19%
合计			<b>99.00</b>	<b>105.38</b>	<b>19.02%</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含液压件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300.00	57.69%	12	沈建妹	4.00	0.77%
2	陈士兴	18.00	3.46%	13	邬玉洪	3.00	0.58%
3	陈士春	16.00	3.08%	14	邬才兴	3.00	0.58%
4	朱国祥	15.00	2.88%	15	陈仁良	3.00	0.58%
5	缪国清	10.00	1.92%	16	陈仁法	3.00	0.58%
6	黄建新	10.00	1.92%	17	邬士和	2.00	0.38%
7	陈卫国	10.00	1.92%	18	刘士初	1.00	0.19%
8	邬新根	5.00	0.96%	19	徐峰	1.00	0.19%
9	邬三君	5.00	0.96%	20	徐建平	1.00	0.19%
10	黄惠珍	5.00	0.96%	21	集体配股	100.00	19.23%

11	黄国荣	5.00	0.96%	合计	520.00	100%
----	-----	------	-------	----	--------	------

## (5)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暨集体产权全部退出（2008年5月）

根据两轮改制中确定的企业经营期限及集体配股处置意见，因原定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2008年5月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进行了内部核算，除夏继发以外的19名个人股东签署决议，同意根据内部核算结果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按照经内部核算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总额为依据，作价2,880万元转让给夏继发，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1	陈士兴	夏继发	18.00	432.00	3.46%
2	陈士春		16.00	384.00	3.08%
3	朱国祥		15.00	360.00	2.88%
4	缪国清		10.00	240.00	1.92%
5	黄建新		10.00	240.00	1.92%
6	陈卫国		10.00	240.00	1.92%
7	邬新根		5.00	120.00	0.96%
8	邬三君		5.00	120.00	0.96%
9	黄惠珍		5.00	120.00	0.96%
10	黄国荣		5.00	120.00	0.96%
11	沈建妹		4.00	96.00	0.77%
12	邬玉洪		3.00	72.00	0.58%
13	邬才兴		3.00	72.00	0.58%
14	陈仁良		3.00	72.00	0.58%
15	陈仁法		3.00	72.00	0.58%
16	邬士和		2.00	48.00	0.38%
17	刘士初		1.00	24.00	0.19%
18	徐峰		1.00	24.00	0.19%
19	徐建平		1.00	24.00	0.19%
合计			120.00	2,880.00	23.06%

根据1998年及2000年两轮改制过程中确定的集体配股设置及处理方案，夏继发受让上述个人股东股权的同时，按照100万元的出资额受让集体配股，上述



款项已支付完毕。

#### （6）第一次增资（2008年10月）

由于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及配股转让退出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1998年至2008年期间，液压机具厂经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仍为云亭村村民委员会，但自2008年个人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以及集体产权全部退出后，两厂的权益实际已归夏继发一人所有。

为满足业务拓展需要，液压机具厂拟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10月23日，云亭村村委会作为名义出资人作出《村民委员会决议》，同意向液压机具厂增资30万元，将液压机具厂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相关增资款项实际由夏继发缴付。

2008年10月27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师内验字（2008）083号）。

2008年10月28日，液压机具厂就上述增资事宜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8月2日，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委会分别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液压机具厂本次增资实际由夏继发以云亭村村委会名义缴纳，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

#### （7）股权转让暨补办改制变更登记（2008年11月）

为明晰产权归属，补办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08年11月10日，云亭村村委会作为液压机具厂名义出资人与长龄机械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液压机具厂股权按照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龄机械。同日，江阴市云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审批同意。

长龄机械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但因云亭村村委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实际权益归属方为夏继发，因此，云亭村村委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归还至夏继发。

江阴市云亭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云亭街道办事处及云亭村村委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分别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经过两轮改制及个人股权转让，液压机具厂已归夏继发个人所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恢复企业产权实际归属而补办企业改制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实际应由夏继发收取，云亭村村委会已将收到的转让款归还至夏继发，上述转让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8 年 11 月 25 日，液压机具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008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液压机具厂变更为长龄机械全资子公司。

#### （8）第二次增资（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10 日，长龄机械作为液压机具厂唯一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液压机具厂增资 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液压机具厂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内验字（2008）第 1049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长龄机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液压机具厂就上述增资事宜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注销（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26 日，长龄机械作为液压机具厂唯一出资人作出《出资人决定》，决定由长龄机械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合并后长龄机械存续，液压机具厂注销；液压机具厂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长龄机械承继。同日，长龄机械与液压机具厂签订了《合并协议》，并经液压机具厂职工大会决议同意该吸收合并事项。

2011年9月27日，长龄机械、液压机具厂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1年12月14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液压机具厂注销。

## 2、液压件厂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设立（1987年8月）

1987年7月13日，江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建江阴县林业机械配件二厂等的批复》（澄经办[1987]87号）同意，由云亭镇黄台村小学新建“江阴县林业机械配件二厂”，企业性质为校办集体企业。

1987年8月13日，液压件厂取得了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992年，经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

### （2）企业性质工商变更（1996年3月至1999年5月）

为实施企业技改扩能计划并申请国家免息贷款，1996年3月12日，经江阴市云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变更企业性质的报告》，并报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阴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液压件厂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变更事宜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999年6月14日，经江阴市云亭镇黄台小学、江阴市云亭校办工业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液压件厂恢复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校办）企业，股东（发起人）为江阴市云亭镇黄台小学。上述变更事宜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因企业技改扩能计划未如期实施，1996年3月至1999年5月期间，液压件厂仅完成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未办理相关集体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取得相关免息贷款，亦未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商变更后，液压件厂的产权仍归原出资人所有，企业经营管理仍由黄台村负责。同时，液压件厂不存在因接受国家财政资金划拨、拨款形成的资产，不存在由全

民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实体上交利润形成的资产或其他可以被认定为国有资产的情形。

2018年8月30日，江阴市云亭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企业性质的说明》，确认液压件厂仅完成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未办理相关集体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取得相关免息贷款，亦未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液压件厂的产权仍归原出资人所有，企业经营管理仍由黄台村负责，其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3）打包改制（1998年5月、2000年7月）

如液压机具厂历史沿革所述，液压机具厂两轮改制均包含了液压件厂相关资产，液压件厂实际产权随液压机具厂产权变动而变更。具体打包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1、液压机具厂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第一轮打包改制”和“（4）第二轮打包改制”。

### （4）注销（2011年2月）

2010年10月20日，云亭街道办事处、云亭村村委会出具《关于注销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的决定》，决定注销液压件厂。

2011年2月28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液压件厂注销。

## 3、液压机具厂、液压件厂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18年10月22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江阴市长龄液压件厂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澄政复[2018]49号），确认公司、液压机具厂及液压件厂相关资产处置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的资产重组及主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况如下：

## 1、收购和吸收合并液压机具厂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股东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液压机具厂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出售及收购长龄弹簧股权

### （1）长龄弹簧基本情况

2010年4月29日，长龄机械、陆飞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长龄弹簧，注册资本1,000万元。长龄弹簧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龄机械	650.00	65.00%
2	陆飞	350.00	3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出售长龄弹簧股权

2011年4月25日，长龄弹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长龄机械将其长龄弹簧60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继发，同时将长龄弹簧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泽民；陆飞将其持有的长龄弹簧350万元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泽民。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长龄弹簧上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2011年4月26日，长龄弹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继发	600.00	60.00%
2	夏泽民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本次变更中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长龄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3）第一次收购长龄弹簧股权

2011年6月25日，长龄弹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夏继发、夏泽民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龄弹簧600万元股权、5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和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龄机械；夏泽民将其持有的长龄弹簧350万元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飞。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长龄弹簧上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2011年7月18日，长龄弹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龄机械	650.00	65.00%
2	陆飞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本次变更中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

### （4）收购长龄弹簧剩余股权

为整合液压产品业务，长龄机械决定收购长龄弹簧少数股权，从而将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长龄弹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陆飞将其持有的长龄弹簧35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龄机械。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转让前长龄弹簧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10月27日，长龄弹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弹簧成为长龄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 3、派生分立长龄物贸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5、第一次派生分立”。

#### 4、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7、第二次派生分立”。

#### 5、收购长龄物贸土地厂房

子公司长龄弹簧自设立以来一直租用长龄物贸的土地厂房用于生产，为清理关联交易、保证资产独立性，公司决定向长龄物贸收购承租的两宗土地及相关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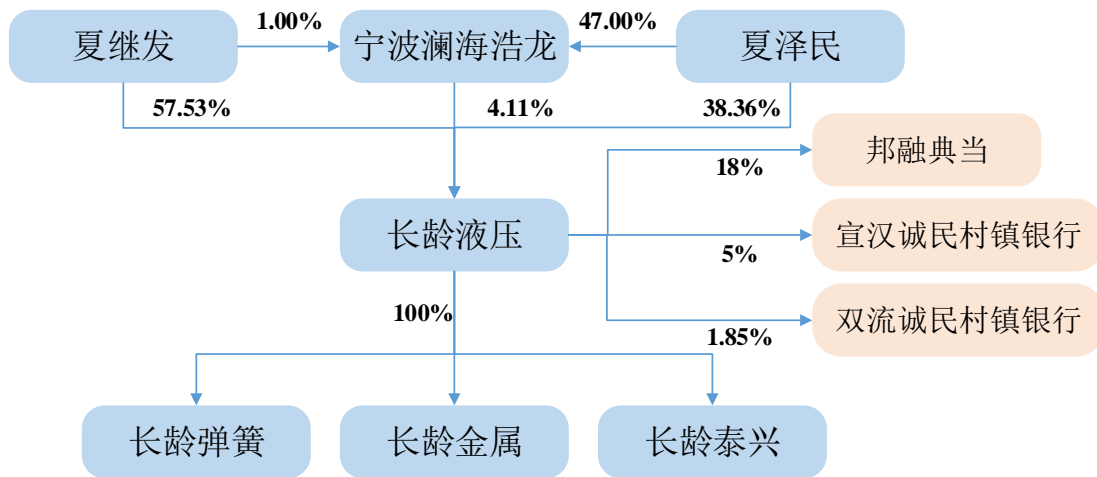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46号），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长龄物贸上述两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1,150.61万元。双方约定以评估值1,150.61万元作为交易作价。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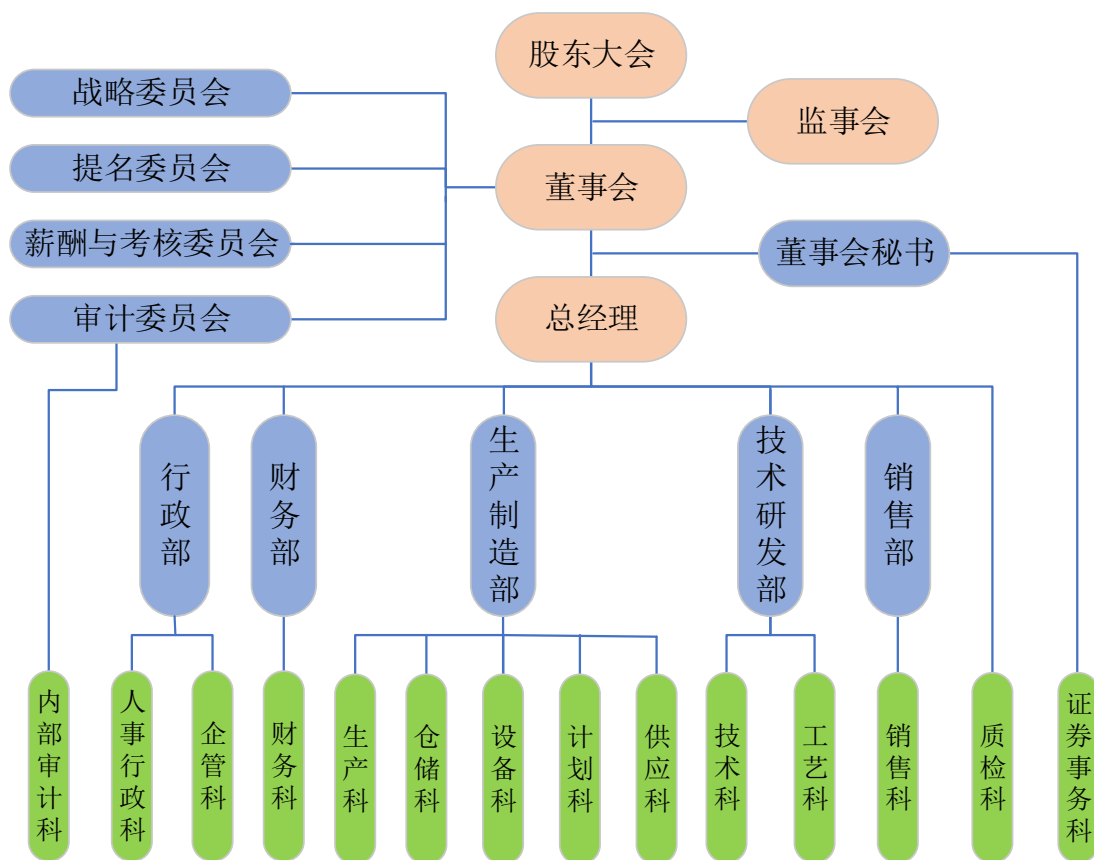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6年12月4日	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	苏中江验资字（2006）138号	长龄机械设立	货币出资
2	2013年7月9日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诚信验（2013）110号	长龄机械增资至700万元	货币出资
3	2013年9月16日	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锡恒验资字（2013）第716号	派生分立长龄物贸	-
4	2018年7月2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255号	长龄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5	2018年12月21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493号	长龄液压增资至7,300万元	货币出资

## 五、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内部审计科	拟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制度，按照国家财经管理法律法规、企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检查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执行情况，并监督其有效运行。
2	行政部	（1）下设人事行政科，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培训与开发、员工培训、员工薪酬与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和日常行政办公工作。 （2）下设企管科，负责行政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内外关系协调、网站建设及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3	财务部	下设财务科，负责日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公司成本管理及控制、筹资管理及控制，贯彻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要求。
4	生产制造部	（1）下设生产科，全面负责车间的生产管理工作，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质量管理、生产现场的“5S”管理工作、调动生产积极性，解决生产的技术问题。 （2）下设仓储科，负责仓库管理、维护工作，包括科学规划仓储区域，做到码放整洁、清晰、提高库容利用率，统一仓储业务流程，做到仓储帐、物、卡、证一致。 （3）下设备科，负责设备管理工作，保障设备的安全使用，包括维修、定期保养，设备状态记录，对新购设备进行备案管理，设备的改造、改良，完成公司批准的设备项目工程。 （4）下设计划科，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管理及日常生产协调工作，包括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各车间的物料供应的协调工作，检查各车间生产作业完成的情况，根据生产订单对各个车间生产时间表统一调度，避免非计划停车。 （5）下设供应科，统一负责原材料、标准件、半成品采购和外协加工工作，包括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采购成本控制，供应商关系管理，参与制定生产计划。
5	技术研发部	（1）下设技术科，负责新产品研发，科技项目申报的技术文件编制。 （2）下设工艺科，负责工艺设计、生产标准用料的制定和修订，对现有产品进行研究和改良，工艺流程的改良，订单标准用量的制定和修订，对研发、生产设备的更新。
6	销售部	下设销售科，负责市场分析及预测，为新产品研发提供资料，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销售计划、市场开发计划，跟踪生产进度，组织货物发运，客户关系调查、维护，新客户开发，信用分析，售后服务。
7	质检科	负责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包括对入库原材料、标准件、外购半成品、外协加工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对产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质量问题处理与追踪，处理质量投诉，质量体系的推行与组织认证，产品专项指标检验，各项功能测验。
8	证券事务科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信息的发布与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投资与并购，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接受各类投资者的咨询和来访。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长龄弹簧

公司名称	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5号		
主营业务	弹簧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龄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1.05	
	净资产	2,336.4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76.19	
	净利润	705.40	

#### 2、长龄金属

公司名称	江阴长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		
主营业务	拟作为公司采购平台，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龄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b>项目</b>	<b>2018 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 3、长龄泰兴

公司名称	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拟从事张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龄液压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0.02	
	净资产	2,050.01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 (二)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邦融典当

公司名称	江阴市邦融典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延陵路322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质押典当业务，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程序已终结，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6.50%	
	长龄液压	18.00%	

	任立中	14.00%
	茹惠	14.00%
	邱红晶	14.00%
	周莉	3.50%
	<b>合计</b>	<b>100.00%</b>

## 2、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公司名称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337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存贷款等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7）	52.50%	
	宣汉县观池煤业有限公司	10.00%	
	宣汉和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5.00%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5.00%	
	重庆新世纪化纤有限公司	5.00%	
	长龄液压	5.00%	
		<b>合计</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b>项目</b>	<b>2018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21,825.83	
	净资产	2,116.52	
	<b>项目</b>	<b>2018年度</b>	
	营业收入	312.47	
	净利润	-853.24	

## 3、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公司名称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8,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100.00万元

<b>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b>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100号	
<b>主营业务</b>	主要从事存贷款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相关业务。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7）	51.98%
	江阴市鼎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6%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46%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3.46%
	江阴市液压油管有限公司	3.46%
	四川龙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6%
	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6%
	刘剑	1.98%
	长龄液压	1.85%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
	成都双华通缆有限公司	1.85%
	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85%
	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	1.85%
	成都市华兴住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
	成都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
	邱宏梅	1.85%
	王启政	1.23%
	漆连鹏	1.23%
陶成	1.23%	
王伟铭	1.23%	
黄四九	1.23%	
黄体财	1.23%	
黄翠娟	1.23%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b>	<b>项目</b>	<b>2018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87,178.31
	净资产	10,428.19
	<b>项目</b>	<b>2018年度</b>

	营业收入	2,973.99
	净利润	-1,655.89

##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夏继发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30915 \*\*\*\*，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2、夏泽民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60923 \*\*\*\*，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夏继发、夏泽民，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夏继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7.57%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夏泽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29%股权，夏继发、夏泽民父子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7.8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继发、夏泽民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宁波澜海浩龙、长龄泽云等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长龄物贸

公司名称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		

<b>主营业务</b>	目前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等业务。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夏继发	60.00%
	夏泽民	40.0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b>	<b>项目</b>	<b>2018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2,339.34
	净资产	2,069.20
	<b>项目</b>	<b>2018年度</b>
	营业收入	1,305.06
	净利润	234.41

## 2、长龄自动化

<b>公司名称</b>	江阴长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5年5月26日
<b>注册资本</b>	20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200.00万元
<b>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b>	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		
<b>主营业务</b>	目前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等业务。		
<b>股东构成</b>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夏继发	60.00%	
	夏泽民	40.00%	
	<b>合计</b>	<b>100.00%</b>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b>	<b>项目</b>	<b>2018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889.58	
	净资产	785.65	
	<b>项目</b>	<b>2018年度</b>	
	营业收入	156.56	
	净利润	-161.84	

## 3、宁波澜海浩龙

<b>公司名称</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8年11月29日
<b>注册资本</b>	1,20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1,200.00万元
<b>注册地址及</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97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夏继发	1.00%	刘建新	1.00%
	夏泽民	47.00%	薛淋洁	1.00%
	邬遼清	6.00%	谢尧浚	1.00%
	朱芳	5.32%	朱士军	1.00%
	陈卫国	5.00%	朱兴涛	1.00%
	戴正平	5.00%	顾敏	0.67%
	周涛	0.67%	潘逸明	0.67%
	李彩华	1.66%	徐勤军	0.67%
	张爱军	1.66%	陶科	0.67%
	邬罗龙	1.66%	王强	0.67%
	吴云	1.66%	张伟达	0.67%
	沈剑锋	2.00%	陈云	1.00%
	陈叶兴	2.00%	邬才兴	1.00%
	周华英	1.00%	汪菊兴	0.67%
	钱伟华	1.00%	蒋豪	0.67%
	刘海林	1.00%	严锡军	0.67%
	刘小忠	1.00%	姚宏伟	0.67%
	缪鹏飞	1.00%	严晓清	0.6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9.97	
		净资产	1,199.9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5	

注：宁波澜海浩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继发，其余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 4、长龄泽云

公司名称	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3810室	
主营业务	拟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	合伙人姓名及性质	出资比例
	夏继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
	夏泽民（有限合伙人）	4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夏泽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3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33.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9,733.34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2,433.34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夏继发	4,200.00	57.53%	4,200.00	43.15%
夏泽民	2,800.00	38.36%	2,800.00	28.77%
宁波澜海浩龙	300.00	4.11%	300.00	3.08%
<b>二、本次发行股份</b>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433.34	25.00%
合计	<b>7,300.00</b>	<b>100.00%</b>	<b>9,733.34</b>	<b>100.00%</b>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夏继发	4,200.00	57.53%	董事长	自然人股
2	夏泽民	2,800.00	38.36%	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股
合计		<b>7,000.00</b>	<b>95.89%</b>	-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夏继发	4,200.00	57.53%	夏继发系夏泽民之父，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夏泽民	2,800.00	38.36%	
3	宁波澜海浩龙	300.00	4.11%	夏泽民持有宁波澜海浩龙 47.00%财产份额，夏继发持有宁波澜海浩龙 1%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公司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澜海浩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

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邬逵清、李彩华、吴云、刘小忠、陈卫国、戴正平、朱芳等7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宁波澜海浩龙的财产份额。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等情形。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41人，其岗位分布、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技术人员	48	10.88%
销售人员	8	1.81%
生产人员	359	81.4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	5.90%
合计	441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	4.99%
大专	77	17.46%
高中、中专及以下	342	77.55%
合计	441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77	17.46%
40~50岁	123	27.89%
30~40岁	116	26.30%
30岁以下	125	28.34%
合计	441	100.0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立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详见本节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四）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澜海浩龙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五）关于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夏继发先生、夏泽民先生、宁波澜海浩龙均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公司垫付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除上述承诺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夏继发、实际控制人夏继发和夏泽民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八）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出具新的承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开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出具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立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4、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

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具体监督、执行股票回购相关决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可以使用的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三）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 8 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8 项高新技术产品和 96 项专利，成功开发了多通道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装置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公司依靠严密的质量控制与有效的品牌建设，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市场优势显著。目前，公司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客户开拓力度，已与神钢建机、日立建机、约翰迪尔等知名外资厂商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公司连续多年被国内外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 SQEP 认证铂金奖。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生产的挖掘机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市场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央回转接头	22,875.18	41.13%	14,607.19	45.60%	6,230.28	47.04%

张紧装置	30,120.43	54.16%	15,426.17	48.16%	5,629.96	42.51%
其他 <sup>[1]</sup>	2,623.31	4.72%	1,998.33	6.24%	1,384.92	10.46%
合计	<b>55,618.92</b>	<b>100.00%</b>	<b>32,031.70</b>	<b>100.00%</b>	<b>13,245.16</b>	<b>100.00%</b>

注[1]: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液压阀、销轴、轴套、弹簧等。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设备中。以液压挖掘机为例，其总体结构分为工作装置、上部转台和行走机构三部分，液压系统把液压能分配到各执行元件，由各执行元件再把液压能转化为机械能，实现工作装置运作、回转平台的回转运动、整机的行走运动。

### 液压挖掘机的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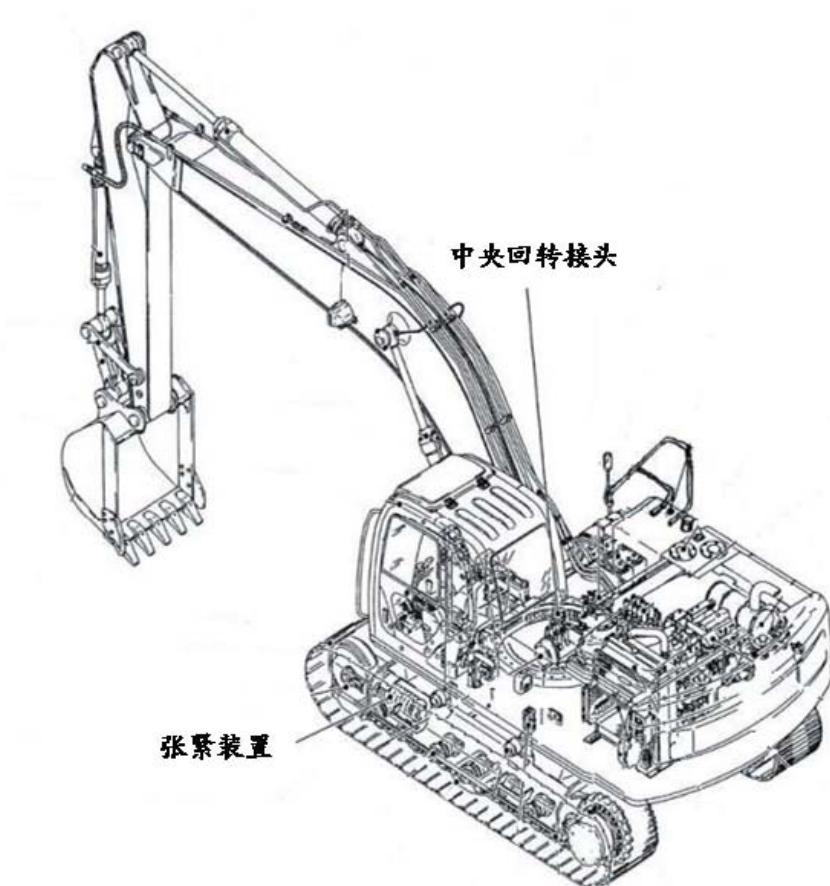
**工作装置**——1. 动臂；2. 斗杆；3. 铲斗；  
4. 液压油缸；5. 连杆；6. 销轴；7. 管路等



**上部转台**——1. 发动机；2. 液压泵；3. 液压阀；4. 驾驶室；5. 回转机构；6. 回转支承；7. 中央回转接头；8. 转台；9. 液压油箱；10. 燃油箱；11. 控制油路；12. 电器部件；13. 配重等

**行走机构**——1. 底盘架；2. 履带架；3. 履带；4. 行走马达；5. 传动轮；6. 引导轮；7. 支重轮；8. 张紧装置 等

公司主要产品在挖掘机中的应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分别是回转平台内液压油路连接装置和行走机构缓冲装置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中央回转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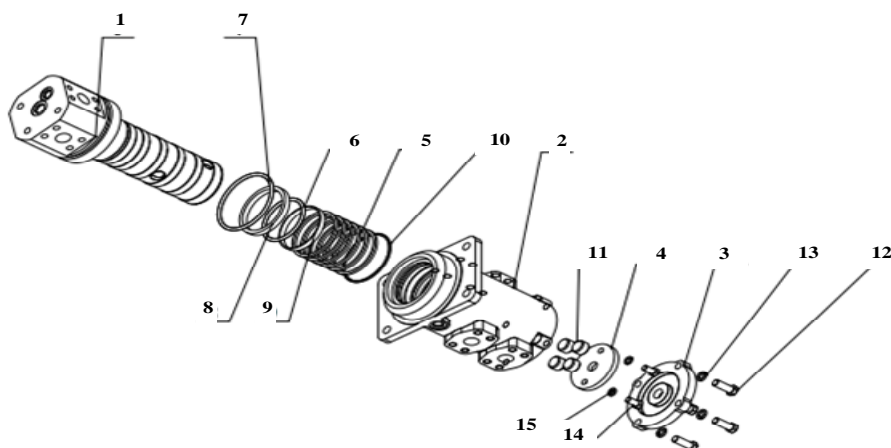
张紧装置	
液压阀、销轴、轴套等	

### 1、中央回转接头

中央回转接头主要应用于液压挖掘机、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上，使得机械上下平台可以 360°相对运动。上平台主泵主阀输送的液压动能通过回转接头的交互传递到下平台的机械执行机构（行走马达等机构），从而解决了回转部分与固定部分的油路和电路的连接问题。

中央回转接头由回转体、回转轴和端盖等组成。使用时，回转体上的安装板与液压挖掘机、起重机等机械的回转下平台固定，回转轴与回转上平台相连接；液压胶管和电线分别安装于回转体和回转轴的各油口和线路上，液压机械的上平台则带动回转轴旋转。该液压元件是连接整个液压系统和电路中固定部分、旋转部分的重要连接件，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为野外作业，施工环境恶劣，维修、更换操作难度大、成本高，因此对中央回转接头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十分严格。

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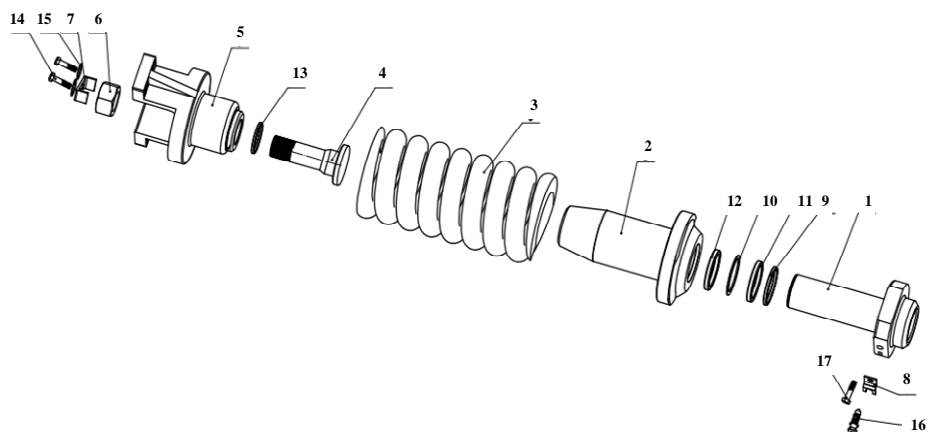
注：1、回转轴；2、回转体；3、端盖；4、挡板；5、旋转密封圈；6、O形圈；7、O形圈；8、骨架防尘圈；9、耐磨环；10、O形圈；11、锥堵；12、六角头螺栓；13、标准型弹簧垫圈；14、六角头螺栓；15、标准型弹簧垫圈。

## 2、张紧装置

张紧装置，主要用于履带式挖掘机的行走机构中，是履带能平稳有力行走的关键部件。履带式挖掘机具有牵引力大、爬坡能力强、转弯半径小等优点，在工程建设和矿山开发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张紧装置由顶杆、缸体、弹簧、支座和拉杆等组成。使用时，把黄油注入缸体内，推动顶杆伸出并作用于挖掘机底盘件上，使挖掘机底盘履带达到一定的张紧度，合理的预张紧力对提高行走性能具有重大的减震作用；当行走受外力作用（爬坡或有障碍物时），张紧装置弹簧收缩以减少外力对履带的冲击，降低履带的磨损。张紧装置保证履带随地面高低不平的不同受力情况下始终处于张紧状态，减少履带行走作业过程中受到的冲击。

张紧装置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1、顶杆（组件）；2、缸体；3、弹簧；4、拉杆；5、支座（组件）；6、螺母；7、锁板；8、卡板；9、防尘圈；10、支承环；11、密封圈；12、抗磨环；13、O形圈；14、六角头螺栓；15、标准型弹簧垫圈；16、注油阀；17、六角头螺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平地机、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领域，未来将拓展至农业机械、海工装备等领域。

目前应用领域	
 <p>挖掘机</p>	 <p>起重机</p>
 <p>推土机</p>	 <p>平地机</p>
开发应用领域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主要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政府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具体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b>行政管理部门</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行业进行行政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b>行业自律组织</b>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



	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行业标准和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日期
1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征求意见稿》	新生产机械在下线、入库及出厂前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将结果信息公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凡不满足本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投入使用。	环境保护部 办公厅 (2018.02)
2	《液压行业“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 6%，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16.01)
3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工程机械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升级（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主要有高端液压元件、行走系统等，大力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液压元件及其控制系统）。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6.03)
4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50%，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普及率超过 2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到 2020 年，研制 60 种以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6.12)
5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高压液压元件材料列入关键基础材料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液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 战略咨询委员会

		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	(2016.11)
6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其中包括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及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
7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5)
8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经过 5-10 年的努力，部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达到国际领先，产业技术基础体系较为完备，“四基”发展基本满足整机和系统的需求，形成整机牵引与基础支撑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夯实制造强国建设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05)
9	《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农用机械除外）。农用机械延迟至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 (2016.01)
10	《中国制造 2025》	致力于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国务院 (2015.05)
11	《关于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启动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2)
12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所需关键基础件，如工程机械用高压柱塞泵、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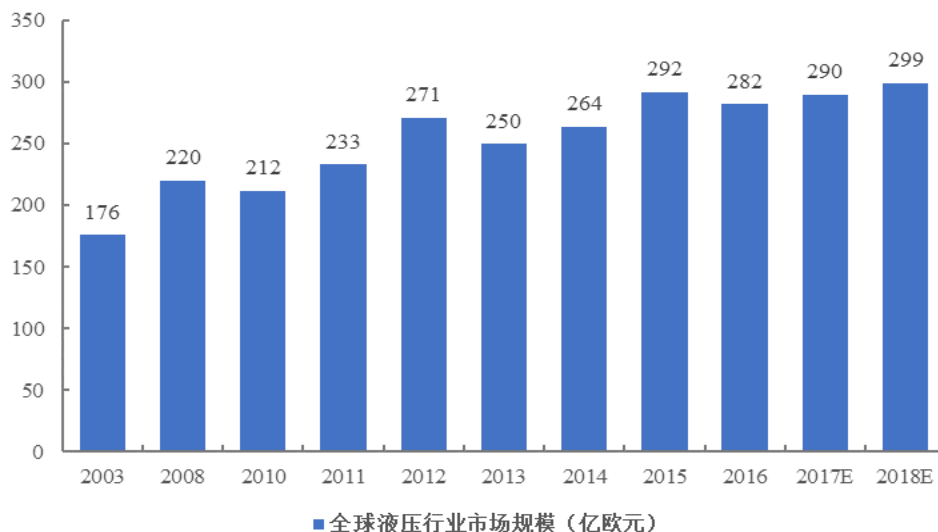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

### 1、全球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液压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液压产品适

用领域不断拓宽，全球液压工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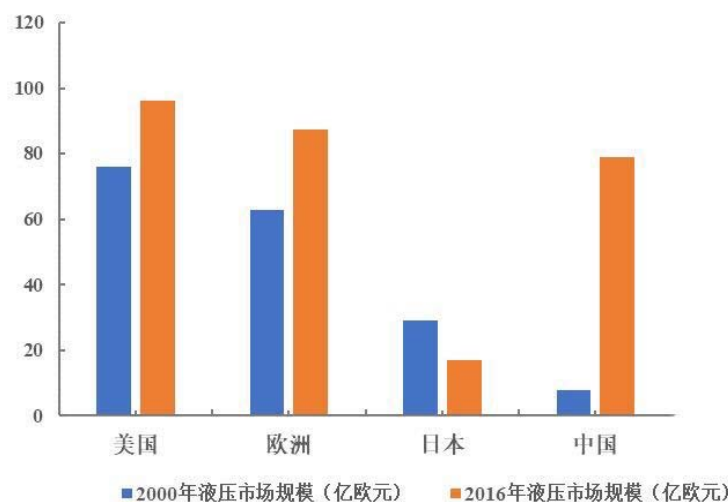
2003 年至 2018 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中国液压市场需求增长最快，市场地位显著提升。2000 年至 2016 年，国内液压市场规模从 5 亿欧元迅速扩大至 79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600 亿元），绝对规模增长超过 14 倍，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从 3% 提升至 28%；同期，美国市场绝对规模增加 28%，欧洲市场规模增长 43%，日本市场规模下滑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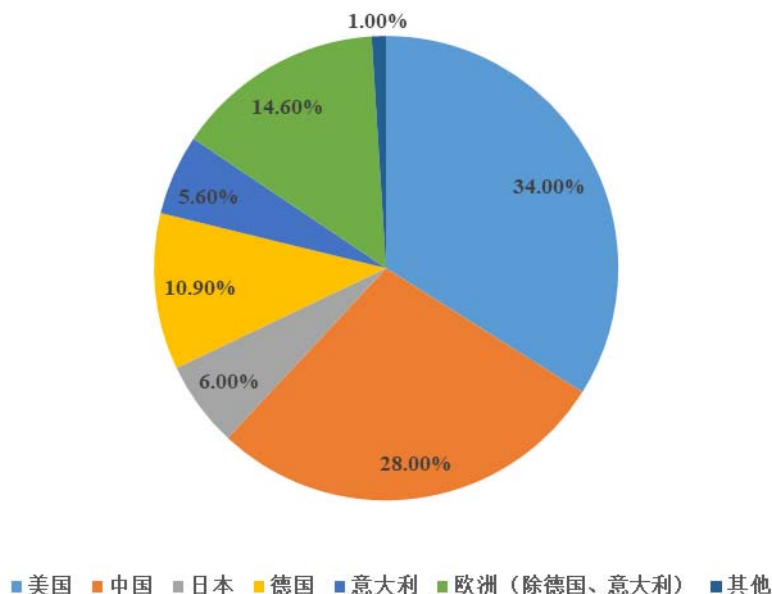
2000 年和 2016 年全球主要液压市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液压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一国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相关，美国、中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分别为液压产品全球前五大消费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制造业国家，2016 年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28%，仅略低于美国的 34%，远高于日本（6.00%）和德国（5.58%）等发达国家。

2016 年全球液压市场分地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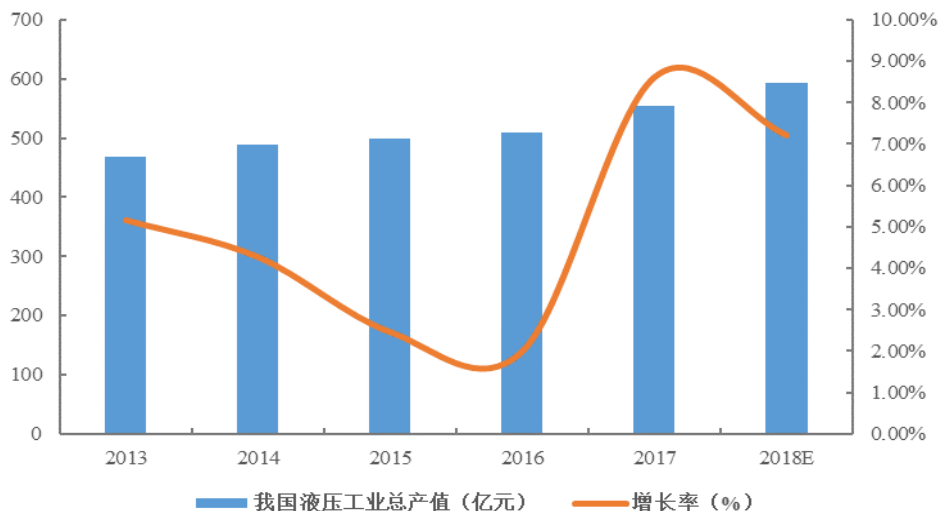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 2、中国液压行业发展情况

### （1）中国液压行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的阶段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历经数十年的努力，我国液压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对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降低全球金融危机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液压工业总产值从 2009 年的 26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5%。此后行业保持一定速度的稳定增长，2017 年工业总产值约 554 亿元，2018 年我国液压工业总产值预计将达到 594 亿元。

2013-2018 年我国液压工业总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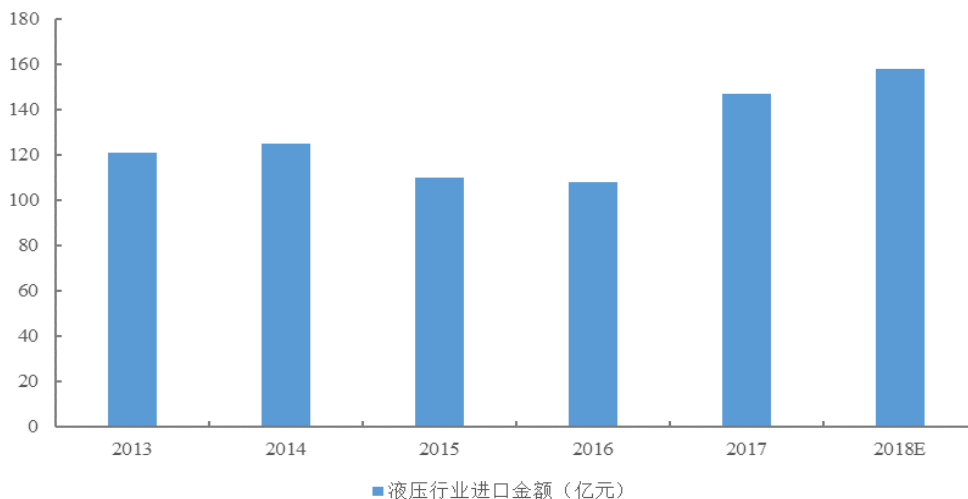
## （2）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实现高端液压核心部件的加速进口替代

高端液压件广泛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由于我国液压技术起步较晚，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国内外企业在液压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全球的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少数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客观上造成了国内中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液压行业“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 6%，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历经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积淀，国内优质厂商正快速成熟，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变，逐步改变了国内液压企业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局面，迎来技术和市场双重突破契机，初具参与高端市场竞争并实现核心设备进口替代的实力。

2011 年至 2016 年，随着国内工程机械产销量下滑和国内龙头企业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液压元件进口市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以来，我国液压元件进口金额稍有提升，由于在房地产投资增长长期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的背景下，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国内液压元件产品供不应求。

2013-2018 年中国液压元件进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 （3）我国液压产品将逐步提高智能化程度，以满足主机装备要求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依托优势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到2020年，研制60种以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50%。因此，加快研发大型智能化作业机械高压、多通道液压回转装置并有效推进产业化，对促进我国工程机械等大型作业机械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及提高关键部件研发水平具有显著意义。我国液压元件行业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智能化程度来满足主机装备的要求，液压元件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技术是未来满足机器设备需求的重要技术发展需要。

### （4）行业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绿色制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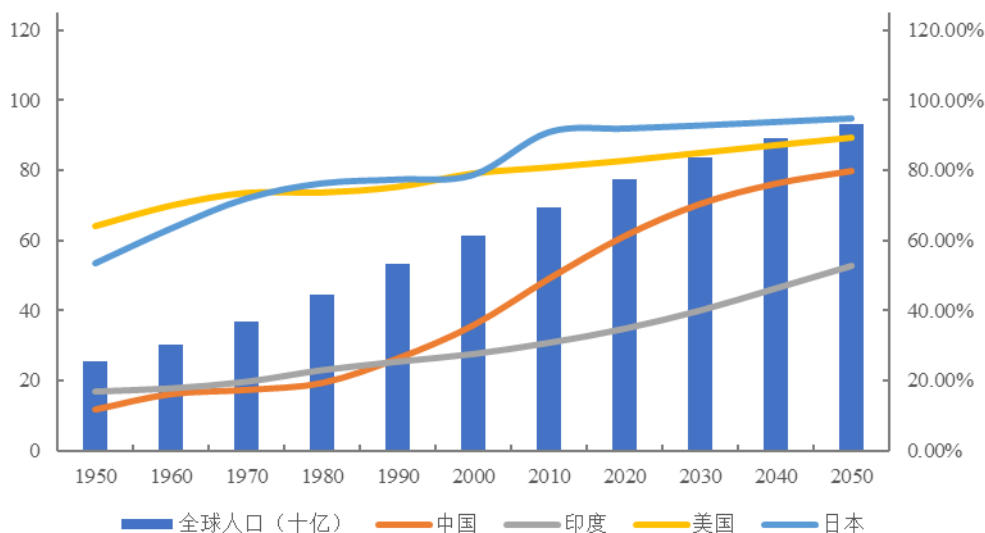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漏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下游市场在对液压产品数量、品种需求增多的同时，也对液压产品提出了高压化、智能化、精准化、集成化、绿色化等更高的要求。液压行业将逐步采用环保型工艺制造方法和设备，开发新型的减少摩擦、降低元件使用损耗的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优化管路连接技术，优化密封结构和精加工工艺，将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 3、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液压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直接下游需求包括工程机械、汽车、煤炭机械、冶金机械等装备制造领域，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市场最大下游应用领域，是液压元件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健复苏，工程机械行业迎来黄金增长期。回顾日本及美国的工程机械发展历史，行业的快速发展期（1950s-1980s）均伴随着本土城镇化率的大幅提升。因此，当前中国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城镇化水平相对较低，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也仍将是工程机械的主要市场。

世界人口及主要国家城镇化率及预测



资料来源：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始终处于平稳增长状态，且行业的格局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北美、西欧、中国和日本四大市场仍占据着 75% 左右的市场份额；近年来，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如俄罗斯、印度、南美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尤其是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几大新兴经济体，由于经济增长迅速，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蓬勃发展，对于工程机械有较大的需求，其市场潜力不可忽视。

从行业企业的排名来看，根据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建设》（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杂志发布的 2018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美国的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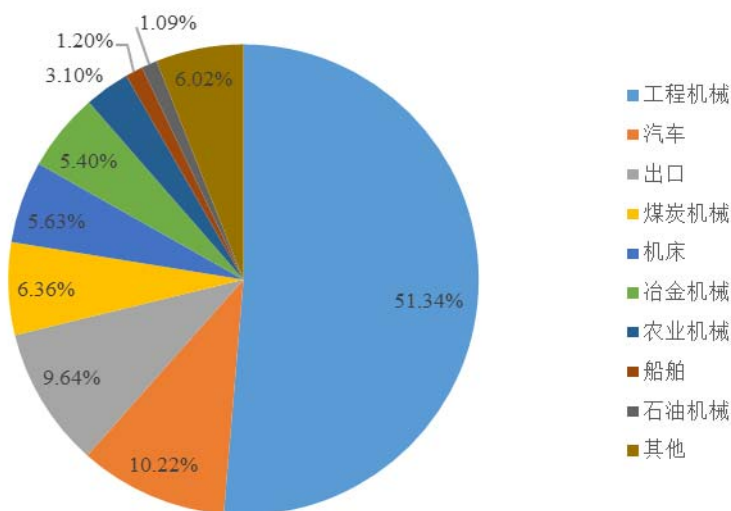
特彼勒继续稳居榜单首位，中国工程机械企业正在一步步向世界最高水平发展，徐工集团和三一重机均位列前十名。其中，前 10 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别
1	卡特彼勒	美国
2	日本小松	日本
3	日立建机	日本
4	沃尔沃	瑞典
5	利勃海尔	德国
6	徐工集团	中国
7	斗山机械	韩国
8	三一重机	中国
9	约翰迪尔	美国
10	杰西博	英国

#### 4、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亦是液压市场最大下游应用领域，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国内液压产品分行业收入分类中，工程机械占比最高，达到 51.34%，其次是汽车领域，为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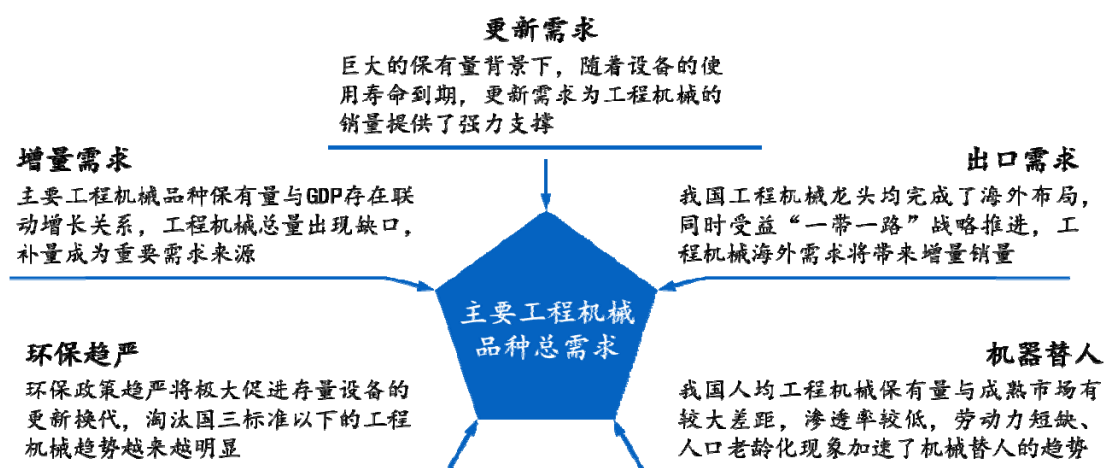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国液压产品分行业收入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在房地产投资增长长期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等背景下，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巨大的工程机械保有量带来的设备更新需求、GDP 的稳定增长带来的设备增量需求、我国工程机械龙头完善海外布局推动的出口需求，综合环保趋严、机器替人等因素，共同驱动工程机械行业增长，为未来几年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



### （1）主要工程机械品种市场存量的更新需求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工程机械保有量合计在 690-747 万台。其中，公司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主要应用于液压挖掘机、推土机、轮式起重机等，该类工程机械截至 2017 年末的保有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台

工程机械品种	保有量
液压挖掘机	155.70-168.60
推土机	6.57-7.12
轮式起重机	21.00-22.80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巨大的保有量背景下，随着设备的使用寿命到期，更新需求为 2017 年以来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在更新周期方面，考虑到开工时长、工况等因素，不同品类的工程机械使用寿命不同，各类设备不同的景气高点有望对工程机械持续增长形成轮动支撑。测算方式基于以下两个假定：（1）挖掘机平均寿命为 8 年左右，假定挖机设备进入市场后，在第六年开始淘汰，每年淘汰 2 成，在

第十年基本淘汰完成；推土机寿命均值为 9 年左右，起重机寿命均值为 10 年左右；（2）由于设备更新存在提前或滞后等因素，假定 2019 至 2021 年更新换代设备总量既定，取其三年均值作为年度更新量。据此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2019 年-2021 年相关工程机械年均更新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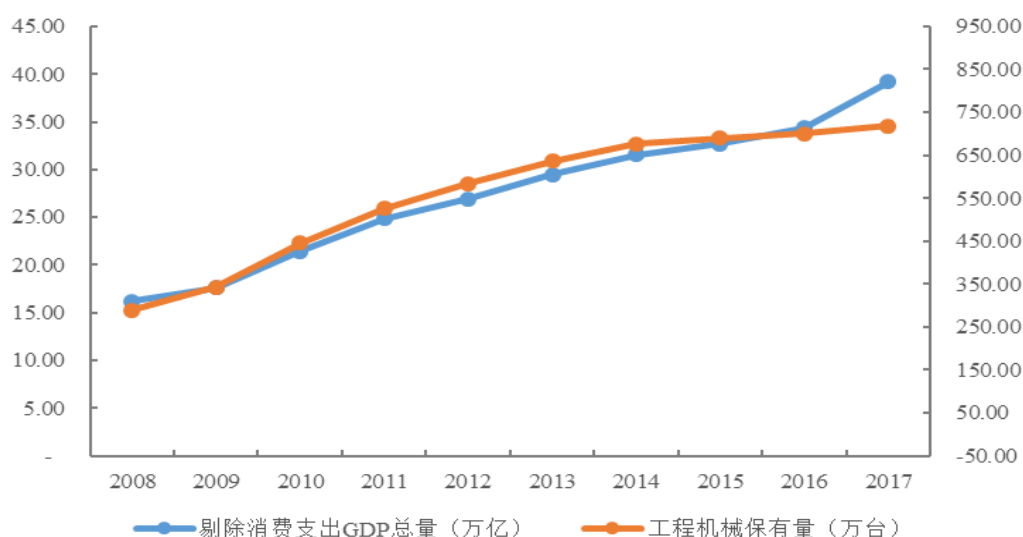
单位：台

挖掘机	推土机	轮式起重机	合计
149,093	7,479	24,453	181,025

## （2）主要工程机械品种的增量需求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08 年国内工程机械保有量约为 277-300 万台，挖掘机保有量约为 58.30-63.10 万台；2017 年国内工程机械保有量约为 690-747 万台，挖掘机保有量约为 155.70-168.60 万台。据此计算，国内工程机械近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9.55%，挖掘机复合增长率为 10.32%。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保有量、挖掘机保有量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92、0.87，由此可见，工程机械保有量与 GDP 存在联动增长关系，基本上符合 GDP 走势。

中国 GDP 总量与工程机械保有量关系



资料来源：WIND、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国内 GDP 保持 6.5%左右的增速。考

考虑到工程机械在近年销量的快速增长，出于谨慎性原则，假定工程机械保有量的增速在未来3年间保持在6%左右，据此对相关工程机械增量市场做如下测算。在未来3年内，挖掘机将保持在10万台左右的增量增长，推土机将保持在0.5万台左右的增量增长，轮式起重机将保持在1.4万台左右的增量增长。

### 国内相关工程机械保有量及增量预测

单位：万台

年度	挖掘机		推土机		轮式起重机	
	保有量	增量	保有量	增量	保有量	增量
2019E	182.19	10.31	7.70	0.44	24.61	1.39
2020E	193.12	10.93	8.16	0.46	26.08	1.48
2021E	204.71	11.59	8.65	0.49	27.65	1.56

### （3）出口提供附加增量，进一步扩展总需求

当前我国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在品牌、质量、销售等各方面已臻成熟，均完成了海外布局，全球经营能力更强，有望进一步受益于海外需求带来的销量增量。2018年我国挖掘机出口欧美品牌中以卡特彼勒为主，国产品牌中三一重机占据出口主导地位，柳工机械、山河智能、徐工集团等企业紧随其后。

受益“一带一路”战略推进，挖掘机出口销量有望保持持续增长。从海关数据来看，国内挖掘机出口市场前几名为伊朗、印尼、菲律宾、缅甸、美国、土耳其、比利时、泰国、俄罗斯等国家，大部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受益于沿线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对挖机等工程机械设备需求增长较大。从长期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工程机械市场才刚刚起步，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率先布局这些新兴市场，有望获得先发优势，未来出口市场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近年来挖掘机、推土机、轮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品种出口均呈增长趋势，考虑到国内厂商拓展海外市场，未来工程机械出口增速有望维持高位。结合增长率进行保守预测如下：

### 相关工程机械出口量预测

单位：台

年度	挖掘机	推土机	轮式起重机
----	-----	-----	-------

2019E	36,451	5,634	3,979
2020E	50,264	6,721	4,677
2021E	69,311	8,017	5,499

#### **（4）多因素形成轮动支撑，工程机械稳态增长可期**

##### **1）环保趋严，促进工程机械主机加速更新**

近年，国内环保越来越受到重视，对挖掘机的排放核查要求越来越高。2018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意见，环保厅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在环保越来越严格的情况下，淘汰国三标准以下的工程机械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高排放设备基本上以国二以下及部分国二设备为主，不排除未来逐渐提高排放标准要求。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五环路（不含）以内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政策趋严将极大促进存量设备的更新换代，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将逐渐向偏远地区转移，或者直接出口到东南亚、非洲等地区。

根据工程机械协会行业数据，2009 年至 2017 年京津冀地区挖机销量约占全国销量的 6%，假设京津冀地区目前市场存量设备与此销量占比一致，且各类设备占比结构与全国其他地区一致，则可大致推断京津冀地区目前国二标准及以下挖掘机大约是 8 万台左右。如果京津冀地区推动国二非道路车辆强制报废，该地区将出现较大的设备更新需求；若推广至全国范围内，国二标准及以下挖机存量设备更新需求约 80 万台。

##### **2）机器替人，工程机械渗透率持续提升**

对比国外成熟市场，“机器替人”的趋势明显，工程机械渗透率将逐步提升。我国人均工程机械保有量与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渗透率较低。从挖掘机器人均保有量对比来看，中国从 2007 年的 3 台/万人，上升到了 2017 年的 10 台/万人，日

本的人均保有量 2007 年以来，基本处于 30 台/万人以上，保有量的差距部分是由城镇化率水平不同造成，比如中国 2017 年的城镇化率达到 58%，而日本的城镇化率超过 93%。

劳动力短缺、人口老龄化现象加速了机械替人的趋势。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短缺现象愈发普遍，15-64 岁人口占比自 2010 年起不断下降，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机械作业比人工作业更省时、更经济，进一步推动了机器替人趋势。由于农村劳动人口数不断减少，劳动力价格不断上涨，叠加国内工程机械巨头产品布局的不断完善，小挖微挖开始在国内大型城市、广大农村地区受到广泛使用，在旧城改造、管道开挖、农村农业生产、农村房屋道路建设等方面而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综上分析，考虑到主要工程机械产品自身更新替换需求、保有量的增长带来的增量需求、出口需求、环保趋严、机器替人等因素，工程机械行业稳态增长可期。

###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利润水平

####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经验来看，国际液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前 6 至 7 家主要企业占据了国际液压市场 80%至 85%的市场份额，德国、美国、日本的液压产业在全球保持领先。目前全球的高端液压市场几乎被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川崎重工等少数几家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除通过国际贸易直接出口中国市场以外，在国内均设有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生产技术和收入规模较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据统计国内液压企业超过 1,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00 多家，主要企业 100 多家。尽管国内外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国内优质液压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尝试，取得了技术突破，实现了高端液压件的量产，正逐步打破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格局。

液压行业主要企业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变，为国家重大装备主机提供了配套，逐步改变了

国内液压企业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局面，发展成为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逐步实现高端液压件国产化，由从国内市场竞争向国外市场竞争转变。我国液压工业多年来持续保持逆差状态，但随着液压工业实力的逐步增强，液压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液压工业进口额持续下降，出口额持续上升，对海外产品的依赖度逐步降低。

## **2、行业进入壁垒**

### **（1）研发及技术壁垒**

由于不同主机乃至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压力、流量、方向控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液压件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液压件作为液压主机的基础构成元件，下游客户对其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进入高端液压行业的企业，往往需要能够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系统科学的产品开发流程，逐渐积累形成较为先进的液压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调试检测等研发技术能力，才能满足日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因而研发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行业的进入壁垒。

### **（2）资金及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液压件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其设备通常包括研发设备、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仪器等。设备配置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产能规模和产品种类对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有重要的影响。大宗客户采购时，往往需要在不同产品系列、不同规格型号之间对相应产品进行反复测试和试用，单一的液压元件的生产企业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在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升级的发展趋势下，该类企业易丢失市场份额甚至被市场淘汰。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快速做大规模是抵御风险和应对竞争的

重要支撑。

### （3）专业人才壁垒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在液压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要求液压企业必须组建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根据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

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端液压件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基本依靠企业自身培养。对于长期耕耘本行业的领先企业而言，它们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沉淀，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人才梯队；对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有一定的难度，因此高端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4）品牌及市场开拓壁垒

液压件作为保证液压主机性能、品质的重要基础件，主机厂商对液压行业合作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一般而言，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的液压件企业在获得主机厂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期内建立市场口碑、开发新产品、组建强大的销售队伍等方面具有较大的难度，因而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及市场开拓壁垒。

## 3、行业利润水平

液压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应用情况影响。

从原材料方面看，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及安全可靠性，液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钢材制品，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对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会有一定影响，但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作为重要的机械基础件，液压元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液压行业内企业凭借着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以及专业化的生产，可以一定程度地将成本上涨压力予以控制、转移和消化。

从下游应用情况来看，一般而言，配套市场下游主机厂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但 2017 年以来，部分主机厂的部分型号产品已出现供应不足的现象，主要原因是液压行业核心元件及零部件供不应求。而液压领域面临环保执法核查，许多生产排放不达标的液压件厂、铸造厂等陆续关停，由此导致全行业产能不足和价格上涨。因此，液压件厂反而对下游主机厂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且对主机厂的回款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保持经济经济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年均增长保持在 6.5%以上，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将直接带动各经济部门的发展，从而促进了液压件需求的增长。

####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几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带动了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同时，我国也陆续出台了《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为解决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的重要问题，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组织相关生产厂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已于 2011 年底建立了“工程机械高压液压元件与系统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致力于提高液压产品的配套件质量，加强试验检测及标准研究，使产品达到同类型进口液压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水平。

伴随着国家政策对液压行业的大力支持，液压行业得到持续、健康发展。

#### （3）行业市场需求的有力支撑



液压件作为机械基础件，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件最大的需求领域，2017年以来受益于下游基建、房地产投资保持平稳和存量设备进入更新周期，工程机械行业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达到79.6万台，同比增长55.6%。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会给液压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

此外，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件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有利于液压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企业规模偏小，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

液压行业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基础薄弱、产业集中度较低。相对国际领先企业，我国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抗风险的能力较差，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液压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 （2）国内液压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虽然近年来国家在液压行业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科研开发等方面都给予了一定的支持，但由于长期以来液压行业发展受到“重主机、轻配套”思维的影响，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较慢，行业整体配套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满足我国装备制造业日益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

##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液压件的生产及组装工艺需要综合运用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传感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知识。此外，随着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磨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及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运用，传统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也使液压元件的质量、水平有一定的提高。

液压行业将努力开发高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以及轻小型、微型液压元件，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逐步实现高端液压核心部件的加速进口替代；同时，液压元件将向高性能、高质量、高

可靠性、系统成套方向发展，向低能耗、低噪声、振动、无泄漏以及污染控制、应用水基介质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

##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 1、行业经营模式

液压系统是主机稳定运行的关键，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主机的品质、性能及运行稳定性，因此客户对液压元件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工程机械主机市场的配套模式一般采用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主机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生产企业在通过主机客户的严格考察认证后，才能成为其供应商；而主机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会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

由于液压系统配套客户一般是重型装备企业，且不同的企业产品需求差别较大、专业性强，因此行业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液压元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主机厂严格的质量认定，才能进入该企业的供应商体系，进而与其订立商务合同后，再组织生产销售。

###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受国家基建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基建投资规模的变化通过主机厂而影响液压行业景气度。此外，液压件与主机进行装配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建筑业开发、船舶、港口机械及重型工业装备等领域，下游的周期性变化对于本行业也有较大影响。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国内液压行业呈现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江苏、山东、浙江等华东区域形成了富有区域特色的液压产业集群带。液压产品的需求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建筑业开发等工程的规模影响，上述工程规模较大的地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

####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下游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液压行业处于供不应求局面，产销形势也呈现“淡季不淡”特点；此外，海事、船舶、港口机械及重型工业装备等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压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圆钢、铸件、锻件等钢材制造行业及密封件、五金标准件等相关配件行业。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持续转型，钢材产品质量提高，钢材产能充足，钢材行业整体呈现供应充足现象，基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钢材价格与本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钢材价格波动将相应提高或降低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中国钢材价格从 2015 年底至 2017 年呈波动上行趋势，2018 年以来，钢材价格趋于稳定，钢材价格的走势未对液压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压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船舶机械、矿山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和建筑业开发规模对相关装备制造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几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对工程机械设备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更具备持续性，为液压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是液压行业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2016 至 2018 年，公司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市场前列。近年来，公司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荣获 8 项高新技术产品和 96 项专利，成功开发了多通道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装置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相对较低的使用成本等形成了更高的客户粘性。目前，公司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连续多年被三一重机、柳工机械、山东临工、现代重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 SQEP 认证铂金奖，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绿色环保示范企业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颁布单位	颁发时间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4、201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1、2017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阴市科协技术局	2014
江阴市十佳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6
2014-2016 年度绿色环保示范企业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2016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先进企业	江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
2017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暨“263”专项行动绿色示范企业	江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江阴市“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18
2017 年度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项目、产品及品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摘要	颁布单位	颁发时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高强度耐磨分体式张紧装置	江苏省科技厅	20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高稳态电控中央回转接头	江苏省科技厅	20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大型挖掘机缸体外置、重载荷张（涨）紧装置	江苏省科技厅	20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中小型工程机械用带电刷、编码器液压、自带外防尘中央回转接	江苏省科技厅	2015

	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中小型工程机械用压装式履带涨（张）紧装置	江苏省科技厅	20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大型及超大型工程机械用大流量、超高压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江苏省科技厅	20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中型挖掘机 PTEE 镀层、半自动装配张紧装置	江苏省科技厅	20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平地机内孔敷衍磨、高精度中央回转接头	江苏省科技厅	2014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	ZH 型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	ZW 型液压中央回转体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无锡市名牌产品	BL 牌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2018
无锡市知名商标	碧林及图商标 (注册证号为 6941443)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无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ZH 型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3
江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大型及超大型工程机械用大流量、超高压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6
江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ZH 型中央回转接头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4
江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ZJ 型履带张紧装置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4
江阴市第一届专利优秀奖	多油路大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13

###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部分工程机械主机厂商为自身提供生产配套外，国内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主要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中央回转接头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旋转接头及其相关液压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旋转接头、蒸汽冷凝水系统等，主要为钢铁、造纸、纺织、橡塑、化工、机床、工程机械、军工等行业机械设备中旋转部分的密封和冷热传导支持。
	玉林市富山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综合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液压件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主营产品为先导阀、油源阀、中央回转接头、多路阀、比例电控阀等。
	江苏鼎晟液压有限公司	前身为江都市液压件厂，国家机械局定点生产的“江液”牌液压锁，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中央回转接头、平衡阀、手动换向阀、气动换向阀、电磁换向阀等产品。

张紧装置	山东德立信液压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为挖掘机张紧装置总成、引导轮总成、驱动轮、支重轮、托带轮、旋转接头、液压多路阀、全液压转向器、摆线马达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能源、电力及轻工专用机械设备等领域。
	济宁市松岳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是制造挖掘机涨紧油缸的专业化生产厂家，主要生产张紧油缸及斗杆部分的轴、套、座等 10 余种产品。
	济宁市吉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专业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装备行走底盘引导轮、驱动轮、张紧装置、支重轮、托带轮、履带的零部件、总成与结构件专业技术产品，是国际多家知名企业的配套供应商。

资料来源：以上企业信息主要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各公司官方网站介绍等。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核心竞争优势

###### （1）技术积淀深厚，产品研发领先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已形成由技术研发部牵头，以技术骨干为纽带、各工段技术小组为支点的多层次技术创新运行模式，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打破了中央回转接头领域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 8 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拥有 8 项高新技术产品和 96 项专利，成功开发了多通道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装置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直接参与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保证在规定的节点推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三一重机、卡特彼勒等集

团公司的技术部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丰富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参与主机厂研发的部分项目如下：

系列	型号	研发项目编号
中央回转接头	ZH0621A000-0000	JSCL18-01（沃尔沃 EC55/80 挖机）
	ZH1332A200-0000	JSCL18-02（徐工集团 15-20T 轮挖）
	ZH0641B300-0000	JSCL18-03（约翰迪尔 30T 挖机）
	ZH0621A400-0000	JSCL18-04（住友建机 8T 挖机）
	ZH0811A500-0000	JSCL18-05（神钢建机 Z90 挖机）
张紧装置	ZJ34D00-0000	JSCL18-06（卡特彼勒 KATANA330 挖机）
	ZJ34E00-0000	JSCL18-07（卡特彼勒 KATANA336 挖机）
	ZJ31M00-0000	JSCL18-08（山东临工 20T 挖机）
	ZJ14F00-0000	JSCL18-09（三一重机 8T 挖机）
	YD06B-0000	JSCL18-10（现代重工 6T 挖机）
	YD20J-0000	JSCL18-11（龙工机械 20T 挖机）
其他产品	FDX50B00-00	JSCL18-12（徐工集团 30T 挖机）
	FSF03A00-00	JSCL18-13（柳工机械 3.5-8T 挖机）
	FDX15F00-00	JSCL18-14（现代重工 20T 挖机）

## （2）质量管控严密，品牌信誉度高

先进的设备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的高效与高品质。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引进多台套先进的加工设备，如大型数控立车、全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大型回转式工装）、立式珩磨机等设备，拥有从装配——试验——涂装半自动化流水线的单元化加工生产线；具备完善的检测试验设备，如气密性试验、耐久性试验、型式试验设备等，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公司研制的组合式密封技术，使得中央回转接头的产品性能大大提升。公司开发的新型密封件，解决了超高压、大流量、大负载工况下液压回转装置的动密封及静密封问题，使回转装置的各项主要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公司产品在装机考核时长方面，已达到国外装机考核3000小时的标准要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相对较低的使用成本、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构成了公司产品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外先进产品相比具有

比较优势。

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作为下游重型装备关键零部件，客户对于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度要求极高，品牌信誉度是下游厂商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依据。公司凭借其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强大的技术保障能力，受到众多下游知名厂商的青睐，连续多年被三一重机、柳工机械、现代重工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SQEP认证铂金奖。

### **（3）客户资源优质，市场优势显著**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并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前提条件。在全球采购的大背景下，主机厂商往往会与液压元件行业中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较高生产技术、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等的企业保持密切合作，并为之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已与神钢建机、日立建机、约翰迪尔等知名外资厂商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

众多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进入壁垒，充分地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 **（4）区位优势显著，及时响应需求**

液压元件是大型装备的核心部件，其产业格局与下游大型装备制造业的地域聚集分布相互关联。由于大型装备企业较为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液压元件企业一般选择在一定的合理半径内设立制造中心，兼顾研发、生产、物流等经营的多个方面，方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动态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地处的江阴市位于江苏省南部，是长三角经济区的南翼，是大江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江海联运换装的天然良港城市，交通条件便利，公路、铁路



四通八达，产业链配套齐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位于长三角经济带，原料采购配套完善；下游客户中，三一重机、徐工集团、卡特彼勒、现代重工、龙工机械等主机厂商均有在华东区域建厂。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分会统计，作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区域，华东地区是中国最大挖掘机械市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最高，与下游产业布局一致，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具备绝佳的区位优势。

## 2、公司竞争劣势

### （1）产能瓶颈

受到土地、厂房、生产线等因素的制约，目前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销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导致产品需求旺盛，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情况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无法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效解决目前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液压元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新产品研发等需要大量的资金。近年来，随着与主机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并加大了对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等液压产品的开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改变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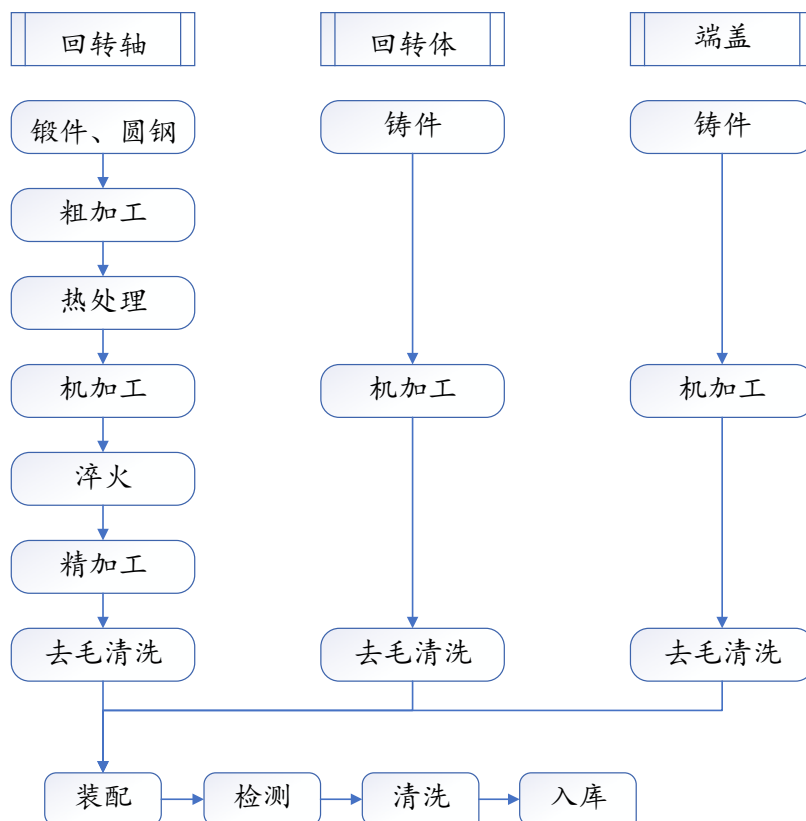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参见本节“一、（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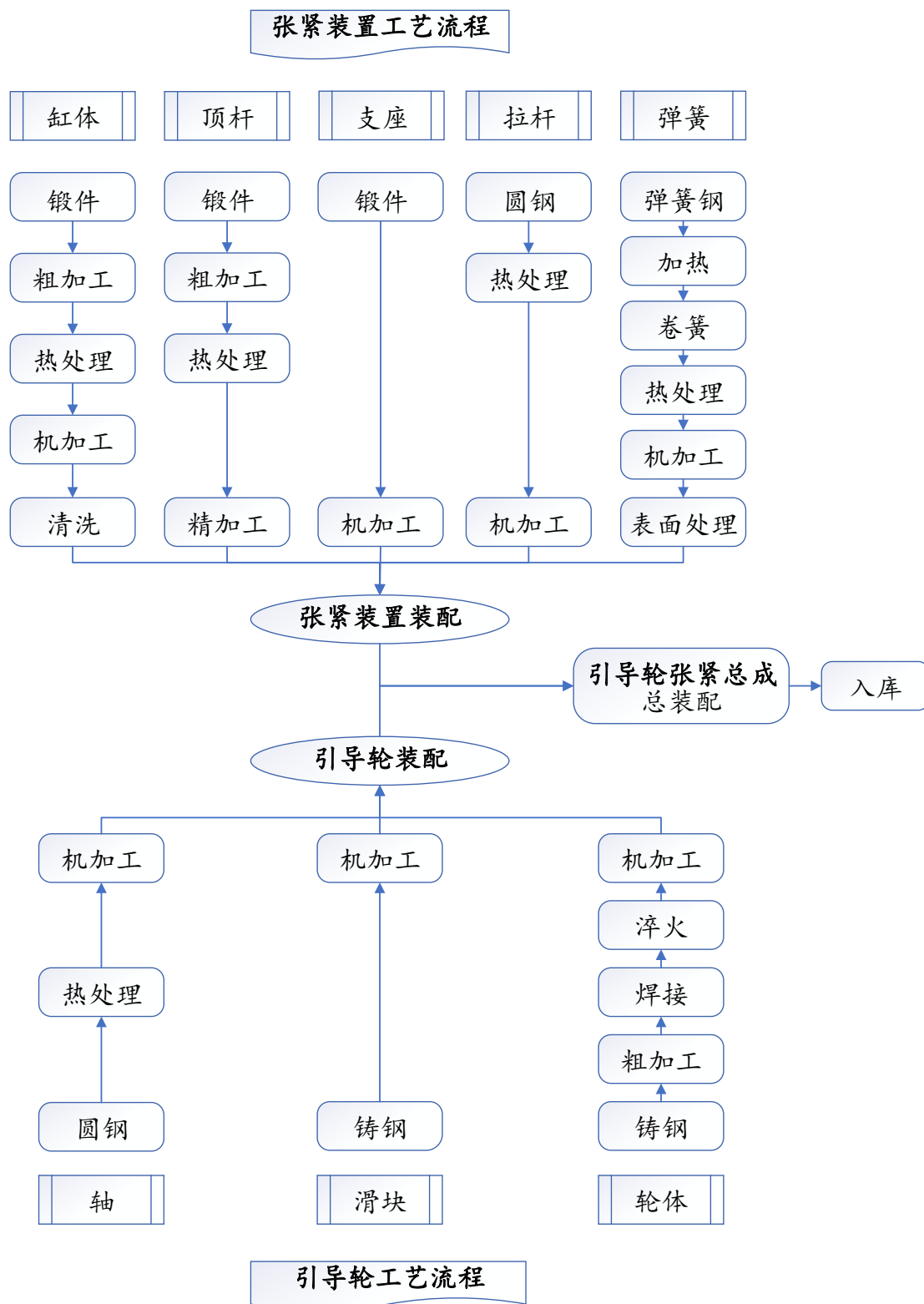
### 1、中央回转接头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2、张紧装置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张紧装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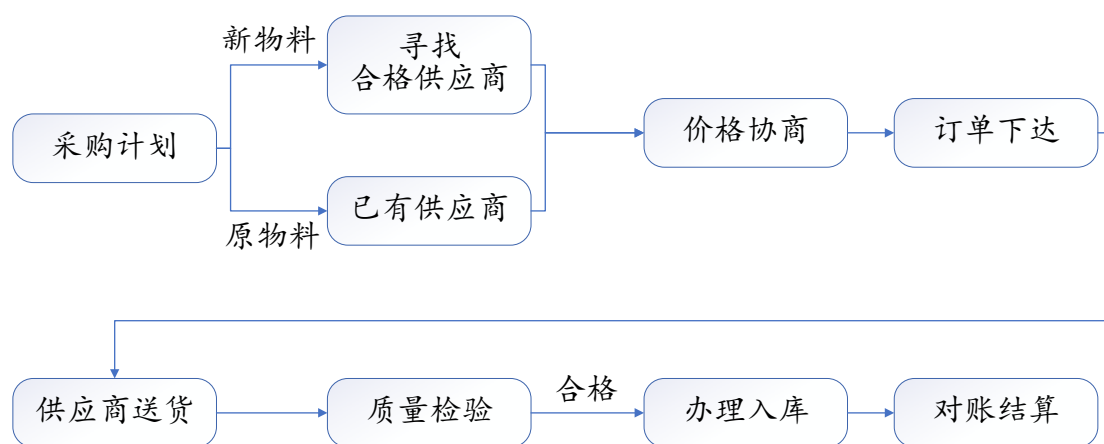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铸件、锻件等，由供应科负责采购。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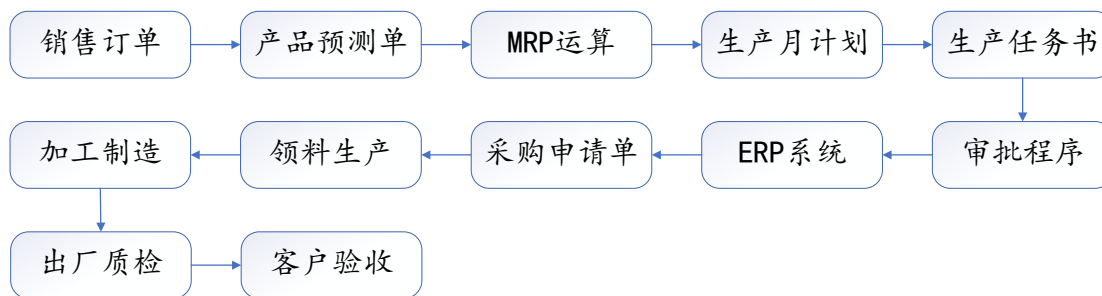
应科对主要原材料首先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后，一般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实际采购中，公司将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合同按订单进行采购。供应科接到物料需求计划后，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并考虑安全库存等做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供应科需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企业信息、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质检科、技术科、生产等部门协助其进行联合考察。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试验，产品质量稳定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 2、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确定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销售部和生产制造部通过产销会议确认生产数量，将该数据录入MRP运算，将采购计划生成请购单传递至供应科，生产科负责领料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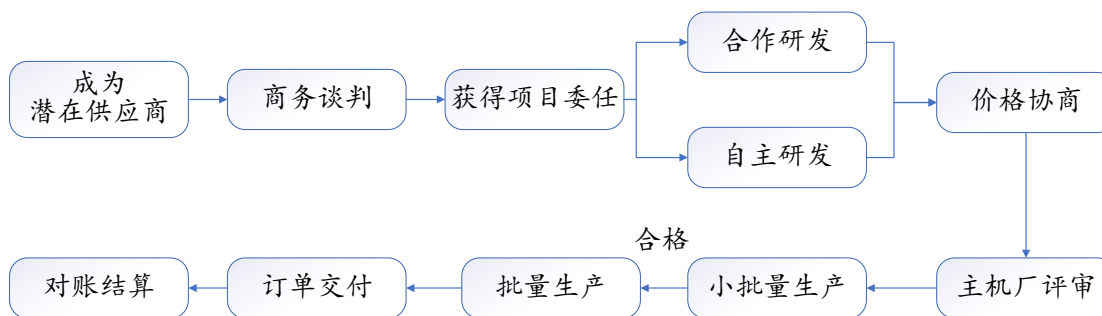


“以销定产”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根据所获得具体销售订单的情况来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合理配置生产和技术人员的工作；同时，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能有效控制存货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此外，公司的部分粗加工等工艺和缸体、顶杆、拉杆等装配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外协产品生产所必须的技术标准要求均由公司指定，同时，公司质检科负责外协采购产品的检测、检验，充分保障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内领先的主机厂商，例如三一重机、徐工集团、卡特彼勒、柳工机械等。公司与这类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对于下游挖掘机和重型装备潜在客户，公司销售部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开拓和销售服务。一般通过拜访客户并收集业务信息，在此基础上，对商业机会和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评估公司的供给能力是否能满足客户的需求，然后参与商务谈判等，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获得销售订单。以纳入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作为销售工作的核心，一旦通过主机厂认证进入供应体系，公司将组织拓展与该主机厂商技术、质量、商务等全方位的服务与合作。



##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b>2018 年度</b>					
中央回转接头	130,000	149,413	114.93%	140,199	93.83%
张紧装置	150,000	207,735	138.49%	195,798	94.25%
<b>2017 年度</b>					
中央回转接头	110,000	93,523	85.02%	93,961	100.47%
张紧装置	130,000	111,279	85.60%	110,521	99.32%
<b>2016 年度</b>					
中央回转接头	100,000	40,698	40.70%	40,759	100.15%
张紧装置	120,000	45,974	38.31%	44,031	95.77%

自 2017 年以来，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给液压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2017 年度以来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较大提升。

###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 （1）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张紧装置	30,120.43	54.16%	15,426.17	48.16%	5,629.96	42.51%
中央回转接头	22,875.18	41.13%	14,607.19	45.60%	6,230.28	47.04%
其他 <sup>[1]</sup>	2,623.31	4.72%	1,998.33	6.24%	1,384.92	10.46%
<b>合计</b>	<b>55,618.92</b>	<b>100.00%</b>	<b>32,031.70</b>	<b>100.00%</b>	<b>13,245.16</b>	<b>100.00%</b>

注[1]：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液压阀、销轴、轴套、弹簧、配件等。

#### （2）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境内：</b>	<b>55,365.82</b>	<b>99.54%</b>	<b>31,888.79</b>	<b>99.55%</b>	<b>13,148.79</b>	<b>99.27%</b>
华东地区	51,372.02	92.36%	29,100.45	90.85%	11,984.07	90.48%
华南地区	3,289.11	5.91%	2,306.94	7.20%	949.80	7.17%
华北地区	588.15	1.06%	349.59	1.09%	44.58	0.34%
其他地区	116.54	0.21%	131.81	0.41%	170.35	1.29%
<b>境外：</b>	<b>253.10</b>	<b>0.46%</b>	<b>142.91</b>	<b>0.45%</b>	<b>96.37</b>	<b>0.73%</b>
<b>主营业务收入</b>	<b>55,618.92</b>	<b>100.00%</b>	<b>32,031.70</b>	<b>100.00%</b>	<b>13,245.16</b>	<b>100.00%</b>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挖掘机主机厂商，华东地区是中国最大挖掘机机械市场。挖掘机机械市场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特别是采矿业、房地产、水利、交通、农业等领域的投资，作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和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区域，华东地区大量城市建设需求带动该地区挖掘机销量占比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最高，与下游产业布局一致。

### 3、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台）	平均价格（元/台）	销量（台）	平均价格（元/台）	销量（台）	平均价格（元/台）
中央回转接头	140,199	1,631.62	93,961	1,554.60	40,759	1,528.57
张紧装置	195,798	1,538.34	110,521	1,395.77	44,031	1,278.64

###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三一重机	13,756.20	24.62%
	徐工集团	12,615.80	22.58%
	柳工机械	7,370.14	13.19%
	卡特彼勒	6,002.48	10.74%
	现代重工	4,080.04	7.30%
	合计	<b>43,824.66</b>	<b>78.43%</b>

2017年	三一重机	7,887.97	24.34%
	徐工集团	7,662.91	23.64%
	柳工机械	4,061.56	12.53%
	卡特彼勒	3,584.65	11.06%
	现代重工	1,794.71	5.54%
	<b>合计</b>	<b>24,991.78</b>	<b>77.11%</b>
2016年	三一重机	3,483.67	25.55%
	徐工集团	2,423.01	17.77%
	卡特彼勒	1,911.84	14.02%
	柳工机械	1,814.87	13.31%
	龙工机械	633.47	4.65%
	<b>合计</b>	<b>10,266.85</b>	<b>75.30%</b>

注：同一控制企业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锻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元/件)	金额(万元)	占比
<b>2018年度</b>						
1	钢材	吨	13,061.64	4,659.75	6,086.39	20.93%
2	锻件	件	434,724.00	145.88	6,341.60	21.81%
3	铸件	件	221,749.00	199.75	4,429.46	15.23%
4	标准件	件	9,956,793.00	4.07	4,057.13	13.95%
5	产品零件	件	1,496,890.00	39.33	5,887.88	20.25%
<b>合计</b>					<b>26,802.47</b>	<b>92.17%</b>



2017 年度						
1	钢材	吨	9,788.16	4,319.54	4,228.04	26.23%
2	锻件	件	244,517.00	133.15	3,255.67	20.20%
3	铸件	件	140,394.00	169.85	2,384.64	14.79%
4	标准件	件	6,917,285.80	3.54	2,448.52	15.19%
5	产品零件	件	924,614.00	26.74	2,472.24	15.34%
合计					<b>14,789.10</b>	<b>91.75%</b>
2016 年度						
1	钢材	吨	4,372.85	3,175.00	1,388.38	22.84%
2	锻件	件	119,735.00	105.30	1,260.80	20.74%
3	铸件	件	64,568.00	169.54	1,094.70	18.01%
4	标准件	件	2,896,202.00	3.56	1,030.68	16.96%
5	产品零件	件	341,475.00	22.03	752.15	12.38%
合计					<b>5,526.71</b>	<b>90.93%</b>

##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592.96	947.88	380.54
平均电价（元/度）	0.65	0.65	0.70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1,037.34	613.72	264.49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8 年	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	4,239.79	14.58%
	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	3,496.45	12.02%
	日照市德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63.14	7.44%
	江阴市凯源模锻有限公司	2,104.98	7.24%
	江阴市荣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22.86	6.61%

	<b>合计</b>	<b>13,927.22</b>	<b>47.89%</b>
2017 年	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	2,297.69	14.25%
	常州市山风物贸有限公司	1,779.41	11.04%
	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	1,748.87	10.85%
	江阴市凯源模锻有限公司	1,472.51	9.14%
	广州盛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956.56	5.93%
	<b>合计</b>	<b>8,255.04</b>	<b>51.21%</b>
2016 年	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	1,055.70	17.37%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785.12	12.92%
	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	719.33	11.84%
	常州市山风物贸有限公司	430.51	7.08%
	广州诺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76.19	6.19%
	<b>合计</b>	<b>3,366.85</b>	<b>55.4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供应商长龄物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其采购规模逐年降低，2018 年未再发生原材料采购业务。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9799 号	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	36,426.32	非住宅	长龄液压	否
2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733 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	2,242.20	非住宅	长龄液压	否
3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734 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5 号	2,669.75	非住宅	长龄液压	否
4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2021 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 3 幢 05	258.11	商业服务	长龄液压	否
5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2 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 3 幢 06	257.57	商业服务	长龄液压	否
6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0 号	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 3 幢 07	271.17	商业服务	长龄液压	否

注：公司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885 号的 4 号厂房及其扩建部分（合计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因在施工过程中与原获批建筑规划存在差异，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属登记证书。2019 年 1 月，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就上述厂房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厂房正在补办相应权属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2、主要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存放地点	使用状况
1	数控车床	107	55.95%	长龄液压	正常使用
2	加工中心	59	49.39%	长龄液压	正常使用
3	铣床	14	23.42%	长龄液压	正常使用
4	磨床	36	41.18%	长龄液压	正常使用
6	钻床	57	49.26%	长龄液压	正常使用
7	焊接设备	17	58.29%	长龄液压	正常使用
8	弹簧机	24	25.41%	长龄弹簧	正常使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是否
----	-----	----	----------------------	-----	----	------	-----	----

				类型				抵押
1	苏（2018）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29799 号	江阴市云顾 路 885 号	46,666.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07.05	长龄液压	否
2	苏（2018）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42733 号	江阴市云亭 街道那巷路 5 号	4,477.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12.30	长龄液压	否
3	苏（2018）江 阴市不动产权 第 0042734 号	江阴市云亭 街道那巷路 5 号	4,634.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6.12.30	长龄液压	否
4	苏（2018）靖 江不动产权第 0012021 号	靖江市广天 宝丽广场 3 幢 05	93.70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2049.08.25	长龄液压	否
5	苏（2018）靖 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2 号	靖江市广天 宝丽广场 3 幢 06	93.50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2049.08.25	长龄液压	否
6	苏（2018）靖 江不动产权第 0012030 号	靖江市广天 宝丽广场 3 幢 07	108.20	出让	其他 商服 用地	2049.08.25	长龄液压	否

##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专利 7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液压挖掘机用动臂保持阀	发明专利	ZL200810122458.9	2008 年 5 月 28 日	长龄液压
2	多油路大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发明专利	ZL200810019157.3	2008 年 1 月 14 日	长龄液压
3	回转接头耐久性全自动试验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006446.6	2012 年 1 月 11 日	长龄液压
4	引导轮张紧机构的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81000.0	2018 年 6 月 8 日	长龄液压
5	维护方便的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0112303.1	2017 年 2 月 7 日	长龄液压
6	大吨位挖掘机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11.9	2017 年 2 月 6 日	长龄液压
7	带排油阀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04.9	2017 年 2 月 6 日	长龄液压
8	拉杆防转动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03.4	2017 年 2 月 6 日	长龄液压
9	紧凑型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12.3	2017 年 2 月 6 日	长龄液压
10	大型作业机械回转接头的	实用新型	ZL201720109613.8	2017 年 2 月 6 日	长龄液压

	密封结构				
11	耐磨的分体式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10065.X	2016年11月10日	长龄液压
12	中型挖掘机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10048.6	2016年11月10日	长龄液压
13	耐高温的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139.6	2016年11月3日	长龄液压
14	大型挖掘机的耐腐蚀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339.8	2016年11月3日	长龄液压
15	高强度耐磨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213.0	2016年11月3日	长龄液压
16	中型挖掘机的带 PTFE 镀层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212.6	2016年11月3日	长龄液压
17	耐高低温的电控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80266.X	2016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18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80264.0	2016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19	大型挖掘机的大流量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178755.1	2016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0	大型挖掘机缸体外置、重载荷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7959.3	2016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1	多通道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073061.5	2016年1月26日	长龄液压
22	涨紧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558.3	2015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3	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625.1	2015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4	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736.2	2015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5	高精度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805.X	2015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6	新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902.9	2015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7	履带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6923.0	2015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28	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2152.3	2015年11月24日	长龄液压
29	高精度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015.9	2015年11月25日	长龄液压
30	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030.3	2015年11月25日	长龄液压
31	新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073.1	2015年11月25日	长龄液压
32	新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126.X	2015年11月25日	长龄液压
33	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47967.9	2014年12月29日	长龄液压
34	引导轮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61077.2	2014年4月3日	长龄液压
35	引导轮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2342.9	2014年4月3日	长龄液压
36	液压回转体的自动翻转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379.4	2014年3月10日	长龄液压
37	液压回转体车模	实用新型	ZL201420103422.7	2014年3月10日	长龄液压
38	不易漏油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519.X	2012年5月21日	长龄液压
39	密封效果好的液压回转接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517.0	2012年5月21日	长龄液压

	头				
40	密封性强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533.X	2012年5月21日	长龄液压
41	多级相连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4134.0	2012年12月29日	长龄液压
42	加无油轴承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4139.3	2012年12月29日	长龄液压
43	加轴承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5159.2	2012年12月29日	长龄液压
44	带电刷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682.2	2011年10月21日	长龄液压
45	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19.2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46	能有效保压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402.8	2011年10月21日	长龄液压
47	能够有效保压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26.3	2011年10月18日	长龄液压
48	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697.9	2011年10月21日	长龄液压
49	带滤网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66.8	2011年10月18日	长龄液压
50	密封效果好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74.4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1	回转角度大、密封效果好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73.X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2	密封效果好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55.1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3	密封效果好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50.9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4	带电刷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6.2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5	回转角度大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038.2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56	带电刷的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8.1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7	密封效果好的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4009.9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8	密封效果好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89.0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59	单侧高压密封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28.2	2011年10月18日	长龄液压
60	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75.9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61	回转角度大的带电刷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0.5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62	带电刷的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47.7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63	密封效果好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697.0	2011年10月18日	长龄液压
64	带法兰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396743.7	2011年10月18日	长龄液压
65	能有效保压的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369.9	2011年10月21日	长龄液压

66	能有效保压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403.2	2011年10月21日	长龄液压
67	能有效保压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705.X	2011年10月21日	长龄液压
68	能有效保压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357.6	2011年10月21日	长龄液压
69	带电刷的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11.9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70	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05.0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71	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130.9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72	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090.8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73	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9032.5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74	多通道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17.3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75	带电刷的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98918.8	2011年10月19日	长龄液压
76	带电刷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914.2	2011年10月27日	长龄液压
77	多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77011.1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78	回转角度大的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77002.2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79	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77005.6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80	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001.5	2009年7月10日	长龄液压
81	新型带电刷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47100.4	2009年7月10日	长龄液压
82	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233002.X	2009年07月10日	长龄液压
83	一种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318.X	2010年5月17日	长龄液压
84	一种履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308.6	2010年5月17日	长龄液压
85	一种回转体的液压管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92157.6	2010年5月17日	长龄液压
86	一种紧凑型油缸式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21528.3	2017年12月12日	长龄液压
87	一种大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722904.0	2017年12月12日	长龄液压
88	一种紧凑型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21526.4	2017年12月12日	长龄液压
89	一种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722905.5	2017年12月12日	长龄液压
90	回转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430557479.X	2014年12月29日	长龄液压
91	张紧油缸	外观设计	ZL201430557347.7	2014年12月29日	长龄液压
92	回转接头（53C106-4）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86.2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93	回转接头（ZJOC-XW）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759.X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94	回转接头（43602）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34.5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95	回转接头（8ZW210ZY）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66.5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96	回转接头（818B）	外观设计	ZL201130051970.1	2011年3月23日	长龄液压
----	------------	------	------------------	------------	------

###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91682		7	2022年04月19日	受让取得
2	629166		7	2023年02月09日	受让取得
3	6941443		7	2020年05月20日	受让取得
4	9561585		44	2022年07月06日	受让取得
5	9561537		45	2022年07月06日	受让取得
6	9561450		43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7	9561429		42	2022年07月13日	受让取得
8	9561394		41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9	9561340		40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10	9561301		39	2022年09月06日	受让取得
11	9553957		32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12	9553912		31	2022年07月13日	受让取得
13	9553882		30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14	9553694		29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15	9553650		28	2023年10月27日	受让取得
16	9553554		27	2022年07月20日	受让取得
17	9553544		26	2022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8	9553505		25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19	9548202		23	2022年07月20日	受让取得
20	9548143		22	2022年07月20日	受让取得
21	9548076		24	2022年07月20日	受让取得
22	9548063		20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23	9547986		19	2022年08月13日	受让取得
24	9547888		18	2022年07月20日	受让取得
25	9547772		17	2022年07月20日	受让取得

26	9547727		16	2023年01月13日	受让取得
27	9547622		15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28	9547592		14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29	9546775		13	2022年07月27日	受让取得
30	9546675		12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31	9546638		9	2022年07月27日	受让取得
32	9546629		11	2022年07月27日	受让取得
33	9546572		10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34	9546420		8	2022年07月27日	受让取得
35	9553974		38	2022年07月13日	受让取得
36	9553944		34	2022年06月27日	受让取得

##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致力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及外部合作，掌握了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等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工艺路线的制定、材料的配比等，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技术特点	先进性
1	油路铸造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液压系统压力流量损失直接影响液压系统的性能和工作效率、挖机运动部件的响应速度和准确性。公司中央回转接头产品采用油路铸造成型技术，内部油道采用多套复合模具，使用高强度复合砂一次成形，实现内部油道直接铸造成形，避免直角过渡，流量增大 15%以上，最大流量时压力损失降为 0.5MPa 以下，解决了液压系统关键零部件压力流量损失大、加工成本高、效率低等技术难点。	国内领先
2	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	自主研发	在液压件毛坯铸造中，采用渗铝技术与激光冲击强化技术，对材料进行高温高压疲劳强化，应用于中央回转接头的关键液压铸件，优化球墨铸铁铸造工艺，有效降低铸件表面摩擦系数，改善微动磨损性能和抗微动疲劳能力，铸件使用寿命提高 40% 以上，高温疲劳寿命提高 30% 以上。	国内领先
3	分体式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中央回转接头的密封形式，采用分体式密封技术，使用高分子聚合物和丁腈橡胶组合式密封结构，有效提高了密封件抗单侧压力冲击能力和耐磨性能，调整了内外压缩比，提高了密封圈抗挤出能力，解决了密封泄漏难题，减小了系统的摩擦系数，延长了使用寿命。	国内领先
4	专用精密定位液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于大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配套液压阀组，根据大型挖掘机液压系统的动载特性与内部流体动力特性，公司开发了反应灵敏、定位锁紧精度高的偏转补偿阀和专用液压控制单元，控制不同的管路接通和调节多个通道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方向，通过变形补偿重载条件下的液压机械系统，使得机械系统变形偏角小于 0.5°，实现多油路平衡供油，保证了大型工程机械在重载条件下稳定运行。	国内领先

5	张紧装置材料热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张紧装置材料热处理过程中，采用氮化盐浴和氧化盐浴（QPQ）技术，选取特定的温度对缸体材料进行处理，使中碳钢的抗腐蚀性能比表面镀铬高 20 倍以上，耐磨性能比普通淬火提高 30 倍，保证张紧装置材料的综合机械性能，提高材料强度，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国内领先
---	-------------	------	--	------

##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已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或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序号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油路铸造成型技术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2	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	高稳态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3	分体式密封技术	大型作业机械回转接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能有效保压的七通道液压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4	专用精密定位液压控制技术	多通道中央回转接头	实用新型
5	张紧装置材料热处理技术	高强度耐磨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中型挖掘机的带 PTFE 镀层的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 3、核心技术应用

### （1）中央回转接头

中央回转接头主要实现了以下三方面的技术创新点：1）改进中央回转接头高压油口（45MPa）堵头的设计及装配方法，增加装配的可操作性，保证了密封的可靠性；2）改进超长中央回转接头零件体的加工工艺及装备，保证回转体密封槽同轴度、内孔圆度、表面粗糙度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大大延长了回转接头的使用寿命；3）带电刷后使底盘上部件能够实现电气控制，编码器能够对主机情况进行记录和监控。公司专门研究铸造工艺和材料配方，通过多年材料开发应用经验的积累，解决了材料开裂、渗漏、砂孔、缩松等技术难题，保证了材料的强度、硬度、密实度方面的特殊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际同类产品。

中央回转接头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油路	主油口	先导油口	回油口
		A、B、C、D	E	G

1	额定压力 Mpa	30-37.5	2.9-3.9	0.2-0.3
2	最大试验压力 Mpa	48	4.4-6	0.5-0.6
3	额定流量 L/min	315~600		
4	最大流量 L/min	345~650	10	20-24
5	压力损失 Mpa	0.7		
6	内泄允许量 ml/min	≤10	≤10	
7	起动力矩 N.m	150-180		
8	旋转力矩 N.m	100-140		
9	允许工作油温 °C	-10-90		
10	最高回转速度 r.p.m	≤15		

注：其它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如压力、流量参数均与国际水平主机技术参数匹配。

## （2）张紧装置

张紧装置主要实现了以下四方面的技术创新点：1）弹簧材料使用中频炉加热，加热迅速、节约能源，材料受热均匀、残余应力小；2）采用热压装连接方式对缸体和拉杆进行连接，提高了缸体和拉杆连接处的密封性能；3）弹簧碾尖过程采用新工艺液压压下方式，使轧制过程的辊缝按照设定的棒料斜率变化，使弹簧棒料端部碾尖部位对中误差很小，提高了弹簧受力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4）弹簧卷制前加热采用中频加热和保温技术，使弹簧力学性能和硬度稳定，卷制过程采用数控控制，弹簧节距保持一致性并且端部收尾更紧密，使弹簧载荷更精确，更换品种规格方便。

## （二）研究开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进度
1	高强度油缸	加大对粗加工成型后缸体内孔表面的强化冷热处理技术、缸体强度检测技术，高强度缸体可靠性测试技术等研发，同时采用新型的合金材料，提高缸体材料本身的机械性能。	小批量生产
2	智能中央回转接头	通过角度传感器输入和输出电信号，精准控制回转接头的回转角度，解决目前机械传动变换角度不准确、无法实现自动控制的问题。	小批量生产

3	张紧装置油缸成型技术开发	原材料由锻打成型，改为摩擦焊接成型；该成型技术保证了缸体的耐压性和抗拉强度，保证缸体在承受 35MPa-70MPa 压力的瞬间冲击时无渗漏，满足了国内外高压工程机械整机市场需求。	试生产
4	中央回转接头相交孔新技术应用	在轴向孔与径向孔内部相交的部位，打磨成圆滑过度角，在拐角内侧边上多余的加工工艺孔用填充块填充，成为圆滑过度角，极大的减小了流体流动时的压力损失，克服了铸件回转轴组织疏松、气孔、沙眼等缺陷。	基础研究
5	张紧力自动调节张紧装置开发项目	通过压力传感器检测后传送给控制器，控制伺服电机螺母件转动，可改变叉架与缸体之间的间距，达到自动调节张紧力的目的，使其始终保持在设定的张紧力状态下工作。	基础研究

##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1,966.91	1,029.43	640.92
营业收入	55,879.91	32,409.30	13,633.37
占比	3.52%	3.18%	4.70%

## 3、合作研发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与江苏大学签署了《校企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工程实际问题，双方组织研发力量成立相应课题研发小组，进行科技攻关。对于共有研究成果，专利归公司所有，江苏大学可享有专利署名权；论文归江苏大学所有，本公司可享有署名权。

本公司于2017年与江苏大学续签了《校企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建设“校企产学研工程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对于共有研究成果如论文等归双方共有，江苏大学对共有研究成果享有成果署名权，共有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由本公司负责，江苏大学不参加共有研究成果产业化收益分配。双方对涉及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1）公司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满足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销售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下游客户需求状况并形成调研意见，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销售部的调研意见制定立项报告并完成产品的研发。（2）公司在持续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对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3）公司对技术研发部进行不断地建设与完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有效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公司在项目管理中设立项目产品开发责任制，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从人员、制度上保证创新工作的开展。

## 八、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等情况

### （一）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以“科技创新、严格管理、规范经营”为企业宗旨，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利用信息化平台实时监控生产加工过程，让每一个生产环节都处于监管之下，为公司与境内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基础。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通过了IATF 16949:2016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液压零件的生产。

####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本的生产理念，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行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依据中国国家标准及相

关产品实施规则，并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编制了公司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阐明了公司的质量方针、技术安全方针及其目标，描述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公司所有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定了公司的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持续改进、提高公司业绩、使顾客满意的目的。

###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设立了质检科协助开展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组织内部审核和数据分析，确保标准化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善的跟进督促，同时负责实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以确保产品质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

## （三）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阴市 2014 至 2016 年度绿色环保示范企业、2017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暨“263”专项行动绿色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有效运行，通过了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一系列内部管理标准。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消防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有因消防安全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在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等基础上，建立了完备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长龄机械整体变更而来，长龄机械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

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夏继发，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和夏泽民。夏继发、夏泽民除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龄液压 97.86%股权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宁波澜海浩龙、长龄泽云。其中，长龄物贸和长龄自动化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宁波澜海浩龙、长龄泽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夏继发、夏泽民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目前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夏继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57.53%股份，并通过宁波澜海浩龙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2	夏泽民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38.36%股份，并通过宁波澜海浩龙间接持有公司 1.93%股份

### （2）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长龄弹簧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长龄金属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长龄泰兴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	邦融典当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8.00%股权
5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其 5.00%股权
6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其 1.85%股权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长龄物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夏继发持有 60.00%股份 夏泽民持有 40.00%股份
2	长龄自动化		夏继发持有 60.00%股份 夏泽民持有 40.00%股份
3	宁波澜海浩龙		夏继发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泽民持有 47.00%的财产份额 宁波澜海浩龙持有本公司 4.11%股份
4	长龄泽云		夏继发持有 60.00%的财产份额 夏泽民持有 40.00%的财产份额

### （4）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夏继发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夏泽民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	邬逵清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份

4	卢鹏	独立董事	-
5	刘云	独立董事	-
6	陈卫国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
7	戴正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
8	朱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
9	李彩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10	吴云	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11	刘小忠	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12	黄惠芬	与实际控制人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夏继发之配偶
13	尤丽		夏泽民之配偶
14	夏芸		夏继发之女
15	范春晓		夏继发之女婿、夏芸之配偶
16	夏荷芬		夏继发之妹妹
17	陆敏		夏泽民配偶之妹妹
18	黄国川		黄惠芬之弟弟
19	陆飞		陆飞系范春晓堂弟，曾持有长龄弹簧 35%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将其股权转让至长龄机械。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蒲俊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黄惠芬持有 1%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继发持有 59.00%的财产份额；夏泽民持有 40.00%的财产份额。
2	达泰机械		范春晓持有其 50%股权，陆飞持有其 20%股权。
3	宏尔昌纺		夏芸、范春晓夫妇持有其 100%股权。
4	宏云纺织		夏芸、范春晓夫妇持有其 100%股权。
5	宏云宾馆		范春晓兴办的个体工商户。
6	江阴市澳宏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范春晓持有其 60%股权，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7	工博机械		黄国川、黄勇（系黄国川之子）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8	东盛美如意		陆敏、唐正东夫妇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张家港美如意帽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陆敏担任董事。
10	海得汇金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夏继发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其 5.00% 的股权。
11	江阴力士乐液压件有限公司		夏继发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该公司因未及时参与年检自 1999 年起处于吊销状态。
12	新三水水泥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夏继发持有其 20% 的股权。
13	天彬投资		夏泽民持有其 15.79% 的股权。
1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卢鹏担任独立董事。
1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2、发行人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新长龄液压件	控股子公司	公司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
2	江阴澜海浩龙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合计持有其 100%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
3	上海蒲俊		夏继发、夏泽民、黄惠芬合计持有其 100%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
4	江苏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夏继发夫妇曾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
5	惠晟机械		夏荷芬、严惠良（已逝世）夫妇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
6	江阴市泉隆物贸有限公司		黄惠芬持有其 74.14% 的股权，尤丽持有其 25.86%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7	赛格弹簧		陆飞持有其 98.04%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8	协圣精密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夏继发持有其 13%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9	海得瑞湃		夏继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2.50%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0	星南混凝土		黄惠芬持有其 4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
11	江阴市黄台实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夏继发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
12	江阴市友顺纺织厂		夏继发担任法定代表人、厂长，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注销。
13	李宏宝	公司原独立董事	李宏宝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4	王青		王青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5	柳工挖机	公司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宏宝担任独立董事。
16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宝担任独立董事。
17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青担任独立董事。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长龄物贸	锻件采购	-	-	746.00	3.83%	785.12	9.03%
	运输服务	-	-	216.15	1.11%	129.31	1.49%
	小计	-	-	<b>962.15</b>	<b>4.94%</b>	<b>914.43</b>	<b>10.52%</b>
惠晟机械	外协加工服务	280.16	0.83%	351.45	1.80%	129.25	1.49%
宏云宾馆	住宿、餐饮服务	31.87	0.09%	20.16	0.10%	10.06	0.12%
赛格	弹簧采购	-	-	3.96	0.02%	-	-



弹簧							
合计	312.03	0.92%	1,337.72	6.86%	1,053.74	12.13%	

### 1) 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原材料包括钢材、锻件、铸件等，品种较多，涉及的供应商众多、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便于日常采购管理，报告期内曾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2016年、2017年，公司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金额分别为785.12万元、746.0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3%、3.83%。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其采购规模逐年降低，并于2017年末终止了对其采购业务。

公司向包括长龄物贸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2016至2017年，公司除向长龄物贸采购锻件外，还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kg)	模拟采购 单价 (元/kg)	差异率
2017年	长龄物贸	自由锻	746.00	1,375.00	5.43	5.43	-
	非关联方	自由锻	753.77	1,335.09	5.65	5.65	-4.06%
	非关联方	模锻	1,755.90	3,458.71	5.08	5.38	0.92%
2016年	长龄物贸	自由锻	785.12	1,710.52	4.59	4.59	-
	非关联方	模锻	475.69	1,121.96	4.24	4.54	1.09%

注：综合考虑锻件型号规格、加工工艺差异等因素，上述采购数量用重量列示；采购单价差异率计算已考虑加工工艺导致的单价差异，将模锻单价加0.3元/kg后进行模拟计算。

公司不同年度间锻件的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公司采购的锻件涉及两种工艺：模锻和自由锻，其中，模锻适用大批量生产，而自由锻适用小批量生产，其加工费比模锻高约0.3元/kg左右。2016年，长龄物贸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上述原因。

2017年，公司向长龄物贸采购价格较自由锻非关联方低0.22元/kg，差异率为-4.06%，主要原因为：非关联方在2017年存在新品供应，供货价格较高。根据本年度公司向长龄物贸的采购总额，该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为30.30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为0.16%，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2) 向长龄物贸采购运输服务

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显著，产品销售日常运输量较大，客户对产品供货要求不断提高，为保障产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将江苏、上海区域销售的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长龄物贸进行发货。2016年、2017年，公司向长龄物贸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29.31万元、216.1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9%、1.11%，占比较小。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终止对其采购运输服务业务。

2016至2017年，公司向长龄物贸及非关联方采购江苏、上海同区域的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运输费(万元)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17年	长龄物贸	216.15	10,624.91	203.43	-0.57%
	非关联方	85.10	4,159.46	204.58	
2016年	长龄物贸	129.31	5,974.50	216.43	2.54%
	非关联方	29.78	1,411.94	210.93	

注：以上数量由运输货物、货架重量折算。

2016年，公司向长龄物贸采购江苏、上海区域的运输服务较非关联方供应价格高5.50元/吨，差异率为2.54%；2017年，公司向长龄物贸采购价格较非关联方低1.15元/吨，差异率为-0.57%。结合公司向长龄物贸的采购运输服务总额，2016年、2017年的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分别为3.29万元、1.22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4%、0.01%，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3) 委托惠晟机械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均为自主生产，受厂房、土地等生产要素制约，为提高生产效率，部分粗加工、热处理等简单机械加工工序通过周边厂商外协加工实现。惠晟机械厂区离公司较近，且其本身具备回转轴的粗加工的业务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将其作为外协厂商。2016年至2018年，公司委托惠晟机械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29.25万元、351.45万元、280.1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9%、1.80%、0.83%，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018年6月，公司以评估价收购了惠晟机械的相关设备资产，该部分外协业务改为自主加工，从而终止了该项关联交易。惠晟机械出售设备资产后，无其他业务，已于2018年10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晟机械及相近工艺非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加工工时	单位工时加工费 (元/工时)	差异率
2018年	惠晟机械	280.16	3,372,949	0.83	3.61%
	非关联方	520.20	6,511,833	0.80	
2017年	惠晟机械	351.45	4,187,957	0.84	5.95%
	非关联方	299.63	3,791,748	0.79	
2016年	惠晟机械	129.25	1,526,617	0.85	5.88%
	非关联方	99.99	1,251,653	0.80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晟机械采购外协加工服务较相近工艺非关联方单位工时加工费分别高0.05元/工时、0.05元/工时、0.03元/工时，采购单价差异率分别为5.88%、5.95%、3.61%，差异较小，定价公允。该部分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分别为7.63万元、20.94万元、10.12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9%、0.11%、0.03%，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向宏云宾馆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公司厂区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区，由于宏云宾馆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且服务质量较佳，考虑到日常接待的便利性，2016年至2018年，公司存在向其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的情况，交易金额分别为10.06万元、20.16万元、31.87万元，金额较小，均系按照宏云宾馆统一对外定价进行结算，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服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 5) 向赛格弹簧采购弹簧

2017年，赛格弹簧将少量库存弹簧销售给子公司长龄弹簧，金额为3.96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为0.0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9年1月，赛格弹簧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2)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达泰机械	废料销售	-	-	12.89	0.04%	-	-
	结算电费	149.01	0.27%	228.48	0.70%	270.51	1.98%
工博机械	提供加工劳务	1.26	0.00%	0.90	0.00%	0.09	0.00%
赛格弹簧	弹簧销售	23.55	0.04%	87.80	0.27%	145.35	1.07%
长龄自动化	结算电费	-	-	1.00	0.00%	-	-
柳工挖机 <sup>[1]</sup>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销售	1,166.69	2.09%	-	-	-	-
<b>合计</b>		<b>1,340.51</b>	<b>2.40%</b>	<b>331.07</b>	<b>1.02%</b>	<b>415.95</b>	<b>3.05%</b>

注[1]：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宏宝（2018年7月至8月）于2018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客户柳工挖机外部董事，因此公司将对柳工挖机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

### 1) 向达泰机械销售废料、结算电费

达泰机械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具备熔铸生产能力，2017年，公司曾向其销售少量废料，交易金额为12.8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子公司长龄弹簧和达泰机械分别租用长龄物贸厂区的相邻厂房，考虑到用电的便利性，达泰机械的部分用电曾通过长龄弹簧的变压器向供电公司结算，长龄弹簧按照达泰机械的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与其结算电费，定价公允。2016年至2018年，电费结算金额分别为270.51万元、228.48万元、149.01万元。2018年12月，达泰机械已扩容自身变压器，与长龄弹簧实现用电分离，至此双方终止该关联交易。

### 2) 为工博机械提供热处理加工

工博机械主要经营机加工业务，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在订单时间紧迫、自身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况下，曾委托公司为其提供零星热处理加工服务，2016年至2018年交易金额分别为0.09万元、0.90万元、1.2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8年8月起，已终止该关联交易。

### 3) 向赛格弹簧销售弹簧

子公司长龄弹簧主要生产配套张紧装置使用的弹簧部件，报告期内，长龄弹簧生产的产品 90%以上均为母公司自身生产使用。为提高经营效益，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情况下，曾向赛格弹簧销售部分产品。2018 年 2 月，长龄弹簧与赛格弹簧已终止该关联交易。2019 年 1 月，赛格弹簧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长龄弹簧向包括赛格弹簧在内的客户销售弹簧，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2016 至 2018 年，长龄弹簧对赛格弹簧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对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小型弹簧销售平均单价 (元/个)	赛格弹簧	131.26	133.03	103.41
	非关联方	130.49	126.65	103.66
销售单价差异率		<b>0.59%</b>	<b>4.80%</b>	<b>-0.24%</b>
大型弹簧销售平均单价 (元/个)	赛格弹簧	[1]	812.53	819.66
	非关联方		817.32	821.29
销售单价差异率			<b>-0.59%</b>	<b>-0.20%</b>

注[1]：2018 年 2 月，长龄弹簧与赛格弹簧已终止该关联交易，2018 年度无大型弹簧关联销售。

2016 年至 2018 年，长龄弹簧向赛格弹簧销售金额分别为 145.35 万元、87.80 万元和 23.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0.27%和 0.04%，交易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交易价格公允。

### 4) 与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

2015 年，长龄机械派生分立长龄自动化时，将位于大园里路 1 号的房地产转移至长龄自动化。因未及时办理用电账户变更，供电公司仍将位于大园里路 1 号的厂区电费结算发票开具给长龄机械，长龄机械按照实际用电量与实时电价，再向长龄自动化收取电费。2017 年度，公司向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金额约为 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自 2018 年起，供电公司直接与长龄自动化结算电费。

### 5) 向柳工挖机销售产品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宏宝（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8 月）于 2018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客户柳工挖机外部董事，因此公司将对柳工挖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柳工挖机的交易金额为 1,166.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9%。

公司与柳工挖机的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原因如下：①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工挖机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②稳定的合作渊源。柳工挖机设立于 2006 年，主要经营挖掘机业务，系上市公司柳工（股票代码：000528）的全资子公司。基于本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地位以及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自其设立起，即与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并保持至今。近年来，基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双方业务规模亦有所增长；③李宏宝不参与双方业务经营。李宏宝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柳工挖机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对方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与此同时，2018 年 1 月，公司与柳工挖机已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对本年度双方业务细节进行了约定。

### （3）关联租赁情况

考虑到厂区地理位置的便利性与弹簧供应的及时性，报告期内，子公司长龄弹簧曾租用长龄物贸位于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 5 号厂区，用于生产经营弹簧业务。报告期内，长龄物贸厂房出租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长龄物贸向长龄弹簧出租单价（元/m <sup>2</sup> /年）	长龄物贸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单价（元/m <sup>2</sup> /年）	是否存在差异
2016 年	130.00	130.00	否
2017 年	130.00	130.00	否
2018 年	130.00	130.00	否

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产生租金分别为 14.54 万元、27.76 万元和 27.7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7%、0.14%和 0.08%，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长龄弹簧向长龄物贸承租厂房的租金与其他承租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为终止关联交易、保证资产独立性，2018年12月，公司以评估价格购买了长龄物贸租赁其使用的两块不动产，至此，双方的租赁业务随之终止。该资产转让交易明细详见本节“三、（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长龄液压	保证	500.00	2016/3/14	2017/3/13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长龄液压	保证	1,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长龄液压	保证	500.00	2016/11/10	2017/11/9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长龄液压	保证	500.00	2017/3/13	2018/3/12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长龄液压	保证	1,000.00	2017/11/9	2018/11/6	是
夏继发、黄惠芬、夏泽民、尤丽、长龄物贸、长龄自动化	长龄液压	保证	500.00	2018/3/13	2019/3/12	是

### （2）资产转让或受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达泰机械	销售设备	-	0.84	10.15
惠晟机械	购买设备	230.30	-	-
长龄物贸	购买运输车辆	3.25	-	-
	收购土地、厂房	1,150.61	-	-
合计		1,384.16	0.84	10.15

### 1) 向达泰机械销售设备

长龄液压及其子公司长龄弹簧将部分闲置通用设备和办公设施，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达泰机械，2016年、2017年交易金额分别为10.15万元、0.84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 2) 向惠晟机械购买设备资产

报告期内，惠晟机械曾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6月，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230.30万元收购惠晟机械的相关设备资产，用于自行加工生产，交易定价公允。

至此，公司与惠晟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解除，惠晟机械于2018年10月完成注销。

### 3) 向长龄物贸购买车辆、房产土地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公司按照评估价值1,150.61万元向长龄物贸收购土地、厂房用于长龄弹簧的生产经营；2018年，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向长龄物贸购买了运输车辆，部分货物自行运输配送（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1315736号），本次固定资产购买金额为3.25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至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长龄物贸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解除。

### (3) 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陆飞	长龄弹簧股权	350.00

为整合公司业务发展，2016年10月21日，长龄弹簧召开股东会，同意陆



飞将其持有长龄弹簧 35%的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长龄机械。同日，陆飞与长龄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龄机械持有长龄弹簧 100%的股权。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协圣精密	13.45	-	-	13.45	-
	夏泽民	3,240.19	-	28.91	3,269.10	-
	长龄自动化	8.71	-	-	8.71	-
	陆敏	12.38	-	-	12.38	-
	夏继发	1,161.38	-	5.23	1,166.61	-
	宏尔昌纺	8.02	-	-	8.02	-
	星南混凝土	1,727.71	-	9.56	1,737.27	-
	宁波蒲俊	1,000.00	-	-	1,000.00	-
	<b>合计</b>	<b>7,171.84</b>	<b>-</b>	<b>43.71</b>	<b>7,215.54</b>	<b>-</b>
2017 年	协圣精密	4,017.22	-	147.97	4,151.74	13.45
	夏泽民	3,120.26	813.20	119.93	813.20	3,240.19
	长龄物贸	-	400.00	-	400.00	-
	长龄自动化	121.61	550.00	5.31	668.20	8.71
	陆敏	12.38	20.50	-	20.50	12.38
	夏继发	5,306.69	500.00	54.69	4,700.00	1,161.38
	宏尔昌纺	-	1,100.00	8.02	1,100.00	8.02
	星南混凝土	-	1,722.79	4.92	-	1,727.71
	宁波蒲俊	-	2,500.00	-	1,500.00	1,000.00
	达泰机械	-	300.00	-	300.00	-
<b>合计</b>	<b>12,578.15</b>	<b>7,906.49</b>	<b>340.83</b>	<b>13,653.64</b>	<b>7,171.84</b>	
2016 年	协圣精密	-	4,000.00	92.58	75.36	4,017.22
	夏泽民	3,000.00	700.00	120.26	700.00	3,120.26
	长龄自动化	46.20	72.00	3.41	-	121.61
	陆敏	134.00	266.80	12.38	400.80	12.38

	夏继发	4,430.00	2,752.00	176.69	2,052.00	5,306.69
	宏尔昌纺	-	250.00	-	250.00	-
	尤丽	-	100.00	-	100.00	-
	东盛美如意	-	100.00	-	100.00	-
	<b>合计</b>	<b>7,610.20</b>	<b>8,240.80</b>	<b>405.31</b>	<b>3,678.16</b>	<b>12,578.15</b>

2018年，公司已规范和清理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全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柳工挖机	832.24	41.61	-	-	-	-
	达泰机械	-	-	15.68	0.78	2.24	0.11
	工博机械	-	-	0.52	0.03	-	-
	赛格弹簧	-	-	54.42	2.72	-	-
<b>小计</b>	<b>832.24</b>	<b>41.61</b>	<b>70.61</b>	<b>3.53</b>	<b>2.24</b>	<b>0.11</b>	
预付款项	长龄物贸	-	-	33.60	-	-	-
<b>小计</b>		-	-	<b>33.60</b>	-	-	-
其他应收款	协圣精密	-	-	13.45	0.67	4,017.22	200.86
	夏泽民	-	-	3,240.19	918.02	3,120.26	306.01
	长龄自动化	-	-	9.52	0.48	121.61	8.39
	陆敏	-	-	12.38	0.62	12.38	0.62
	夏继发	-	-	1,161.38	88.40	5,306.69	384.23
	陆飞	-	-	95.96	28.79	96.96	9.65
	宏尔昌纺	-	-	8.02	0.40	-	-
	星南混凝土	-	-	1,727.71	86.39	-	-
	宁波蒲俊	-	-	1,000.00	50.00	-	-
<b>小计</b>		-	-	<b>7,268.60</b>	<b>1,173.77</b>	<b>12,675.12</b>	<b>909.76</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长龄物贸	82.58	-	558.86
	惠晟机械	-	110.61	56.06
小 计		<b>82.58</b>	<b>110.61</b>	<b>614.92</b>

#### 4、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73.46	220.76	203.90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

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2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设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各位董事简历的主要情况如下：

**夏继发**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黄台村五金厂；1983 年至 2013 年，历任江阴市云亭黄台经济合作社社长、黄台村村党支部书记、云亭村村党委书记；2001 年至 2011 年，任液压机具厂厂长；2006 年至 2018 年 7 月，历任长龄机械监事、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夏泽民**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2002 年至 2011 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副厂长；2006 年至 2018 年 7 月，历任长龄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邬逵清**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4 年，任液压机具厂技术科科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液压机具厂技术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液压机具厂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长龄机械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鹏**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至 2018 年，曾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查员、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 年至今，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08 年，任江阴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至今，任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海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李彩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云亭镇治安小学教师；2003年至2007年，任液压机具厂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液压机具厂财务副科长；2010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机械财务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吴云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液压机具厂供应科科员；2007年至2009年，任泉隆物贸经理；2010年至2018年3月，任长龄机械供应科副科长；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机械供应科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供应科科长、监事。

**刘小忠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9年，任液压机具厂设备科电工；2009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机械设备科副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科副科长、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夏泽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邬逵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卫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0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村委；1990年至1994年，任液压机具厂销售科员；1994年至2004年，任液压机具厂销售科长；2004年至2009年，任液压机具厂厂长助理；2009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机械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戴正平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派出所；1998年至2009年，历任江苏新伍集团公司安保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液压机具厂

厂长助理；2010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机械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新和桥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科科长；2011年至2018年7月，任长龄机械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夏泽民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邬逵清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继发、夏泽民、邬逵清、王青、李宏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青、李宏宝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吴云、刘小忠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彩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继发为董事长，聘任夏泽民为总经理，邬逵清、陈卫国为副总经理，戴正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芳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彩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王青先生、李宏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2018年8月31日，长龄液压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鹏、刘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的提名，除监事李彩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提名外，其余均由夏继发与夏泽民分别提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夏继发、夏泽民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夏继发	董事长	57.53%
夏泽民	董事、总经理	38.36%
邬逵清	董事、副总经理	-
卢 鹏	独立董事	-
刘 云	独立董事	-
李彩华	监事会主席	-
吴 云	监事	-
刘小忠	监事	-
陈卫国	副总经理	-
戴正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朱 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合计	<b>95.89%</b>
----	---------------

##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夏继发	董事长	0.04%
夏泽民	董事、总经理	1.93%
邬逵清	董事、副总经理	0.25%
卢 鹏	独立董事	-
刘 云	独立董事	-
李彩华	监事会主席	0.07%
吴云	监事	0.07%
刘小忠	监事	0.04%
陈卫国	副总经理	0.21%
戴正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21%
朱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22%
合计		<b>3.04%</b>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夏继发	董事长	长龄物贸	60.00%
		长龄自动化	60.00%
		宁波蒲俊	59.00%
		新三水水泥	20.00%
		长龄泽云	60.00%
		海得汇金	5.00%
夏泽民	董事、总经理	长龄物贸	40.00%
		长龄自动化	40.00%

		宁波蒲俊	40.00%
		长龄泽云	40.00%
		天彬投资	15.79%
		宁波澜海浩龙 <sup>[1]</sup>	47.00%

注[1]: 夏继发持有宁波澜海浩龙 1.00%的股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
夏继发	董事长	64.53
夏泽民	董事、总经理	62.71
邬遼清	董事、副总经理	36.98
卢 鹏	独立董事	1.70
刘 云	独立董事	1.70
李彩华	监事会主席	10.99
吴 云	监事	14.52
刘小忠	监事	10.16
陈卫国	副总经理	23.69
戴正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20
朱 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3.28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夏继发	董事长	长龄弹簧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龄金属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长龄物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龄自动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得汇金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新三水水泥监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江阴力士乐液压件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宁波澜海浩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龄泽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夏泽民	董事、总经理	长龄弹簧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长龄金属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长龄泰兴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长龄物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龄自动化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邬逵清	董事、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卢鹏	独立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云	独立董事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无关联关系
		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李彩华	监事会主席	长龄泰兴监事	控股子公司
		长龄金属监事	控股子公司
吴云	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刘小忠	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卫国	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戴正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朱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长龄金属财务负责人	控股子公司
		长龄泰兴财务负责人	控股子公司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6年10月27日)	第二次变动 (2018年7月16日)	第三次变动 (2018年8月31日)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夏泽民	夏继发	夏继发、夏泽民、 邬逵清、王青、李 宏宝	夏继发、夏泽民、 邬逵清、卢鹏、刘 云
监事会成员 (监事)	夏继发	黄惠芬	李彩华、吴云、刘 小忠	未变动
高级管理 人员	夏泽民、邬逵清、 陈卫国、戴正平、 朱芳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长龄机械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夏泽民。

2016年10月27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改选夏继发为执行董事。

2018年7月16日，长龄液压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继发、夏泽民、邬逵清、王青、李宏宝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青、李宏宝为独立董事。

王青先生、李宏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18年8月31日，长龄液压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鹏、刘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长龄机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为夏继发。

2016年10月27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改选黄惠芬为监事。

2018年7月16日，长龄液压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云、刘小忠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彩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长龄机械总经理为夏泽民，副总经理为邬逵清、陈卫国、戴正平，财务负责人为朱芳。

2018年7月16日，长龄液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继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请夏泽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邬逵清、陈卫国为长龄液压副总经理，聘请戴正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朱芳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保证运营的效率和合规、财务的真实性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作出有效决议。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下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主持、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作程序，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3、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经理提议时；⑥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3）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或书面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长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10）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



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江

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夏继发、邬逵清和卢鹏组成，夏继发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刘云、夏泽民和卢鹏组成，刘云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卢鹏、夏继发和刘云组成，卢鹏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其成员由刘云、夏泽民和卢鹏组成，刘云为主任委员。

##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的行为。

####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长龄液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08 号）。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24,141.63	19,590,828.62	23,262,14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232,634.99	138,614,284.10	106,084,725.27
预付款项	1,907,355.96	2,380,504.03	2,156,110.79
其他应收款		133,045,222.82	125,240,937.85
存货	72,883,254.56	46,454,686.87	26,779,193.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4,147,387.14</b>	<b>340,085,526.44</b>	<b>284,023,111.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516,144.43	95,622,107.67	90,981,727.84
在建工程	1,966,241.59	2,633,491.86	1,761,59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94,382.95	17,524,585.49	17,967,62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966.91	3,196,879.21	4,646,25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7,706.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938,441.88</b>	<b>121,477,064.23</b>	<b>117,857,195.09</b>
<b>资产总计</b>	<b>521,085,829.02</b>	<b>461,562,590.67</b>	<b>401,880,306.9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339,273.03	54,834,648.84	32,720,836.34
预收款项	1,207,491.98	1,463,096.95	948,847.54
应付职工薪酬	7,784,986.04	5,615,102.18	3,995,996.24
应交税费	8,474,590.49	8,481,403.89	7,941,925.47
其他应付款	37,362.33	95,700.00	86,599.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843,703.87</b>	<b>145,489,951.86</b>	<b>115,694,205.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8,938.56	570,789.14	389,823.53
递延收益	11,586,193.33	11,238,500.00	12,9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35,131.89</b>	<b>11,809,289.14</b>	<b>13,357,323.53</b>
<b>负债合计</b>	<b>156,378,835.76</b>	<b>157,299,241.00</b>	<b>129,051,528.9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3,278,31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02,154.16	11,061,547.81	3,870,928.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26,528.77	283,201,801.86	258,957,84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06,993.26	304,263,349.67	272,828,778.0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4,706,993.26</b>	<b>304,263,349.67</b>	<b>272,828,778.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21,085,829.02</b>	<b>461,562,590.67</b>	<b>401,880,306.92</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58,799,058.03</b>	<b>324,092,956.89</b>	<b>136,333,666.49</b>
减：营业成本	336,236,182.48	194,859,575.49	86,985,590.14
税金及附加	5,003,567.17	3,108,014.50	1,914,407.78
销售费用	13,113,060.70	7,528,130.24	5,123,290.28
管理费用	14,716,385.65	11,771,739.49	11,518,906.89
研发费用	19,669,127.93	10,294,348.17	6,409,217.77
财务费用	834,085.35	-1,248,059.11	-576,313.50
资产减值损失	-13,303,346.90	8,159,995.90	5,578,74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42.56	51,591.47	205,67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58.09	523.64	-471,869.11
其他收益	2,217,706.67	1,902,000.00	1,859,00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4,763,586.79</b>	<b>91,573,327.32</b>	<b>20,972,623.06</b>
加：营业外收入	81,079.84	1,196.39	9,005.94
减：营业外支出	754,324.71	242,006.24	294,152.6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4,090,341.92</b>	<b>91,332,517.47</b>	<b>20,687,476.36</b>
减：所得税费用	24,500,598.33	14,897,945.82	3,644,376.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9,589,743.59</b>	<b>76,434,571.65</b>	<b>17,043,099.38</b>
<b>(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89,743.59	75,337,816.65	17,043,099.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755.00	
<b>(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89,743.59	76,434,571.65	17,220,481.71
2、少数股东损益			-177,382.3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9,589,743.59</b>	<b>76,434,571.65</b>	<b>17,043,099.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89,743.59	76,434,571.65	17,220,48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82.33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2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23,032.36	200,798,177.42	84,949,42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05		12,58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6,168.13	6,821,625.74	826,8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80,836.54	207,619,803.16	85,788,8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09,107.88	75,885,177.54	19,652,19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05,502.95	26,599,570.42	19,110,67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61,830.12	35,554,589.28	12,224,2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8,146.73	12,080,465.47	14,966,8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74,587.68	150,119,802.71	65,954,023.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506,248.86</b>	<b>57,500,000.45</b>	<b>19,834,796.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142.56	51,591.47	205,67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9,062.61	8,992.40	4,576,29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21,950.60	193,012,150.10	263,981,5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53,155.77	193,072,733.97	268,763,52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50,802.93	3,873,767.57	2,288,72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202,964,931.30	249,7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50,802.93	206,838,698.87	255,496,729.5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102,352.84</b>	<b>-13,765,964.90</b>	<b>13,266,795.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3,9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95,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3,900.00	95,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90,0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55,514.66	47,905,351.08	5,964,59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194,82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55,514.66	137,905,351.08	245,964,593.2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601,614.66</b>	<b>-42,905,351.08</b>	<b>-105,964,593.2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325.97</b>	<b>-0.75</b>	<b>-990.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033,313.01</b>	<b>828,683.72</b>	<b>-72,863,992.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0,828.62	17,262,144.90	90,126,136.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124,141.63</b>	<b>18,090,828.62</b>	<b>17,262,144.90</b>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029,819.61	19,501,924.34	22,454,50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165,094.02	136,181,806.34	104,159,383.26
预付款项	1,597,084.60	2,058,036.19	1,925,613.57
其他应收款	-	133,045,222.82	125,039,276.16
存货	66,318,685.88	42,574,975.52	23,296,020.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3,110,684.11</b>	<b>333,361,965.21</b>	<b>277,374,801.7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163,518.80	92,890,838.09	86,638,154.96
在建工程	1,966,241.59	2,599,411.86	1,761,59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94,382.95	17,524,585.49	17,967,62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74.49	2,862,395.89	4,229,00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70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862,223.83</b>	<b>128,377,231.33</b>	<b>123,596,375.37</b>
<b>资产总计</b>	<b>517,972,907.94</b>	<b>461,739,196.54</b>	<b>400,971,177.1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841,300.49	73,719,926.37	36,435,940.79
预收款项	1,161,687.74	1,436,234.39	869,758.49
应付职工薪酬	7,306,902.73	4,806,233.28	3,223,877.71
应交税费	7,243,103.44	7,999,876.63	7,032,044.35
其他应付款	37,362.33	95,700.00	10,086,493.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590,356.73</b>	<b>153,057,970.67</b>	<b>117,648,114.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8,938.56	570,789.14	389,823.53
递延收益	11,586,193.33	11,238,500.00	12,9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35,131.89</b>	<b>11,809,289.14</b>	<b>13,357,323.53</b>
<b>负债合计</b>	<b>167,125,488.62</b>	<b>164,867,259.81</b>	<b>131,005,438.0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278,31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87,834.65	11,247,228.30	4,056,608.54
未分配利润	59,181,274.34	275,624,708.43	255,909,130.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0,847,419.32</b>	<b>296,871,936.73</b>	<b>269,965,739.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7,972,907.94</b>	<b>461,739,196.54</b>	<b>400,971,177.12</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b>一、营业收入</b>	<b>553,266,043.84</b>	<b>318,947,966.79</b>	<b>129,849,034.78</b>
减：营业成本	341,907,940.79	197,854,227.02	86,310,430.82
税金及附加	4,709,767.41	2,843,154.68	1,713,993.41
销售费用	12,857,927.67	7,220,515.61	4,787,285.53
管理费用	13,718,089.82	10,590,316.78	10,529,558.76
研发费用	19,669,127.93	10,294,348.17	6,409,217.77
财务费用	683,419.72	-1,746,944.36	-1,086,978.39
资产减值损失	-13,448,309.39	8,165,949.57	6,531,53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403.03	-34,249.13	2,424,63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58.09	523.64	-528,205.96
其他收益	2,217,706.67	1,902,000.00	1,859,00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5,890,931.50</b>	<b>85,594,673.83</b>	<b>18,409,417.78</b>
加：营业外收入	64,632.61	58.18	5,102.70
减：营业外支出	750,568.71	11,908.57	223,094.8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5,204,995.40</b>	<b>85,582,823.44</b>	<b>18,191,425.64</b>
减：所得税费用	22,083,412.81	13,676,625.81	2,625,340.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3,121,582.59</b>	<b>71,906,197.63</b>	<b>15,566,085.44</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53,121,582.59</b>	<b>71,906,197.63</b>	<b>15,566,085.44</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428,023.30	199,858,596.65	79,577,53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05	-	12,58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645.28	6,601,412.96	668,85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64,304.63	206,460,009.61	80,258,97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92,756.32	72,716,008.92	23,982,62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41,130.15	22,581,260.96	15,472,3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21,385.03	31,521,614.83	10,135,18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919.01	11,361,628.93	14,540,55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52,190.51	138,180,513.64	64,130,699.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12,114.12</b>	<b>68,279,495.97</b>	<b>16,128,278.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403.03	51,591.47	2,424,63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9,062.61	5,992.40	4,461,51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21,950.60	193,012,150.10	293,981,5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2,416.24	193,069,733.97	300,867,6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4,200.56	4,432,449.14	2,257,96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212,964,931.30	279,7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4,200.56	217,397,380.44	285,465,960.3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38,215.68</b>	<b>-24,327,646.47</b>	<b>15,401,736.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53,9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5,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3,900.00	85,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80,000,000.00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02,660.50	47,404,432.35	4,253,34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02,660.50	127,404,432.35	234,253,346.5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448,760.50</b>	<b>-42,404,432.35</b>	<b>-104,253,346.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325.97</b>	<b>-0.75</b>	<b>-990.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027,895.27</b>	<b>1,547,416.40</b>	<b>-72,724,323.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1,924.34	16,454,507.94	89,178,830.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029,819.61</b>	<b>18,001,924.34</b>	<b>16,454,507.94</b>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	√	√	√
2	江阴长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3	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	√	-	-
4	江阴新长龄液压件有限公司	-	√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国内销售：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

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5-10	5	9.5-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一）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二）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

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四）政府补助

#### 1、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1）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2016 年度

### （1）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分阶段实施新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照财会〔2018〕15号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披露。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出口退税率为15%、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8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2016年至2018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618.92	32,031.70	13,245.16
其他业务收入	260.99	377.60	388.21
合计	<b>55,879.91</b>	<b>32,409.30</b>	<b>13,633.37</b>

###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布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央回转接头	22,875.18	14,607.19	6,230.28
张紧装置	30,120.43	15,426.17	5,629.96
其他产品	2,623.31	1,998.33	1,384.92
合计	<b>55,618.92</b>	<b>32,031.70</b>	<b>13,245.16</b>

### （二）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分布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境内：</b>	<b>55,365.82</b>	<b>99.54%</b>	<b>31,888.79</b>	<b>99.55%</b>	<b>13,148.79</b>	<b>99.27%</b>
华东地区	51,372.02	92.36%	29,100.45	90.85%	11,984.07	90.48%
华南地区	3,289.11	5.91%	2,306.94	7.20%	949.80	7.17%
华北地区	588.15	1.06%	349.59	1.09%	44.58	0.34%
其他地区	116.54	0.21%	131.81	0.41%	170.35	1.29%
<b>境外：</b>	<b>253.10</b>	<b>0.46%</b>	<b>142.91</b>	<b>0.45%</b>	<b>96.37</b>	<b>0.73%</b>
主营业务收入	<b>55,618.92</b>	<b>100.00%</b>	<b>32,031.70</b>	<b>100.00%</b>	<b>13,245.16</b>	<b>100.00%</b>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7	-22.66	-5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7	190.20	18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49	427.65	409.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1	5.16	1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	-1.37	-16.35
小计	308.52	598.98	534.05
减：所得税费用	46.54	87.68	8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98	511.29	451.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58.97	7,643.46	1,7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7.00	7,132.16	1,270.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4%	6.69%	26.22%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62,109,273.79

库存现金	14,867.84
合计	<b>62,124,141.63</b>

##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应收票据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912,008.72	-	57,912,008.72
商业承兑汇票	6,385,999.11	319,299.96	6,066,699.15
总计	<b>64,298,007.83</b>	<b>319,299.96</b>	<b>63,978,707.87</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381,253.07	8,127,325.95	153,253,92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总计	<b>161,381,253.07</b>	<b>8,127,325.95</b>	<b>153,253,927.12</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827,018.87	8,041,350.94	152,785,667.93
1—2年	459,471.61	45,947.16	413,524.45
2—3年	36,767.23	11,030.17	25,737.06



3—4年	57,995.36	28,997.68	28,997.68
4年以上	-	-	-
<b>合计</b>	<b>161,381,253.07</b>	<b>8,127,325.95</b>	<b>153,253,927.12</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50,0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b>总计</b>	<b>50,000.00</b>	<b>50,000.00</b>	<b>0.00</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0.00
<b>合计</b>	<b>50,000.00</b>	<b>50,000.00</b>	<b>0.00</b>

### （四）存货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503,960.48	1,970,755.33	29,533,205.15
在产品	21,454,063.73	239,660.12	21,214,403.61
原材料	16,080,815.09	741,383.66	15,339,431.43
委托加工物资	6,796,214.37	-	6,796,214.37
<b>合计</b>	<b>75,835,053.67</b>	<b>2,951,799.11</b>	<b>72,883,254.56</b>

## （五）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733,738.73	11,735,364.46	51,998,374.27
通用设备	4,760,699.19	3,737,864.51	1,022,834.68
专用设备	122,770,779.41	57,954,350.81	64,816,428.60
运输工具	7,363,733.66	5,685,226.78	1,678,506.88
<b>合计</b>	<b>198,628,950.99</b>	<b>79,112,806.56</b>	<b>119,516,144.43</b>

## （六）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5,212,218.00	2,977,450.59	22,234,767.41
软件	741,172.17	581,556.63	159,615.54
<b>合计</b>	<b>25,953,390.17</b>	<b>3,559,007.22</b>	<b>22,394,382.95</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	---------------

##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1,339,273.03
<b>合计</b>	<b>101,339,273.03</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递延收益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1,586,193.33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78,310.3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202,154.16	11,061,547.81	3,870,928.05
未分配利润	73,226,528.77	283,201,801.86	258,957,849.9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64,706,993.26</b>	<b>304,263,349.67</b>	<b>272,828,778.02</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4,706,993.26</b>	<b>304,263,349.67</b>	<b>272,828,778.02</b>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6,248.86	57,500,000.45	19,834,7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2,352.84	-13,765,964.90	13,266,7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01,614.66	-42,905,351.08	-105,964,59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25.97	-0.75	-99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33,313.01	828,683.72	-72,863,992.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4,141.63	18,090,828.62	17,262,144.90

##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6	2.34	2.45
速动比率	1.96	2.02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7%	35.71%	3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01%	34.08%	32.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sup>[1]</sup>	5.00	4.17	3.7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4%	0.00%	0.0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64	5.32	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3.46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0.92	10,611.74	3,604.38
利息保障倍数	76.48	33.72	1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sup>[2]</sup>	0.60	0.01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3]</sup>	1.25	0.79	0.27

注[1][2][3]：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计算口径可比，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 7,300 万股。

##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6%	2.28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6%	2.24	2.24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8%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注：2016、2017年度公司为有限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353 号《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033.01	31,310.09	277.08	0.89%
非流动资产	14,093.94	17,544.05	3,450.11	24.4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417.01	167.01	66.8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2,093.39	1,093.39	109.34%
固定资产	10,260.66	11,466.80	1,206.15	11.76%
在建工程	518.28	518.28	-	-
无形资产	1,735.43	2,719.00	983.57	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7	329.57	-	-
<b>资产总计</b>	<b>45,126.95</b>	<b>48,854.14</b>	<b>3,727.19</b>	<b>8.26%</b>
流动负债	17,536.23	17,536.23	-	-
非流动负债	1,098.27	46.47	-1,051.81	-95.77%
其中：预计负债	46.47	46.47	-	-
递延收益	1,051.81	-	-1,051.81	-100.00%
<b>负债总计</b>	<b>18,634.51</b>	<b>17,582.70</b>	<b>-1,051.81</b>	<b>-5.64%</b>
<b>净资产</b>	<b>26,492.44</b>	<b>31,271.44</b>	<b>4,779.00</b>	<b>18.04%</b>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08.58	46,156.26	40,188.03
负债总额	15,637.88	15,729.92	12,905.15
股东权益	36,470.70	30,426.33	27,28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6,470.70	30,426.33	27,282.8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5,879.91	32,409.30	13,633.37
营业利润	18,476.36	9,157.33	2,097.26
净利润	15,958.97	7,643.46	1,70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97	7,643.46	1,7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7.00	7,132.16	1,2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62	5,750.00	1,983.48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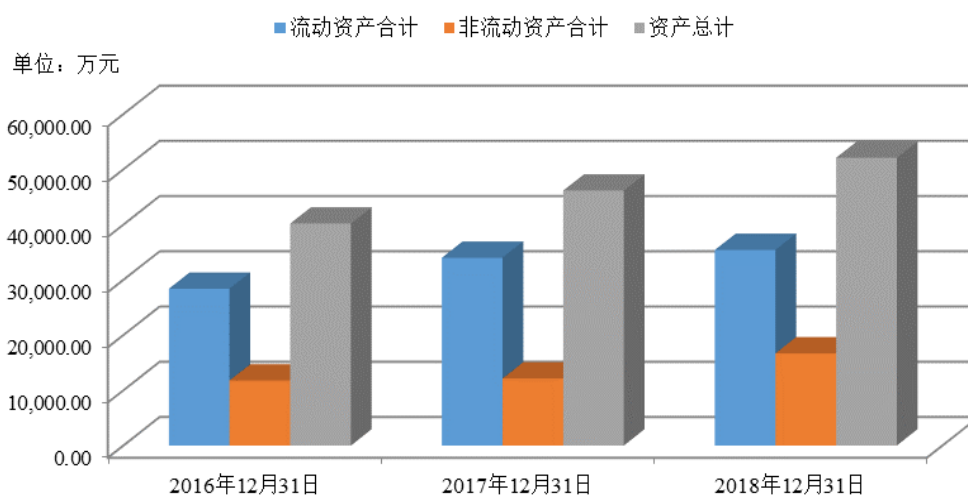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12.41	11.92%	1,959.08	4.24%	2,326.21	5.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23.26	41.69%	13,861.43	30.03%	10,608.47	26.40%
预付款项	190.74	0.37%	238.05	0.52%	215.61	0.54%
其他应收款	-	-	13,304.52	28.82%	12,524.09	31.16%

存货	7,288.33	13.99%	4,645.47	10.06%	2,677.92	6.6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50.00	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414.74</b>	<b>67.96%</b>	<b>34,008.55</b>	<b>73.68%</b>	<b>28,402.31</b>	<b>70.6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0.48%	250.00	0.54%	250.00	0.62%
固定资产	11,951.61	22.94%	9,562.21	20.72%	9,098.17	22.64%
在建工程	196.62	0.38%	263.35	0.57%	176.16	0.44%
无形资产	2,239.44	4.30%	1,752.46	3.80%	1,796.76	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0	0.06%	319.69	0.69%	464.63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77	3.88%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93.84</b>	<b>32.04%</b>	<b>12,147.71</b>	<b>26.32%</b>	<b>11,785.72</b>	<b>29.33%</b>
<b>资产总计</b>	<b>52,108.58</b>	<b>100.00%</b>	<b>46,156.26</b>	<b>100.00%</b>	<b>40,188.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188.03 万元、46,156.26 万元和 52,108.58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7%、73.68%和 67.96%，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26.32%和 32.04%，主要为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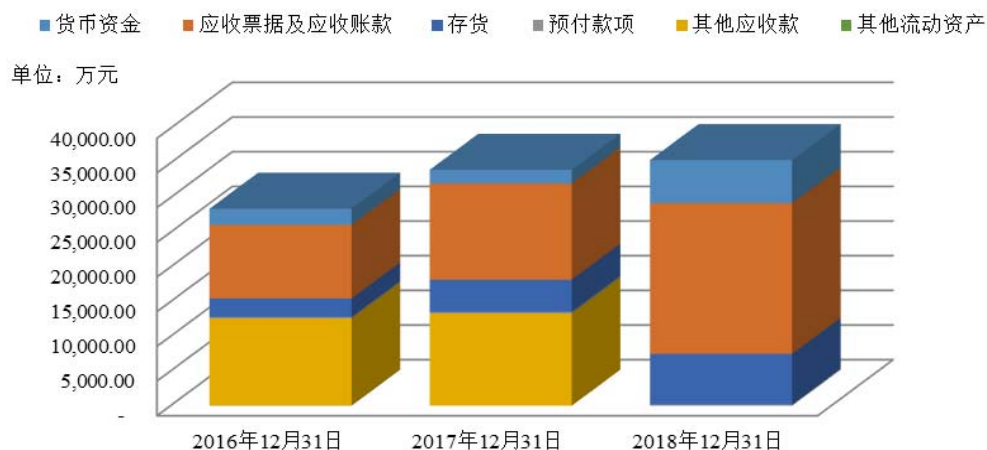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12.41	17.54%	1,959.08	5.76%	2,326.21	8.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23.26	61.34%	13,861.43	40.76%	10,608.47	37.35%
存货	7,288.33	20.58%	4,645.47	13.66%	2,677.92	9.43%
预付款项	190.74	0.54%	238.05	0.70%	215.61	0.76%
其他应收款	-	-	13,304.52	39.12%	12,524.09	44.1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50.00	0.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414.74</b>	<b>100.00%</b>	<b>34,008.55</b>	<b>100.00%</b>	<b>28,402.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210.93	1,783.69	2,302.08
库存现金	1.49	25.39	24.14
其他货币资金	-	150.00	-
<b>合计</b>	<b>6,212.41</b>	<b>1,959.08</b>	<b>2,326.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26.21 万元、1,959.08 万元及

6,212.4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特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整体保持平稳。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212.4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253.33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72.42%带来的回款增加以及收到股东增资款 1,135.39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票据结算的必要存款。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397.87	3,328.13	2,406.69
应收账款	15,325.39	10,533.30	8,201.79
合计	<b>21,723.26</b>	<b>13,861.43</b>	<b>10,608.4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08.47 万元、13,861.43 万元、21,723.26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增长。

###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91.20	3,256.18	1,677.20
商业承兑汇票	606.67	71.95	729.49
合计	<b>6,397.87</b>	<b>3,328.13</b>	<b>2,406.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6.69 万元、3,328.13 万元及 6,397.8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9%、7.21%及 12.28%。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38.29%、92.24%，主要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特别是对国内外工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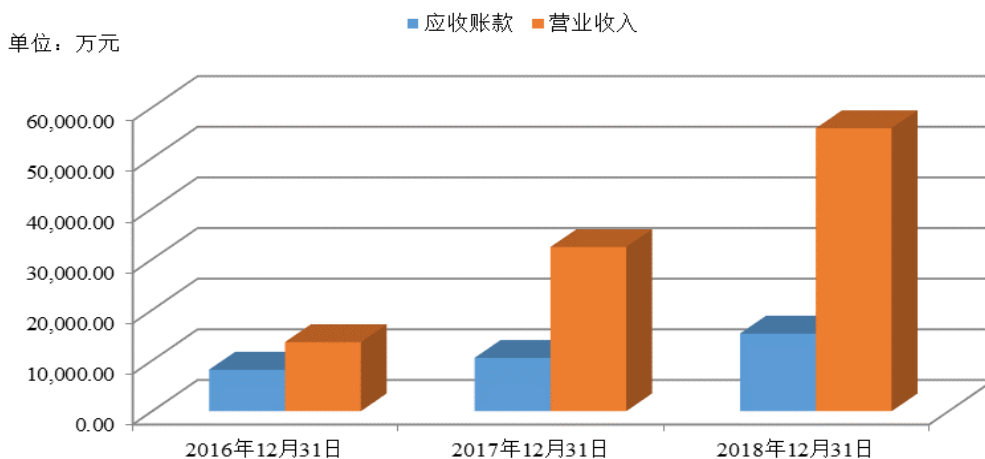
械行业的知名主机厂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该部分客户大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15,325.39	10,533.30	8,201.7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45.49%	28.43%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79.91	32,409.30	13,633.3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2.42%	137.72%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3%	32.50%	60.16%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0,533.30万元、15,325.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28.43%、45.49%，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增长。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409.30万元、55,879.91万元，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2至3个月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净额与营收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082.70	99.66%	804.14	10,947.54	98.51%	547.38	6,460.39	72.80%	323.02
1-2年	45.95	0.28%	4.59	104.99	0.94%	10.50	2,125.12	23.95%	212.51
2-3年	3.68	0.02%	1.10	41.78	0.38%	12.53	68.23	0.77%	20.47
3-4年	5.80	0.04%	2.90	18.80	0.17%	9.40	208.08	2.34%	104.04
4-5年	-	-	-	-	-	-	0.05	0.00%	0.04
5年以上	-	-	-	-	-	-	11.97	0.13%	11.97
合计	<b>16,138.13</b>	<b>100.00%</b>	<b>812.73</b>	<b>11,113.11</b>	<b>100.00%</b>	<b>579.81</b>	<b>8,873.83</b>	<b>100.00%</b>	<b>672.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0%、98.51%和 99.66%，除 2016 年以外，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016 年末，公司 1-2 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23.95%，占比较高，主要为徐工集团、国机重工等客户自身资金面较为紧张，约 2,000 万元款项超过信用期尚未回款，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7 年收回。

#### B：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经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C：应收账款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恒立液压	应收账款	98,405.91	43,730.92	34,969.50
	营业收入	421,318.83	279,521.16	137,010.0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b>23.36%</b>	<b>15.64%</b>	<b>25.52%</b>
艾迪精密	应收账款	12,924.33	7,191.47	4,810.29
	营业收入	102,065.29	64,132.93	40,006.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b>12.66%</b>	<b>11.21%</b>	<b>12.02%</b>
<b>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b>		<b>18.01%</b>	<b>13.43%</b>	<b>18.77%</b>
长龄液压	应收账款	15,325.39	10,533.30	8,201.79
	营业收入	55,879.91	32,409.30	13,633.3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b>27.43%</b>	<b>32.50%</b>	<b>60.16%</b>

注：数据来源于WIND，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立液压2018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为三季度数据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16%、32.50% 和 27.43%，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8.77%、13.43%、18.01%，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类型、客户结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

根据恒立液压公开资料，恒立液压主要产品为挖掘机专用油缸及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单位价值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主要客户为国内著名品牌挖掘机生产厂商及各重型装备行业的知名企业。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预收一定比例货款或者款到发货；对于重点、优质客户，视情况给予 1 至 2 个月的信用期。

根据艾迪精密公开资料，艾迪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等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液压件，以经销模式为主，下游市场主要为工程、冶金、农业、矿山等施工企业和工程机械售后维修市场。与工程机械整机市场相比，其客户规模较小，相对于艾迪精密的谈判能力较弱。

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主要配套用于挖掘机、履带式起重机、平地机、

推土机、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领域，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和采购规模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了针对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山东临工、龙工机械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江苏）等多家外资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风险较小，通常给予其 2 至 3 个月的信用期。

#### D: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三一重机	4,691.55	29.07%
	徐工集团	4,059.01	25.15%
	柳工机械	2,202.82	13.65%
	卡特彼勒	1,162.77	7.21%
	山东临工	997.38	6.18%
	<b>合计</b>	<b>13,113.54</b>	<b>81.26%</b>
2017年12月31日	三一重机	2,991.55	26.92%
	徐工集团	2,903.88	26.13%
	柳工机械	1,467.80	13.21%
	卡特彼勒	1,062.84	9.56%
	龙工机械	890.47	8.01%
	<b>合计</b>	<b>9,316.54</b>	<b>83.83%</b>
2016年12月31日	徐工集团	3,564.57	40.17%
	三一重机	1,668.37	18.80%
	柳工机械	863.45	9.73%
	卡特彼勒	729.17	8.22%
	龙工机械	310.41	3.50%
	<b>合计</b>	<b>7,135.97</b>	<b>80.42%</b>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列示。

### （3）存货

#### 1) 存货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万元）	7,288.33	4,645.47	2,677.92
存货同比增幅	56.89%	73.4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79.91	32,409.30	13,633.3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2.42%	13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7.92 万元、4,645.47 万元和 7,288.3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10.06%和 13.99%。

报告期内，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强劲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7.72%、72.42%，同期存货增幅为 73.47%、56.89%，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增长带动。

## 2)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从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2,953.32	40.52%	930.95	20.04%	1,110.83	41.48%
在产品	2,121.44	29.11%	1,229.11	26.46%	582.69	21.76%
原材料	1,533.94	21.05%	1,913.69	41.19%	760.74	28.41%
委托加工物资	679.62	9.32%	571.72	12.31%	223.67	8.35%
<b>合计</b>	<b>7,288.33</b>	<b>100.00%</b>	<b>4,645.47</b>	<b>100.00%</b>	<b>2,677.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28.41%、41.19%、21.05%，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1.48%、20.04%、40.52%，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客户需求计划、生产计划等影响。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较 2016 年末上升 12.78%，主要系公司结合钢材价格波动因素对原材料库存量进行了适当调整，2017 年钢材等原材料处于涨价周期，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提前采购，以避免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影响；同时，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 2016 年末下降 21.44%，主要系市场超预期增长，公司受产能限制，供不应求，未及时备货，安全库存的备货量已被市场消化。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较 2017 年末下降 20.14%，库存商品占比上升 20.48%。一方面，2018 年末，公司客户订单增加，交货周期紧张，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快了订单处理速度，部分原材料已转化为在产品或库存商品；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度增加了相关设备、人员以扩充产能，对于客户订单计划能够正常生产备货，适当补充了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总体合理。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7.33 万元、320.74 万元和 295.1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5%、6.46%和 3.8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1,608.08	74.14	4.61%	2,003.27	89.58	4.47%	867.86	107.12	12.34%
库存商品	3,150.39	197.08	6.26%	1,158.83	227.89	19.67%	1,378.44	267.61	19.41%
在产品	2,145.41	23.97	1.12%	1,232.38	3.28	0.27%	585.28	2.59	0.44%
委托加工物资	679.62	-		571.72	-		223.67	-	
<b>合计</b>	<b>7,583.51</b>	<b>295.18</b>	<b>3.89%</b>	<b>4,966.21</b>	<b>320.74</b>	<b>6.46%</b>	<b>3,055.24</b>	<b>377.33</b>	<b>12.35%</b>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等，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5.61 万元、238.05 万元及 190.7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52%和 0.37%。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12,524.09 万元、13,304.52 万



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16%、28.82%和 0.00%。

### 1)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外资金拆借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金拆借款	-	14,870.56	13,371.97
押金保证金	5.00	7.00	7.00
其他	-	134.85	185.99
合计	5.00	15,012.41	13,564.97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资金拆借款。2018年，公司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8年5月，相关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年以内	-	-	-	10,838.32	541.92	5.00%	7,602.49	380.12	5.00%
1-2年	-	-	-	748.77	74.88	10.00%	5,657.47	565.75	10.00%
2-3年	-	-	-	3,120.31	936.09	30.00%	300.00	90.00	30.00%
3-4年	-	-	-	300.00	150.00	50.00%	-	-	50.00%
4-5年	-	-	-	-	-	80.00%	-	-	80.00%
5年以上	5.00	5.00	100.00%	5.00	5.00	100.00%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15,012.41	1,707.89	11.38%	13,564.97	1,040.87	7.67%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18年 12月3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7年 12月31日	新沂市宝格贸易有限公司	5,016.13	33.41%
	夏泽民	3,240.19	21.58%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	13.47%
	江阴市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1,727.71	11.51%
	夏继发	1,161.38	7.74%
	合计	13,168.22	87.72%
2016年 12月31日	夏继发	5,306.69	39.12%
	江阴市协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17.22	29.61%
	夏泽民	3,120.26	23.00%
	江阴绮星水泥有限公司	400.00	2.95%
	江阴市百顺科技有限公司	339.58	2.50%
	合计	13,183.75	97.19%

注[1]：曾用名江阴中奕达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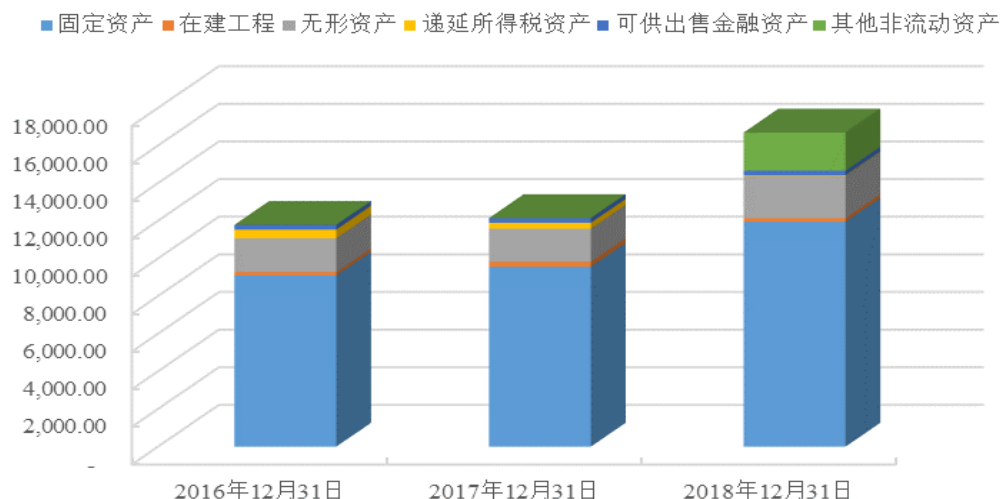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951.61	71.59%	9,562.21	78.72%	9,098.17	77.20%
在建工程	196.62	1.18%	263.35	2.17%	176.16	1.49%
无形资产	2,239.44	13.41%	1,752.46	14.43%	1,796.76	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0	0.19%	319.69	2.63%	464.63	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1.50%	250.00	2.06%	250.00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77	12.1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3.84	100.00%	12,147.71	100.00%	11,78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图：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199.84	4,774.44	5,038.16
通用设备	102.28	147.42	132.01
专用设备	6,481.64	4,523.64	3,770.18
运输工具	167.85	116.70	157.81
合计	<b>11,951.61</b>	<b>9,562.21</b>	<b>9,098.1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98.17 万元、9,562.21 万元和 11,95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4%、20.72%和 22.94%，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液压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的订单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购建厂房和设备，扩大产能，为产品产销量的持续上升提供了保障。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562.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04 万元，增幅 5.10%，主要是专用设备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51.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89.40 万元，增幅 24.99%，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增加所致。一方面，为缓解产能不足，公司增加专用设备，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增加 1,958.00 万元；另一

方面，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购买了长龄物贸房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 425.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16 万元、263.35 万元及 196.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57%及 0.38%。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6.76 万元、1,752.46 万元和 2,239.4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23.48	1,751.44	1,791.17
软件	15.96	1.01	5.59
<b>合计</b>	<b>2,239.44</b>	<b>1,752.46</b>	<b>1,796.76</b>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9.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6.98 万元，增幅 27.79%，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公司购买长龄物贸土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 472.03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2.91	147.64	269.01
递延收益	173.79	168.58	194.5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4	3.47	1.10
<b>合计</b>	<b>358.15</b>	<b>319.69</b>	<b>464.63</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325.75	-	-
<b>合计</b>	<b>325.75</b>	<b>-</b>	<b>-</b>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0	319.69	46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64.63 万元、319.69 万元和 32.40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31.19%，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及时，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下降所致；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期末数下降 89.87%，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所致。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100.00	100.00	100.00
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150.00	150.00	150.00
<b>合计</b>	<b>250.00</b>	<b>250.00</b>	<b>250.00</b>

公司持有宣汉诚民村镇银行 5.00% 股权，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1.85% 股权。由于投资金额较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23.77 万元。其中，2018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张紧装置搬迁扩建募投项目的预付土地款。

##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93	3.79	38.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2.73	579.81	67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	1,707.89	1,040.87
存货跌价准备	295.18	320.74	377.33
<b>合计</b>	<b>1,144.84</b>	<b>2,612.22</b>	<b>2,128.64</b>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政策并结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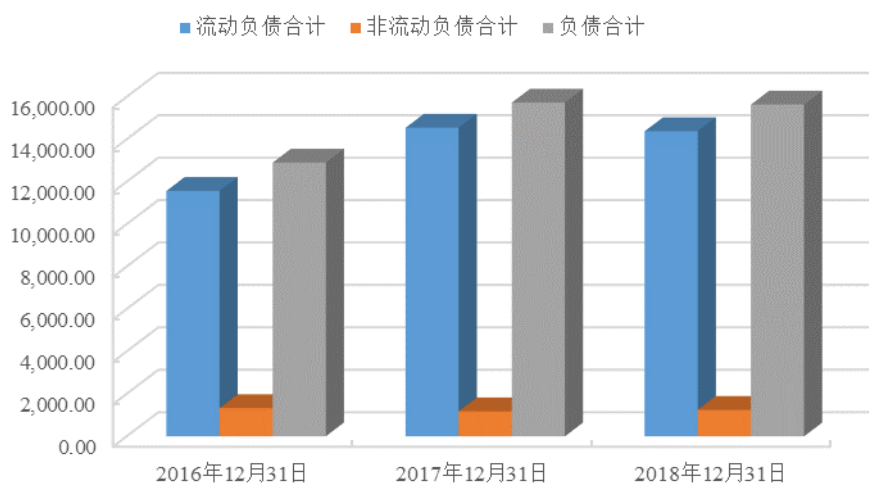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15.99%	7,500.00	47.68%	7,000.00	54.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33.93	64.80%	5,483.46	34.86%	3,272.08	25.35%
预收款项	120.75	0.77%	146.31	0.93%	94.88	0.74%
应付职工薪酬	778.50	4.98%	561.51	3.57%	399.60	3.10%

应交税费	847.46	5.42%	848.14	5.39%	794.19	6.15%
其他应付款	3.74	0.02%	9.57	0.06%	8.66	0.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84.37</b>	<b>91.98%</b>	<b>14,549.00</b>	<b>92.49%</b>	<b>11,569.42</b>	<b>89.65%</b>
预计负债	94.89	0.61%	57.08	0.36%	38.98	0.30%
递延收益	1,158.62	7.41%	1,123.85	7.14%	1,296.75	1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3.51</b>	<b>8.02%</b>	<b>1,180.93</b>	<b>7.51%</b>	<b>1,335.73</b>	<b>10.35%</b>
<b>负债合计</b>	<b>15,637.88</b>	<b>100.00%</b>	<b>15,729.92</b>	<b>100.00%</b>	<b>12,905.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05.15 万元、15,729.92 万元和 15,637.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65%、92.49%和 91.98%；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35%、7.51%和 8.0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图：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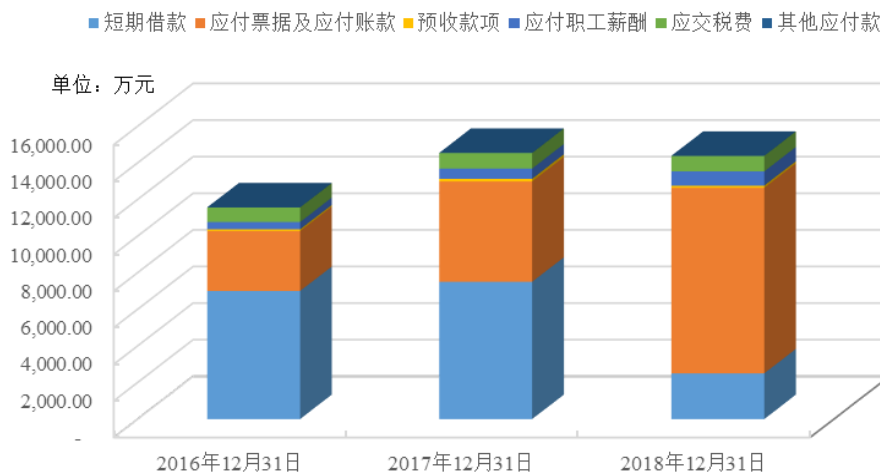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17.38%	7,500.00	51.55%	7,000.00	60.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33.93	70.45%	5,483.46	37.69%	3,272.08	28.28%
预收款项	120.75	0.84%	146.31	1.01%	94.88	0.82%
应付职工薪酬	778.50	5.41%	561.51	3.86%	399.60	3.45%

应交税费	847.46	5.89%	848.14	5.83%	794.19	6.86%
其他应付款	3.74	0.03%	9.57	0.07%	8.66	0.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84.37</b>	<b>100.00%</b>	<b>14,549.00</b>	<b>100.00%</b>	<b>11,569.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50%、51.55%和 17.38%，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控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阶段性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导致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133.93	5,007.46	2,882.08
应付票据	-	476.00	390.00
<b>合计</b>	<b>10,133.93</b>	<b>5,483.46</b>	<b>3,272.0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272.08 万元、5,483.46 万元和 10,133.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28%、37.69%和 70.45%。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合计金



额增幅分别为 67.58%、84.81%；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幅分别为 124.01%、72.55%。应付款项的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对部分规模较小、初期合作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4.88 万元、146.31 万元和 120.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2%、1.01%和 0.84%。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9.60 万元、561.51 万元和 778.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3.86%和 5.4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扩招员工等方式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逐年增加趋势。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7.45	408.54	401.25
增值税	492.25	391.60	342.54
其他税费	77.76	48.00	50.41
合计	<b>847.46</b>	<b>848.14</b>	<b>794.1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66 万元、9.57 万元、3.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0.07%、0.03%，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94.89	7.57%	57.08	4.83%	38.98	2.92%
递延收益	1,158.62	92.43%	1,123.85	95.17%	1,296.75	97.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3.51</b>	<b>100.00%</b>	<b>1,180.93</b>	<b>100.00%</b>	<b>1,335.73</b>	<b>100.00%</b>

###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38.98 万元、57.08 万元和 94.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4.83%和 7.57%，主要系各期末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尚未处理完毕而预计的售后维护费。

公司产品总体质量稳定，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较少。个别情况下，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对该部分产品按照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同时确认售后维护费；实际赔付时，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冲减预计负债。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96.75 万元、1,123.85 万元和 1,158.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摊销年限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8万台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 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	950.95	1,123.85	1,296.75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零部件技改	98.59	-	-
复杂工况重载“蜘蛛侠”用超多通道 回转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109.08	-	-
<b>小计</b>	<b>1,158.62</b>	<b>1,123.85</b>	<b>1,296.75</b>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6	2.34	2.45
速动比率	1.96	2.02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7%	35.71%	3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0.01%	34.08%	32.1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0.92	10,611.74	3,604.38
利息保障倍数	76.48	33.72	1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5、2.34 和 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2.02 和 1.96，整体较为稳定；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7%、35.71%、32.2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1%、34.08%、30.0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在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增幅较低，较上年同期仅增加 28.4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7.58%，流动资产的增幅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的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随着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行业的强劲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7.72%、72.42%，同期存货增幅为 73.47%、56.89%，存货增长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保证了公司具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偿债能力：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7、33.72、76.48，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债务。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债务，且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外部资金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当前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尚未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	恒立液压	2.18	1.95	2.16
	艾迪精密	1.12	3.13	1.91
	平均值	<b>1.65</b>	<b>2.54</b>	<b>2.04</b>
	长龄液压	<b>2.46</b>	<b>2.34</b>	<b>2.45</b>
速动比率	恒立液压	1.67	1.46	1.61
	艾迪精密	0.54	1.69	0.96
	平均值	<b>1.11</b>	<b>1.58</b>	<b>1.29</b>
	长龄液压	<b>1.96</b>	<b>2.02</b>	<b>2.22</b>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恒立液压	27.06%	27.28%	20.27%
	艾迪精密	39.80%	12.07%	21.36%
	平均值	<b>33.43%</b>	<b>19.68%</b>	<b>20.82%</b>
	长龄液压	<b>32.27%</b>	<b>35.71%</b>	<b>32.67%</b>

注：数据来源于WIND、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立液压2018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为三季度数据年化处理。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或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2	3.46	1.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4	5.32	3.56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和存货周转效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年、3.46 次/年和 4.32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年、5.32 次/年和 5.64 次/年。

###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恒立液压	7.17	7.10	4.71
	艾迪精密	10.15	10.69	8.78
	平均值	<b>8.66</b>	<b>8.90</b>	<b>6.75</b>
	长龄液压	<b>4.32</b>	<b>3.46</b>	<b>1.79</b>
存货 周转率 (次)	恒立液压	2.96	2.66	2.08
	艾迪精密	2.18	2.44	1.86
	平均值	<b>2.57</b>	<b>2.55</b>	<b>1.97</b>
	长龄液压	<b>5.64</b>	<b>5.32</b>	<b>3.56</b>

注：数据来源于WIND、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立液压2018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为三季度数据年化处理。

####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年、3.46 次/年和 4.32 次/年，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政策和客户结构不同。恒立液压对于中小客户，根据具体情况预收货款或者款到发货，对于重点、优质客户给予 1 至 2 个月的信用期；艾迪精密以经销模式为主，客户规

模较小、谈判能力较弱；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厂商，通常给予其 2 至 3 个月的信用期。

## （2）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年、5.32 次/年和 5.64 次/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较短，具有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b>55,879.91</b>	<b>72.42%</b>	<b>32,409.30</b>	<b>137.72%</b>	<b>13,633.37</b>
其中：营业收入	55,879.91	72.42%	32,409.30	137.72%	13,633.37
减：营业成本	33,623.62	72.55%	19,485.96	124.01%	8,698.56
税金及附加	500.36	60.99%	310.80	62.35%	191.44
销售费用	1,311.31	74.19%	752.81	46.94%	512.33
管理费用	1,471.64	25.01%	1,177.17	2.19%	1,151.89
研发费用	1,966.91	91.07%	1,029.43	60.62%	640.92
财务费用	83.41	-166.83%	-124.81	116.56%	-57.63
资产减值损失	-1,330.33	-263.03%	816.00	46.27%	55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4.21	-18.31%	5.16	-74.92%	20.57
资产处置收益	-2.63	-5114.53%	0.05	-100.11%	-47.19
其他收益	221.77	16.60%	190.20	2.31%	185.90
二、营业利润	<b>18,476.36</b>	<b>101.77%</b>	<b>9,157.33</b>	<b>336.63%</b>	<b>2,097.26</b>
加：营业外收入	8.11	6677.04%	0.12	-86.72%	0.90
减：营业外支出	75.43	211.70%	24.20	-17.73%	29.42
三、利润总额	<b>18,409.03</b>	<b>101.56%</b>	<b>9,133.25</b>	<b>341.49%</b>	<b>2,068.75</b>
减：所得税费用	2,450.06	64.46%	1,489.79	308.79%	364.44
四、净利润	<b>15,958.97</b>	<b>108.79%</b>	<b>7,643.46</b>	<b>348.48%</b>	<b>1,704.3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97	108.79%	7,643.46	343.86%	1,722.05
--------------	-----------	---------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618.92	99.53%	32,031.70	98.83%	13,245.16	97.15%
其他业务收入	260.99	0.47%	377.60	1.17%	388.21	2.85%
<b>合计</b>	<b>55,879.91</b>	<b>100.00%</b>	<b>32,409.30</b>	<b>100.00%</b>	<b>13,633.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7.72%、72.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结算电费、废品销售等。

####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回转接头	22,875.18	41.13%	14,607.19	45.60%	6,230.28	47.04%
张紧装置	30,120.43	54.16%	15,426.17	48.16%	5,629.96	42.51%
其他产品	2,623.31	4.72%	1,998.33	6.24%	1,384.92	10.46%
<b>主营业务收入</b>	<b>55,618.92</b>	<b>100.00%</b>	<b>32,031.70</b>	<b>100.00%</b>	<b>13,245.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的销售，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4%、93.76%和 95.28%，占比较为稳定；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轴、阀、弹簧等，为工程机械用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6%、6.24%和 4.72%，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相对较低。

#### 2) 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境内：</b>	<b>55,365.82</b>	<b>99.54%</b>	<b>31,888.79</b>	<b>99.55%</b>	<b>13,148.79</b>	<b>99.27%</b>
华东地区	51,372.02	92.36%	29,100.45	90.85%	11,984.07	90.48%
华南地区	3,289.11	5.91%	2,306.94	7.20%	949.80	7.17%
华北地区	588.15	1.06%	349.59	1.09%	44.58	0.34%
其他地区	116.54	0.21%	131.81	0.41%	170.35	1.29%
<b>境外：</b>	<b>253.10</b>	<b>0.46%</b>	<b>142.91</b>	<b>0.45%</b>	<b>96.37</b>	<b>0.73%</b>
<b>主营业务收入</b>	<b>55,618.92</b>	<b>100.00%</b>	<b>32,031.70</b>	<b>100.00%</b>	<b>13,245.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主机厂商，而工程机械市场主要依赖于基建、房地产等领域的投资。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区域，城镇化水平较高，大量城市建设需求带动该地区工程机械销量占比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国内主要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均在该区域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最高，与下游产业布局一致。

##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 (台)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台)	变动率
2018 年度	中央 回转接头	22,875.18	56.60%	140,199	49.21%	1,631.62	4.95%
	张紧装置	30,120.43	95.26%	195,798	77.16%	1,538.34	10.21%
2017 年度	中央 回转接头	14,607.19	134.45%	93,961	130.53%	1,554.60	1.70%
	张紧装置	15,426.17	174.00%	110,521	151.01%	1,395.77	9.16%
2016 年度	中央 回转接头	6,230.28	-	40,759	-	1,528.57	-
	张紧装置	5,629.96	-	44,031	-	1,278.64	-

近年来，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产品工艺与品质的日益精进、下游客户的延伸合作与不断拓展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 1) 中央回转接头

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回转接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0.28 万元、14,607.19 万元和 22,875.18 万元。

报告期内，中央回转接头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台）	140,199	93,961	40,759
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7,188.17	8,132.2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1,631.62	1,554.60	1,528.57
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079.82	244.63	-
累计贡献（万元）	8,267.99	8,376.91	-

2017 年，中央回转接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8,376.91 万元，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2017 年下游工程机械销量大幅增长，作为液压中央回转接头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中央回转接头销量增长了 130.53%，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8,132.28 万元；同时，受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该年度中央回转接头平均销售价格相应小幅提高 1.70%，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244.63 万元。

2018 年，中央回转接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26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央回转接头订单持续增加，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49.21%，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7,188.17 万元；另一方面，该年度中央回转接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提高 4.95%，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1,079.82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提高，单位材料耗用中铸件占比 50% 以上，铸件年均采购单价上涨 17.60%，其余材料亦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在下游中央回转接头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

## 2) 张紧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张紧装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9.96 万元、15,426.17 万元和 30,120.43 万元。

报告期内，张紧装置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台）	195,798	110,521	44,031
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1,902.69	8,501.65	-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1,538.34	1,395.77	1,278.64
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791.56	1,294.56	-
累计贡献（万元）	14,694.26	9,796.21	-

2017 年，张紧装置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9,796.2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益于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在行业内多年以来形成的综合优势，使得公司得以顺利承接业务订单，张紧装置销量增长了 151.01%，对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8,501.65 万元；另一方面，该年度张紧装置平均销售价格同比提高 9.16%，对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1,294.56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锻件、弹簧钢年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16 年上升 26.45%、29.08%。受此影响，公司在保证产品合理毛利的情况下相应提高部分产品售价。

2018 年，张紧装置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4,69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原有张紧装置客户订单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卡特彼勒等客户合作进一步加深，其指定供应商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珍晟产业（烟台）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下达的新品需求订单进入量产，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张紧装置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77.16%，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11,902.69 万元；该年度张紧装置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提高 10.21%，对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为 2,791.56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提升的主要原因为锻件、弹簧钢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分别上升 9.56%、5.80%，售价相应提高。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444.98	99.47%	19,157.39	98.31%	8,355.31	96.05%

中央回转接头	12,715.30	37.82%	8,056.02	41.34%	3,951.51	45.43%
张紧装置	19,272.03	57.32%	9,920.09	50.91%	3,457.08	39.74%
其他产品	1,457.64	4.34%	1,181.29	6.06%	946.73	10.88%
<b>其他业务成本</b>	<b>178.64</b>	<b>0.53%</b>	<b>328.57</b>	<b>1.69%</b>	<b>343.25</b>	<b>3.95%</b>
<b>营业成本</b>	<b>33,623.62</b>	<b>100.00%</b>	<b>19,485.96</b>	<b>100.00%</b>	<b>8,698.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6%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央回转接头	2018 年	8,577.73	67.46%	1,134.36	8.92%	3,003.22	23.62%
	2017 年	5,252.14	65.20%	763.96	9.48%	2,039.93	25.32%
	2016 年	2,237.25	56.62%	439.50	11.12%	1,274.75	32.26%
张紧装置	2018 年	14,822.79	76.91%	771.68	4.00%	3,677.56	19.08%
	2017 年	7,098.15	71.55%	473.03	4.77%	2,348.91	23.68%
	2016 年	2,237.58	64.72%	263.67	7.63%	955.82	27.65%

报告期内，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直接材料占比均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变动和规模效应所致。

### （1）原材料采购变动

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报告期内，钢材、锻件、铸件、产品零件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直接导致了产品材料成本的提升；另一方面，原材料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步饱和，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部分产品零件由自身生产变为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零件采购占比分别为 12.38%、15.34%、20.25%，占比逐年上升，直接材料成本相应提高。

### （2）规模效应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大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中央回转接头	149,413	59.76%	93,523	129.80%	40,698
张紧装置	207,735	86.68%	111,279	142.05%	45,9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加，中央回转接头产量从 2016 年的 40,698 台增加到 2018 年的 149,413 台，张紧装置产量从 2016 年的 45,974 台增加到 2018 年的 207,735 台，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

### 3、毛利变化分析

#### (1) 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b>22,173.94</b>	<b>99.63%</b>	<b>12,874.30</b>	<b>99.62%</b>	<b>4,889.85</b>	<b>99.09%</b>
中央回转接头	10,159.87	45.65%	6,551.17	50.69%	2,278.78	46.18%
张紧装置	10,848.40	48.74%	5,506.09	42.61%	2,172.88	44.03%
其他产品	1,165.67	5.24%	817.05	6.32%	438.19	8.88%
其他业务毛利	<b>82.35</b>	<b>0.37%</b>	<b>49.03</b>	<b>0.38%</b>	<b>44.96</b>	<b>0.91%</b>
合计	<b>22,256.29</b>	<b>100.00%</b>	<b>12,923.34</b>	<b>100.00%</b>	<b>4,934.81</b>	<b>100.00%</b>

#### (2)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 行业发展的影响

液压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产品最大的需求领域。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给液压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此外，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件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有利于液压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

##### 2) 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 8 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各科研院所的项目合作，充分利用后者在基础研究、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并与三一重机、卡特彼勒等客户进行产品和技术开发合作，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注重产品的系列化、多样化，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锻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增加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并取得良好效果：第一，合理安排生产、采购计划，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第二，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化供应商结构等措施，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提高议价和谈判能力，并合理控制库存材料及产品数量；第三，积极改进技术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87%	40.19%	36.92%

其他业务毛利率	31.55%	12.99%	11.58%
综合毛利率	39.83%	39.88%	36.2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0%、39.88%和 39.8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立液压	35.87%	32.82%	22.02%
艾迪精密	42.85%	43.47%	42.37%
平均值	<b>39.36%</b>	<b>38.15%</b>	<b>32.20%</b>
长龄液压	<b>39.83%</b>	<b>39.88%</b>	<b>36.20%</b>

注：数据来源于 WIND，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立液压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为三季度数据年化处理。

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均为工程机械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保持在相近水平。由于细分产品不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介绍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恒立液压	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液压泵阀等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等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液压件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 2、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如下图表所示：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央回转接头	44.41%	44.85%	36.58%
张紧装置	36.02%	35.69%	38.59%
其他产品	44.43%	40.89%	31.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b>39.87%</b>	<b>40.19%</b>	<b>36.92%</b>

### (1) 中央回转接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台）	1,631.62	1,554.60	1,528.57
	增加额（元/台）	77.02	26.03	
	增幅	4.95%	1.70%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台）	906.95	857.38	969.48
	增加额（元/台）	49.57	-112.10	
	增幅	5.78%	-11.56%	
中央回转接头毛利率		44.41%	44.85%	36.5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up>[1]</sup>		2.60%	1.0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up>[2]</sup>		-3.04%	7.21%	
中央回转接头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0.43%	8.27%	

注[1]: 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 毛利率提高点数=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注[2]: 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 毛利率降低点数= $(1-\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 1) 2017 年变动分析

2017 年, 中央回转接头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8.27%, 其中单位售价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6%, 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7.21%, 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的下降。

2017 年, 中央回转接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下降 112.10 元, 降幅 11.56%, 主要原因系规模效应显现, 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26.52 元、95.65 元。受益于机械工程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公司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市场的领先地位, 2017 年中央回转接头销量增长了 130.53%, 规模效应显现, 生产效率提高, 导致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

### 2) 2018 年变动分析

2018 年, 中央回转接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43%, 保持相对稳定, 其中单位售价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60%, 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04%。

2018 年, 中央回转接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49.57 元, 涨幅 5.78%,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 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中央回转接头单位材料耗用中, 铸件占比 50%以上, 年均采购单价上涨了 29.90 元/件; 此外, 圆

钢、锻件、产品零件、标准件等材料采购单价也有不同程度的小幅上升。

## （2）张紧装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台）	1,538.34	1,395.77	1,278.64
	增加额（元/）	142.57	117.13	
	增幅	10.21%	9.16%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台）	984.28	897.57	785.15
	增加额（元/台）	86.71	112.43	
	增幅	9.66%	14.32%	
张紧装置毛利率		36.02%	35.69%	38.59%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up>[1]</sup>		5.96%	5.15%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up>[2]</sup>		-5.64%	-8.05%	
张紧装置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0.32%	-2.90%	

注[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注[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降低点数= $(1 - \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 1) 2017 年变动分析

2017 年，张紧装置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90%，其中单位售价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15%，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05%。

2017 年，张紧装置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112.43 元，增幅 14.32%，主要原因系材料采购价格的提升。张紧装置单位材料耗用中，锻件和钢材合计占比 70%左右，锻件、弹簧钢年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16 年上升 27.85 元/件、1,026.10 元/吨；产品零件占比 25%左右，产品零件年均采购单价上升 4.71 元/件。

### 2) 2018 年变动分析

2018 年，张紧装置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0.32%，基本持平，其中单位售价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96%，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64%。

2018 年张紧装置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86.71 元，增幅 9.6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主要原材料锻件、弹簧钢、产品



零件年均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12.73 元/件、264.25 元/吨、12.60 元/件。

公司在张紧装置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较强、行业地位显著，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伴随原材料价格的上涨，2018 年公司在保证产品合理毛利的情况下相应提高部分产品售价。

### （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33	156.48	153.03
商业承兑坏账准备	28.14	-34.61	1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02.89	667.02	285.03
存货跌价准备	65.08	27.11	100.41
<b>合计</b>	<b>-1,330.33</b>	<b>816.00</b>	<b>557.87</b>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7.87 万元、816.00 万元和-1,330.33 万元。

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12 万元，2018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6.3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导致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77	172.90	172.9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00	17.30	13.00
<b>合计</b>	<b>221.77</b>	<b>190.20</b>	<b>185.90</b>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贴，其中确认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如下：

##### （1）2018 年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72.9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号）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	10.95	《关于拨付2017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26.00	《关于拨付2017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6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2	10.00	《中共江阴市委印发<关于聚力创新实施“暨阳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17]13号）	中共江阴市委

## (2) 2017年度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72.9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号）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0.00	《关于拨付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市补贴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行规[2017]7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2	5.00	《关于拨付2016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7]23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 (3) 2016年度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72.9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1]346号）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90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 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b>8.11</b>	<b>0.12</b>	<b>0.90</b>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51
其他	8.11	0.12	0.39
<b>营业外支出</b>	<b>75.43</b>	<b>24.20</b>	<b>29.42</b>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44	22.71	12.67
捐赠	5.00	-	13.00
其他	16.99	1.49	3.74
<b>利润总额</b>	<b>18,409.03</b>	<b>9,133.25</b>	<b>2,068.75</b>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04%	0.00%	0.04%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41%	0.26%	1.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4%、0.00%和0.04%，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2%、0.26%和0.41%，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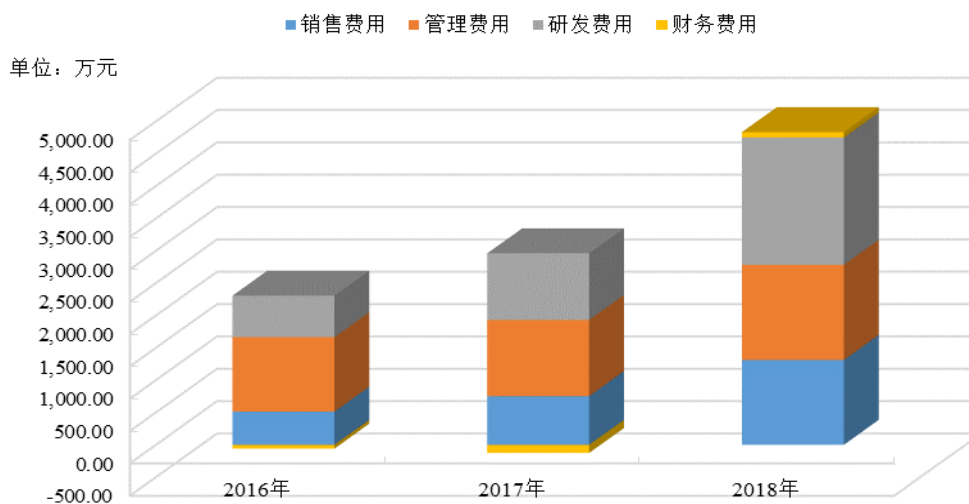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11.31	2.35%	752.81	2.32%	512.33	3.76%
管理费用	1,471.64	2.63%	1,177.17	3.63%	1,151.89	8.45%
研发费用	1,966.91	3.52%	1,029.43	3.18%	640.92	4.70%
财务费用	83.41	0.15%	-124.81	-0.39%	-57.63	-0.42%
合计	<b>4,833.27</b>	<b>8.65%</b>	<b>2,834.62</b>	<b>8.75%</b>	<b>2,247.51</b>	<b>16.49%</b>
营业收入	<b>55,879.91</b>	-	<b>32,409.30</b>	-	<b>13,633.37</b>	-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247.51 万元、2,834.62 万元和 4,83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9%、8.75%和 8.65%，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金额基本稳定，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8.45%下降至 2017 年的 3.63%、2018 年的 2.63%，使得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1、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运输费	583.88	374.48	191.85
售后维护费	260.12	118.16	111.65
业务招待费	258.03	119.87	71.81
职工薪酬	148.60	78.56	63.34
差旅费	30.62	31.10	29.69
其他	30.06	30.64	44.00
<b>合计</b>	<b>1,311.31</b>	<b>752.81</b>	<b>512.3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12.33 万元、752.81 万元和 1,311.3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6%、2.32%和 2.3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售后维护费等。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一重机、徐工集团、卡特彼勒、柳工机械等主机厂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各期运输费相应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为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长。2017 年、2018 年，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5.19%、55.92%，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6.93%、115.26%，主要由于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7.72%、72.42%，上述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

## （3）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立液压	2.73%	3.45%	5.03%
艾迪精密	5.45%	5.98%	6.10%
<b>平均值</b>	<b>4.09%</b>	<b>4.72%</b>	<b>5.57%</b>
<b>长龄液压</b>	<b>2.35%</b>	<b>2.32%</b>	<b>3.76%</b>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立液压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为三季度数据年化处理。

恒立液压销售费用比率较公司略高主要原因如下：①销售模式差异，该公司

外销业务占比相对较高，相应的进出口费用较高；②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明显高于本公司，导致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艾迪精密销售费用比率较公司略高主要原因如下：①主要面向售后市场，该公司对主要产品破碎锤计提质量保证金，发生较高的三包费用；②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明显高于本公司，导致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① 客户集中稳定，销售规模增长主要来自既有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对相关配套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极为严格，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前，需要经过复杂严格的产品认证考核，且一旦建立稳定合作之后，通常不会变动。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和技术积累，已经和国内外主要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基于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产品技术质量优势，市场开拓中新客户会对标选择知名主机厂供应商

公司产品主要为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一直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加强精细化管理，已经发展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近三年公司生产的中央回转接头市场占有率一直位居国内市场前列。

基于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产品质量性能领先优势，公司陆续与三一重机、卡特彼勒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其他主机厂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通常会对标合作，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市场开拓成本。

③ 公司销售团队精干，销售人员以订单联系为主

公司已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销售负责人承担部分市场开拓外，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日常订单对接和内勤服务。基于上述服务模式，公司销售团队人员较少。

## 2、管理费用分析

### （1）管理费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517.67	505.03	431.43
折旧与摊销	279.00	275.49	297.69
中介费	262.80	11.79	40.01
业务招待费	201.20	191.62	116.41
办公费	157.35	149.53	183.73
差旅费	21.51	9.98	7.81
税金	-	-	25.77
其他	32.12	33.73	49.04
<b>合计</b>	<b>1,471.64</b>	<b>1,177.17</b>	<b>1,151.89</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1.89 万元、1,177.17 万元和 1,471.6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3.63%和 2.6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94.46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251.01 万元，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恒立液压	4.20%	5.90%	9.57%
艾迪精密	6.15%	6.62%	6.81%
<b>平均值</b>	<b>5.18%</b>	<b>6.26%</b>	<b>8.19%</b>
<b>长龄液压</b>	<b>2.63%</b>	<b>3.63%</b>	<b>8.45%</b>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立液压 2018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为季报数据年化处理；上表中的管理费用率计算均已剔除研发费用。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率分别为 8.45%、3.63%、2.63%，其中，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销售规模较小，而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为主，金额相对稳定，使得本年度管理费用率水平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大幅增长，费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导致的薪酬差异，恒立液压与艾迪精密管理及行政人员规模明显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分别为22人、22人、26人，职工薪酬总额较同行业公司较低。

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较少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专注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简单，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得益于行业地位、产品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公司的管理成本逐步降低；②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注重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人员机构设置精简。

### 3、研发费用分析

#### （1）研发费用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	970.17	443.69	248.06
职工薪酬	550.39	376.32	235.64
折旧与摊销	130.37	89.24	79.70
电费	115.85	51.51	19.56
模具	46.50	35.98	27.69
其他	153.63	32.70	30.27
合计	<b>1,966.91</b>	<b>1,029.43</b>	<b>640.92</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40.92万元、1,029.43万元和1,966.91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0%、3.18%和3.5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



## （2）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为研发材料费的增加。2017年、2018年，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8.86%、118.66%，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产品开发数量不断增加，研发项目投入不断增多。

## （3）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恒立液压	3.95%	4.38%	5.05%
艾迪精密	3.95%	3.89%	4.33%
平均值	<b>3.95%</b>	<b>4.14%</b>	<b>4.69%</b>
长龄液压	<b>3.52%</b>	<b>3.18%</b>	<b>4.70%</b>

注：数据来源于WIND、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立液压2018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为三季度数据年化处理。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不存在显著差异。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62.29	314.73	357.80
减：利息收入	179.39	441.25	416.90
加：银行手续费	3.14	1.72	1.37
加：汇兑损益	-2.63	0.00	0.10
合计	<b>83.41</b>	<b>-124.81</b>	<b>-57.6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2%、-0.39%和0.15%，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7.17万元，2018年较上年同期增加208.21万元，主要系应收资金拆借款利息变动和借款规模变化导致利息支出变动所致，其中利息收入中各年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分别为409.28万元、427.65万

元和 152.49 万元。

##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7	-22.66	-5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77	190.20	18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49	427.65	409.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1	5.16	1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	-1.37	-16.35
小计	308.52	598.98	534.05
减：所得税费用	46.54	87.68	8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98	511.29	451.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58.97	7,643.46	1,7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7.00	7,132.16	1,270.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4%	6.69%	26.2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分别为 26.22%、6.69%和 1.64%，占比较低且不断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六）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8 号），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母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均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假设报告期内所有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均按 25% 的税率征收，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18,409.03	9,133.25	2,068.75
净利润	15,958.97	7,643.46	1,704.31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14,670.88	6,822.79	1,527.91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1,288.09	820.67	176.40
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00%	8.99%	8.53%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53%、8.99%、7.00%，占比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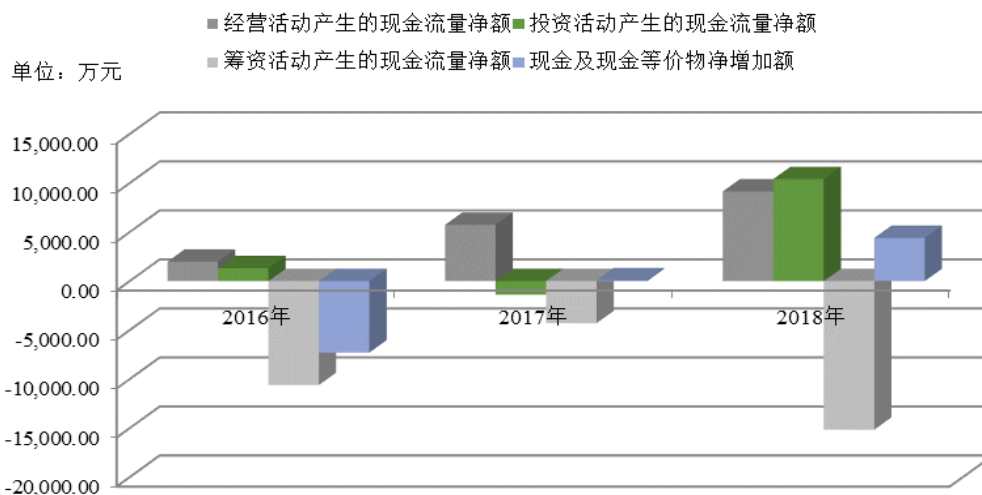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8.08	20,761.98	8,5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7.46	15,011.98	6,595.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50.62</b>	<b>5,750.00</b>	<b>1,983.4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5.32	19,307.27	26,87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5.08	20,683.87	25,549.6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10.24</b>	<b>-1,376.60</b>	<b>1,326.6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39	9,500.00	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5.55	13,790.54	24,596.4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60.16</b>	<b>-4,290.54</b>	<b>-10,596.4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63	0.00	-0.1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03.33</b>	<b>82.87</b>	<b>-7,286.40</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净利润 (A)</b>	<b>15,958.97</b>	<b>7,643.46</b>	<b>1,704.31</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0.33	816.00	55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7.36	1,119.45	1,126.49
无形资产摊销	42.24	44.30	5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	-0.05	4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4	22.71	12.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0	-136.19	-6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	-5.16	-2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29	144.94	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93	-1,994.66	-56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1.48	-4,794.44	-2,54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8.06	2,889.63	1,667.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b>	<b>9,150.62</b>	<b>5,750.00</b>	<b>1,983.48</b>
<b>差异 (C=B-A)</b>	<b>-6,808.35</b>	<b>-1,893.46</b>	<b>279.17</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3.48 万元、5,750.00 万元和 9,150.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704.31 万元、7,643.46 万元和 15,958.97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3.48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 1,704.31 万元相接近。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50.00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 7,643.46 万元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公司于年末对原材料进行了适当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大。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50.62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 15,958.97 万元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受到营收规模增长带动、期末客户订单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余额较大；本年度资产减值为 -1,330.33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导致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6.68 万元、-1,376.60 万元和 10,410.24 万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6.6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549.67 万元，其中支付资金拆借款 16,220.8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8,75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6,876.35 万元，其中收回资金拆借款 16,633.16 万元，理财产品赎回 9,765.00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6.6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683.87 万元，其中支付资金拆借款 16,296.4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3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307.27 万元，其中收回资金拆借款 15,251.22 万元，理财产品赎回 4,050.00 万元。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410.2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9,425.08万元，其中支付资金拆借款4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4,300.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725.0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9,835.32万元，其中收回资金拆借款15,432.20万元，理财产品赎回4,300.00万元。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6.46万元、-4,290.54万元和-15,160.16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4,00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4,596.46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23,00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596.46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500.00万元，为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3,790.54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9,00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4,790.54万元。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835.39万元，为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8,995.55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7,500.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1,295.55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8.87万元、387.38万元和4,725.08万元。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生产设备和预付土地款。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

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重大诉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技术积淀深厚，产品研发领先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已形成由技术研发部牵头，以技术骨干为纽带、各工段技术小组为支点的多层次技术创新运行模式，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打破了中央回转接头领域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 2、质量管控严密，品牌信誉度高

先进的设备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的高效与高品质。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引进多台套先进的加工设备，具备完善的检测试验设备，如气密性

试验、耐久性试验、型式试验设备等，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 3、客户资源优质，市场优势显著

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功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主要配套用于挖掘机、履带式起重机、推土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领域，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国内外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多次荣获卡特彼勒SQEP认证铂金奖。

### 4、区位优势显著，及时响应需求

公司地处的江阴市位于江苏省南部，是长三角经济区的南翼，是大江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江海联运换装的天然良港城市，交通条件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八达，产业链配套齐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位于长三角经济带，原料采购配套完善；下游客户中，三一重机、徐工集团、卡特彼勒、现代重工、龙工机械等主机厂商均有在华东区域建厂。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最高，与下游产业布局一致，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具备绝佳的区位优势。

##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 1、产能瓶颈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受到土地、厂房、生产线等因素的制约，目前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销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导致产品需求旺盛，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情况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严重制约着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效解决目前遇到的产能瓶颈问题。

### 2、融资渠道单一

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新产品研发等需要大量的资金。近年来，随着与主机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并加大了对



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等液压产品的开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改变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 （三）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 1、行业发展的影响

液压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产品最大的需求领域。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给液压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此外，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产品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有利于液压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

#### 2、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自身科研队伍建设和研发设备投入，已形成由技术研发部牵头，以技术骨干为纽带、各工段技术小组为支点的多层次技术创新运行模式，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直接参与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保证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推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

#### 3、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力求实现公司和

股东的同步发展。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投项目除外）。

###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

《规划》相关内容及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客户、质量、规模等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业务布局逐步完善，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3.37 万元、32,409.30 万元和 55,879.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4.31 万元、7,643.46 万元和 15,958.97 万元。未来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金回收情况良好，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3.48 万元、5,750.00 万元和 9,150.6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

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液压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产品最大的需求领域，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会给液压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智能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产品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有利于液压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

### （4）公司市场融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日常经营不存在银行融资方面的困难。

### （5）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15,550.00 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40%，给予了股东较高的现金股利回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亦将相应增加。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可以给投资者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既符合公司稳健的经验管理理念，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投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仍将是公司营运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通过将其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投资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该分红回报规划可行、合理。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未来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财务费用，逐步实现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构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主要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6%	2.28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6%	2.24	2.24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8%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注：2016、2017年度公司为有限公司，不计算每股收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核心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整合研发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以技术升级推动产品升级，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深入推动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

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5个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研发、销售密切相关：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将扩大中央回转接头的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将现有的张紧装置生产线搬迁至新生产基地，构建新工艺生产线取代原有委外加工工序，完成生产工序的延伸与生产基地的整合，同时进一步扩大张紧装置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将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向智能制造目标迈进，实现全面降本增效；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开发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及日常生产经营相适应。

####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企业忠诚度较高、作风严谨、创新能力强、行业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确立了以技术创新开拓市场的企业核心发展思路。未来，在公司现有研发销售人员基础上，还将从外部招聘新型人才，引入先进的研究销售理念，为公司研发工作注入新的活力。项目储备人员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更好地胜任相关工作。

#### 2、技术储备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

“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 8 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多项核心技术。较强的生产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力和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3、市场储备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会给液压件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产品质量在市场中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与青睐。目前，公司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江苏）、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的可行性奠定了基础。

###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5 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 1、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产能，保证公司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在液压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合法合规地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将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在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有利于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以提升日常运行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全面有效的运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除上述承诺内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秉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诚实守信、科学发展”的精神，坚持“科技创新、严格管理、规范经营”的经营理念，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牢牢把握液压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以质量服务树品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拓展国际市场，力求成为国内甚至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加快研发多类型智能化作业机械高压、多通道液压回转装置并有效推进产业化，推进高端液压核心部件的加速进口替代，让液压元件向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系统成套方向发展，把握液压行业整体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达成“实现客户价值，争创世界名牌”的公司目标。

1、液压产品先进化：公司将强化行业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化从概念设计、先期研发到与主机厂同步改善开发的能力，以更好适应客户需求，发挥先发优势。

2、液压生产智能化：推进液压产品制造过程的智能化进程，重点产品制造采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智能装备和产品的发展，应用信息化、数字化先进技术手段对液压产品及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和自适应控制。

3、液压品牌国际化：公司深耕液压行业多年，是国家《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标准 GB/T25629-2010 的起草单位，生产的挖掘机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

市场占有率近年来一直位居国内市场前列，公司在未来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 （三）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液压元器件下游主机行业发展迅速，随之而来的是不断对液压元器件及零部件厂商提出的新要求，液压产品的智能化、生产工艺的环保化是必然的发展趋势，未来几年内，公司主要的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1）高强度油缸的开发，加大对粗加工成型后缸体内孔表面的强化冷热处理技术、缸体强度检测技术、高强度缸体可靠性测试技术等研发力度，同时采用新型的合金材料，提高缸体材料本身的机械性能。

（2）智能中央回转接头的开发，通过角度传感器输入和输出电信号，精准控制回转接头的回转角度，解决目前机械传动变换角度不准确，无法实现自动控制的问题，填补国内市场中央回转接头智能化空白。

（3）张紧装置油缸成型技术开发，原材料由锻打成型，改为摩擦焊接成型；该成型技术保证了缸体的耐压性和抗拉强度，保证缸体在承受 35MPa-70MPa 压力的瞬间冲击时无渗漏，满足了国内外高压工程机械整机市场需求。

（4）中央回转接头相交孔新技术应用，在轴向孔与径向孔内部相交的部位，打磨成圆滑过度角，在拐角内侧边上多余的加工工艺孔用填充块填充，成为圆滑过度角，极大的减小了流体流动时的压力损失，克服了铸件回转轴组织疏松、气孔、沙眼等缺陷。

（5）张紧力自动调节张紧装置开发项目，通过压力传感器检测后传送给控制器，控制伺服电机螺母件转动，可改变叉架与缸体之间的间距，达到自动调节张紧力的目的，使其始终保持在设定的张紧力状态下工作。

#### 2、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于国内液压行业公司而言充满了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很多挑战。近三年来，公司生产的中央回转接头市场占有率一直位居国内市场前

列，为继续稳固公司国内市场地位，同时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需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与原有优质客户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时刻关注客户产品的升级换代及差异化的需求，秉承“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将服务意识贯穿整个市场营销过程，通过不断深化的服务形式，保持与客户的动态沟通，巩固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公司国内市场份额。

（2）引入国际营销人才，着手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全球销售网络，寻求与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紧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国内主机厂商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提供配套的液压元器件及零部件。

（3）通过对市场的分析理解，依靠公司技术能力、资金实力以及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加强与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战略协作，推动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3、管理团队建设和组织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持续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监察督导作用，力求让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更加科学与有效，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推进公司管理制度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调动每一个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逐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从而满足公司规模继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对于企业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需秉持以人为本的意识。所以，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

（1）面对未来竞争愈发激烈的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市场，一流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的建设不可或缺。所以，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将是通过内部发

掘和高薪引进人才，来打造自己的专业技术过硬的生产团队、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具有市场开拓意识的销售团队以及深谙行业运行之道的管理团队。

（2）企业的持续发展也离不开员工个人的持续进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员工发展的培养体系，强化员工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业务水平。科学地制定不同部门员工的培养机制，同时为员工量身定制职业生涯规划，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员工个人诉求。

（3）公司会继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一个科学合理且公平的发展平台，使提升员工自身价值与实现企业发展目标相结合，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激情。对于那些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管理层和关键技术人员，未来可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使他们和公司的关系更加紧密。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政治形势稳定、经济运行良好、社会环境和谐，没有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不可抗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事变动；

6、无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因素。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为实现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关键技术的突破，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而发行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借贷来融资。资金需求的日益加大，使原有融资渠道的匮乏成为制约公司

发展的一大因素，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计划至关重要。

## 2、管理挑战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将来公司的资产、人员和投资规模都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企业战略、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复杂的挑战，这给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的引入和培训带来了一定挑战。为此，公司需要提升管理能力，持续重视管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应对管理挑战。

##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之上，按照总体发展战略以及具体经营目标制定出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这些发展规划一方面稳固强化了公司现有业务，为原有产品提升了附加值，加速产品升级；另一方面，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展了公司生产版图，从而提升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了公司收入来源。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势地位的稳固，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是公司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

1、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生产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迅速扩大，自动化生产水平和技术研发实力明显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将得到大幅度拓宽，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

力，提升公司人力资源优势，提升品牌知名度，夯实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基础。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433.34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占比	建设期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4.59%	24个月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9.25%	24个月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10.84%	24个月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7.34%	24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7.98%	
合计		<b>100,132.74</b>	<b>100.00%</b>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项目均在公司自有的房产、土地处实施。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江阴云亭备[2018]83号	201812290023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黄政投备[2018]167号	泰行审批（泰兴） [2018]20120号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江阴云亭备[2018]86号	2019021800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江阴云亭备[2018]84号	201902270017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公司长期以来深入市场和专注产品品质等战略落地的直接体现，也是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大势，巩固先发优势的必然选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3.37 万元、32,409.30 万元和 55,879.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4.31 万元、7,643.46 万元和 15,95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1%、34.08%和 30.0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

显著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在工程机械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完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扎实、项目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拥有行业一流的技术研发能力，建有江苏省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多项核心关键技术，荣获 8 项高新技术产品和 96 项专利，充分的技术储备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在液压行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液压行业的生产经验、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将扩大中央回转接头的生产规模，满足订单及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将现有的张紧装置生产线搬迁至新生产基地，构建新工艺生产线取代原有委外加工工序，完成生产工序的延伸与生产

基地的整合，同时进一步扩大张紧装置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将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向智能制造目标迈进，实现全面降本增效；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实施是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受益于近年来液压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近三年公司的订单量显著增加，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137.72%、72.42%，目前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与此同时，公司现有场地面积有限，生产线布局紧凑，且没有大规模的改扩建空间，严重制约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从突破产能瓶颈、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实力、巩固行业地位等目的出发，实行产能扩张计划。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及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7万台中央回转接头和13万件张紧装置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将大幅提升，一定程度上可缓和公司的产能压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主机厂的配套服务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 2、项目实施是提高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目前，受到生产场地等因素的制约，公司张紧装置的缸体、顶杆、拉杆等部件均为委外生产，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张紧装置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拟新建张紧装置全工序生产基地，配置相应产能的缸体、顶杆、拉杆等委外部件的生产线，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灵活的安排张紧装置产品的生产计划及管理，同时将产品质量要求渗透到每一个生产环节，为张紧装置生产能力的提高及产品质量的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 3、项目实施是发挥规模经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较为显著。整体来看，

公司所属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细分领域占据显著优势地位，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规模效应也更为明显。规模扩张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同时大规模的供货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业务订单提供了有力支持，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 **4、项目实施是增强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的需要**

目前，传统液压行业人工生产线存在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较低等缺点。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以及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公司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的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生产车间新增自动化机器人与智能输送线，形成智能化柔性生产单元，使得相互独立的生产设备之间形成有效的连接，提高生产运转效率，节约人力成本；同时，生产车间也将新增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摩擦焊机先进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精密度，提升工艺水平与生产效率；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锻铸件、金加工、热处理等工序的制造加工能力，为自动化生产的快速导入提供强有力配套支持。

#### **5、项目实施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流程管理的需要**

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制造业信息化成为时代发展潮流。制造业信息化将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现代管理技术与制造技术相结合，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产品开发和生产等各个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公司将生产环节中引入智能制造管理系统，以各生产节点数据上传连网的方式，增加产品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成产、装配、检测、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操作透明度，实现产品的全数据跟踪，形成企业生产大数据。

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信息系统自动操作机械设备，

从原材料、生产、检测等方面，完善流程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并可以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全过程合格率；另一方面，公司从管理程序上对公司多项工作提供自动化服务，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重复性工作，有效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形成对各工作环节完成质量的检测监控。

## **6、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液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时刻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长期以来，液压行业发展受到“重主机、轻配套”思维的影响，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较慢，行业整体配套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满足我国装备制造业日益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

公司多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产品的深耕细作，在产品研发和客户同步开发等领域有较丰富的技术储备。但现有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通过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新建产品试制车间，同时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高端的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检测能力。除对现有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核心产品性能、质量的升级改进，公司还将加大行业其他高端液压件（如液压泵、液压马达等）前沿技术的引进和开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液压元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成机器不可分拆的基本单元，直接决定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为有效落实国家在装备制造及基础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战略部署和推动本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机构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如《液压行业“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鼓励和扶持本行业以及下游工程机

械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液压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其中工程机械是液压产品最大的需求领域，在建筑业投资增长长期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的背景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迎来需求增长上行阶段，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403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2.68%。预计至 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 6,50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30%。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增长会给液压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龙工机械、山东临工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现代重工、沃尔沃、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的可行性奠定了基础。

## 3、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成为业内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GB/T 25629-2010 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国家标准的主持起草单位，其“移地扩建 8 万套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体、液压履带涨紧装置等零部件项目”荣获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项目。公司成功开发了多通道重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装置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在液压行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管理流程，积累了大量的液压行业的生产经验、管理经验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较强的生产研发及生产管理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四、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 （一）公司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的产销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相关内容。从上述数据可见，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 （二）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和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达产率（%）	-	-	80%	100%
	设计产能（万台）	-	-	5.60	7.00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达产率（%）	-	-	80%	100%
	设计产能（万件）	-	-	10.40	13.00

### （三）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 1、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

液压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其中工程机械行业是液压产品下游最大的需求领域，在建筑业投资增长长期拉长、基建投资拉动渐强的背景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迎来需求增长上行阶段，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为 5,403 亿元，同比增长 12.68%；预计至 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将达 6,50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30%。

巨大的工程机械保有量带来的设备更新需求、GDP 的稳定增长带来的设备增量需求、我国工程机械龙头完善海外布局推动的出口需求，综合环保趋严、机器替人等因素，共同驱动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周期，为未来几年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



关于主要工程机械品种的市场需求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4、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 **（1）深度开发现有客户，满足多样化产品需求**

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和领先的产品质量，公司与国内外多家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为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顺利销售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三一重机、徐工集团、柳工机械、山东临工、龙工机械等多家国内龙头企业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现代重工、斗山机械、住友建机等多家外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神钢建机、日立建机、约翰迪尔等知名外资厂商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更加积极主动参与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推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

近几年，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发展较快，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难以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维护好现有重要客户有助于未来的产能消化。

### **（2）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快国际化进程**

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也与其他大型企业保持沟通交流，接受意向企业的考察和论证，在技术与管理上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接，提高沟通效率和合作结果，不断开发市场资源，接受新的客户与订单。2018 年，公司已进入神钢建机供应链体系，批量为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等产品，与日立建机也已确定合作关系。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在全球范围扩大销售网络，针对有合作意向客户进行及时的信息反馈，并将该客户所在地区作为重点市场进行开拓。公司未来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是公司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有利保证。

### **（3）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引入更加先进的设备、更为合理的生产环境布局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以及产品的精度

和品质，进一步推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从而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此外，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产品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有利于液压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为新增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24,618.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在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内新建液压中央回转接头生产制造基地，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程度及精密度更高的先进生产设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7 万台中央回转接头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2、项目投资概算

##### （1）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24,618.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2,282.00	7,810.00	20,092.00	81.62%
1.1	建安工程	5,096.00	2,184.00	7,280.00	29.5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86.00	5,626.00	12,812.00	52.04%
2	基本预备费	614.10	390.90	1,005.00	4.08%
3	铺底流动资金	2,817.02	703.98	3,521.00	14.30%
	项目总投资	15,713.12	8,904.88	24,618.00	100%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摩擦焊机、智能自动化柔性控制单元、智能仓库及 MES 车间执行系统等先进的硬软件设备，

共投资额 12,8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1	立式加工中心	26
2	数控车床	23
3	运输工具	18
4	生产线柔性行吊	15
5	数控深孔钻床	10
6	智能自动化柔性控制单元	9
7	数控去毛机	8
8	热处理炉	12
9	检测线	8
10	数控焊接机	4
11	数控磨床	5
12	空压机	3
13	数控锯床	3
14	空调系统	2
15	数控铣床	4
16	ERP 系统	1
17	MES 车间执行系统	1
18	变配电设备	1
19	零部件清洗线	1
20	零部件装配线	1
21	数控摩擦焊机	1
22	通风除尘系统	1
23	智能仓库	1
<b>合计</b>		<b>158</b>

### 3、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铸件、锻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燃气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地基础设施健全，电力、燃气等能源供有充足保障。

####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阴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则同意长龄液压在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内（长龄液压现有厂区东侧）新征 48 亩土地开展“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正在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6、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隔油池后进行隔油处置，再去除废水中悬浮物等，经斜管沉淀进行沉淀处置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江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集中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对当地水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2）废气：本项目主要在焊接等生产环节中产生废气。针对焊接废气，生产采用实心焊条和保护气体，在源头上减轻焊接烟尘的产生，废气排放量较小，

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和产品试验时产生，公司通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同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等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周围非居民住宅区，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812290023），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18	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试运行												■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11,9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4,663.41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963.9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1,9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4,663.41	
盈亏平衡点	30.17%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19.32%	16.62%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7,997.96	4,929.01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6.23	6.75

## （二）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9,305.28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在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新建张紧装置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程度及精密度更高的先进生产设备满足张紧装置全工序的生产需求。目前，公司张紧装置的缸体、顶杆、拉杆等部件均为委外加工，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更好的组织生产，公司拟新建张紧装置生产基地，将原有 15 万产能的张紧装置生产线搬迁至新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3 万张紧装置的生产产能。

### 2、项目投资概算

#### （1）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39,305.28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8,414.00</b>	<b>12,708.00</b>	<b>31,122.00</b>	<b>79.18%</b>
1.1	建安工程	9,072.00	3,888.00	12,960.00	32.97%
1.2	设备投入	9,342.00	8,820.00	18,162.00	46.21%
1.2.1	设备购置及安装	8,642.00	8,820.00	17,462.00	44.43%
1.2.2	设备搬迁费用	700.00	-	700.00	1.78%
<b>2</b>	<b>基本预备费</b>	<b>920.70</b>	<b>635.40</b>	<b>1,556.10</b>	<b>3.96%</b>
<b>3</b>	<b>铺底流动资金</b>	<b>5,270.97</b>	<b>1,356.21</b>	<b>6,627.18</b>	<b>16.86%</b>
	<b>项目总投资</b>	<b>24,605.67</b>	<b>14,699.61</b>	<b>39,305.28</b>	<b>100%</b>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摩擦焊机、智能零部件检测线、智能仓库及 MES 车间执行系统等先进的硬软件设备，共投资额 17,4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118
2	普通车床	38
3	数控铣床	21
4	运输工具	24
5	生产线柔性行吊	20
6	立式加工中心	16
7	数控磨床	14
8	热处理炉	29
9	摇臂钻床	11
10	数控深孔钻床	9
11	零部件清洗机	7
12	摇臂转床	7
13	液压机	7
14	抛光机	6
15	抛丸机	6
16	数控淬火机床	6
17	数控钻床	6
18	空压机	5
19	数控锯床	5
20	铣床	5
21	数控焊接机	14
22	数控滚丝机	2
23	数控摩擦焊机	2
24	校直机	2
25	张紧装置装配线	2
26	智能零部件检测线	2
27	ERP 系统	1
28	MES 车间执行系统	1
29	变配电设备	1

30	弹簧自动化生产线	1
31	通风除尘系统	1
合计		389

### 3、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铸件、锻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燃气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地基础设施健全，电力、燃气等能源供有充足保障。

###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则同意长龄泰兴在泰兴市黄桥镇黄桥工业园区新征82.4亩土地开展“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正在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6、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保



持一致。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9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20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4	15	16~18	19	20	21	22	23~24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设备搬迁、购置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试运行											■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22,100.0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7,052.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5,289.00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2,1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7,052.00	
盈亏平衡点	30.87%	
财务内部收益率	21.01%	16.70%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5,638.42	7,870.92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6.00	6.80

### （三）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0,857.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中央回转接头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二是建设数字化工厂，通过引进车间数字系统，实现生产与管理的智能化。项目实施后，随着生产线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公司生产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同时用工成本将显著降低，用工压力得到有效缓解，项目减员增效效果显著。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857.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硬件设备	4,971.00	5,236.00	10,207.00	94.01%
2	软件设备	650.00	-	650.00	5.99%
	合计	<b>5,621.00</b>	<b>5,236.00</b>	<b>10,857.00</b>	<b>100%</b>

本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摩擦焊机、智能自动化柔性控制单元、智能仓库及 MES 车间执行系统等先进的硬软件设备，共投资额 10,8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1	立式加工中心	46
2	数控车床	37
3	数控焊接机	6
4	智能自动化柔性控制单元	5
5	热处理炉	8
6	数控淬火机床	4
7	零部件清洗线	2
8	零部件装配线	2
9	智能零部件检测线	2
10	ERP 系统	1

11	MES 车间执行系统	1
12	数控摩擦焊机	1
13	通风除尘系统	1
14	智能仓库	1
合计		117

### 3、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扩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铸件、锻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燃气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地基础设施健全，电力、燃气等能源供有充足保障。

###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不涉及新增用地。

### 6、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保持一致。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

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9年2月27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902180002），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8	9~12	13	14~18	19	20~24
初步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通过自动化改造可节约一定的人工成本、材料费、加工费及模具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年用工成本降低	579.00
2	年材料费用降低	420.00
3	年加工费降低	360.00
4	年模具费降低	24.00
合计		<b>1,383.00</b>

## （四）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7,352.46万元，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新建产品试制车间及试验检测实验室，通过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公司将在继续致力于现有产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增加对液压马达、液压泵、液压阀、传动零部件等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的研究，为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2. 项目投资概况

### （1）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7,35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812.00</b>	<b>3,174.00</b>	<b>4,986.00</b>	<b>67.81%</b>
1.1	建安工程	609.00	261.00	870.00	11.8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03.00	2,913.00	4,116.00	55.98%
<b>2</b>	<b>基本预备费</b>	<b>90.60</b>	<b>158.70</b>	<b>249.30</b>	<b>3.39%</b>
<b>3</b>	<b>研发费用</b>	<b>1,014.84</b>	<b>1,102.32</b>	<b>2,117.16</b>	<b>28.80%</b>
3.1	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173.34	231.12	404.46	5.50%
3.2	其他研发费用	841.50	871.20	1,712.70	23.29%
	<b>项目总投资</b>	<b>2,917.44</b>	<b>4,435.02</b>	<b>7,352.46</b>	<b>100%</b>

项目设备购置内容主要包括加工中心、数控铣齿机、数控滚齿机等先进的试制生产设备，以及回转张紧综合检测机、液压系统动态模拟测试平台等先进的检测设备，投资额 4,11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1	设计软件	45
2	试验设备	11
3	清洗机	2
4	数控车床	2
5	数控研磨机	2
6	检测仪设备	6
7	加工中心	2
8	数控滚齿机	1
9	数控磨床	1
10	数控铣齿机	1
11	台式金属成份光谱分析仪	1
12	万能金属拉伸试验机	1

13	液压系统动态模拟测试平台	1
合计		76

### 3. 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阴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则同意长龄液压在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内（长龄液压现有厂区东侧）新征48亩土地开展“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已列入土地出让计划，正在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4. 项目研发方向

技术研发部总体规划是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本项目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目标	主要内容
中央回转接头	智能中央回转接头	通过角度传感器输入和输出电信号，精准控制回转接头的回转角度，解决目前机械传动变换角度不准确、无法实现自动控制的问题。
	中央回转接头相交孔新技术应用	在轴向孔与径向孔内部相交的部位，打磨成圆滑过度角，在拐角内侧边上多余的加工工艺孔用填充块填充，成为圆滑过度角，极大的减小了流体流动时的压力损失，克服了铸件回转轴组织疏松、气孔、沙眼等缺陷。
张紧装置	高强度油缸	加大对粗加工成型后缸体内孔表面的强化冷热处理技术、缸体强度检测技术，高强度缸体可靠性测试技术等研发，同时采用新型的合金材料，提高缸体材料本身的机械性能。
	张紧装置油缸成型技术开发	原材料由锻打成型，改为摩擦焊接成型；该成型技术保证了缸体的耐压性和抗拉强度，保证缸体在承受35MPa-70MPa压力的瞬间冲击时无渗漏，满足了国内外高压工程机械整机市场需求。
	张紧力自动调节张紧装置开发项目	通过压力传感器检测后传送给控制器，控制伺服电机螺母件转动，可改变叉架与缸体之间的间距，达到自动调节张紧力的目的，使其始终保持在设定的张紧力状

		态下工作。
其他高端 液压产品	液压马达	进行高性能斜盘式轴向定量液压柱塞马达项目研制，采用铝铸件壳体，改进当前马达壳体结构，以大幅延长使用寿命，达到产品大功率、低噪声、污染小、运转平稳的效果。
	液压泵	进行结构紧凑、效率高和流量调节方便的柱塞式液压泵项目研制，通过以球墨铸铁壳体、斜盘单变量柱塞设计解决紧凑型柱塞泵关键技术，通过电液比例集成化智能单元的引入，实现产品的智能化控制。
	液压阀	进行电控、液控液压控制阀项目研制，开发高性能电液比例阀及数字控制阀，提高响应性、静待性和重复性，满足微机控制系统和数字控制系统的需要；开发智能型组合阀，通过电信号实现远距离自动控制。
	机械传动零部件	进行机械传动零部件项目研制，将电子技术、材料技术等同机械传动零部件制品结合，赋予机械传动零部件程控化等新的功能，使其成为功能全面、应用更加宽广的复合品。

## 5. 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大批量生产，项目在建设和试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2019年3月11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902270017），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6.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9	10~11	12	13~16	17~19	20~21	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1）公司所在行业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内容涵盖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配送等多个环节均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企业如有新建项目，则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先进设备并引进专业人才。此外，规模化的供货能力是主机厂选择供应商、定点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为达到规模效应，公司往往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车间、自动化生产线等的建设。

随着液压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制造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设备自动化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有效应对公司发展过程面临的市场机遇。为确保企业的每一个业务环节准确、有效地运行，企业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 （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近年来，公司持续挖掘、拓展客户资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3.37 万元、32,409.30 万元和 55,879.9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0%。伴随着液压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仍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

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完善其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液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并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通过合理运用直接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充足的营运流动资金是公司保持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鉴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1）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 70%，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假设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改变，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5%；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度数据相同。

###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结果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当销售收入达到 10.91 亿时，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约为 18,059.48 万元。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18年）	预测期（2021年）	增量
销售收入	55,879.91	109,140.45	53,260.54
经营性营运资金	18,947.65	37,007.13	18,059.48

## 4. 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

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5. 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无形资产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17,043.04	1,307.56	560.34	112.07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26,168.78	1,931.44	560.34	112.07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8,799.14	835.92	560.34	112.07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835.51	327.14	496.55	99.31
	合计	<b>55,846.47</b>	<b>4,402.06</b>	<b>2,177.59</b>	<b>435.52</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4,83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38.64%，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假设保守按 35%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3,821.66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虽然短期内增加的折旧摊销费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投产和盈利空间的不断释放，公司盈利水平受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6月10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向股东夏继发、夏泽民进行利润分配625万元，并同意股东夏继发、夏泽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合计向长龄机械增资500万元，其中股东夏继发转增300万元，股东夏泽民转增200万元。

2017年2月20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向股东夏继发、夏泽民分配现金红利4,00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2017年12月27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向股东夏继发、夏泽民分配现金红利50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2018年2月12日，长龄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向股东夏继发、夏泽民分配现金红利11,05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 （一）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投项目除外）。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六）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

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事务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0-80287803；传真：0510-86018588。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00（100931）20190408-00031D 1904090017），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单向阀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100（100931）20190408-00021D 1904090034），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单向阀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 Caterpillar Xuzhou Ltd.（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文件编号为 2719271），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



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协议初始有效期限为5年，除双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协议终止外，本协议每在期满时将自动延期一年。

4、2019年4月8日，公司与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PCG2019-126），约定公司向其销售张紧装置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5、2018年1月1日，公司与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编号XGGY20180101219），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6、2019年1月1日，公司与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GC-19（柳挖）采字001号），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单向节流阀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7、2019年1月1日，公司与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GC-19（常挖）采字001号），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销轴、单向节流阀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8、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协议》，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主协议自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书面或电子邮件提出协议终止或签订新的买卖协议。

9、2019年1月，公司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基本定作合同》（合同编号JHE 2019-CN0088），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0、2019年1月1日，公司分别与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CYZX660-05-2019、CYZX660-06-2019），约定公司向其供应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注油阀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其供应张紧装置等产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变化异议，未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三）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心愚液压铸造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回转体、回转轴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8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长龄弹簧与无锡市世军特殊钢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长龄弹簧向其采购钢材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19 年 1 月，公司与日照市德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支座、定位板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19 年 1 月，公司与广州盛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 O 型圈、挡圈、防尘圈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9 年 1 月，公司与江阴市凯源模锻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锻件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6、2019年1月，公司与常州市山风物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钢材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2019年1月，公司与江阴市荣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锻件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8、2019年1月，公司与江阴市苏恒模锻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锻件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9、2019年1月，公司与广州诺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防尘圈、旋转密封圈等产品，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四）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9年4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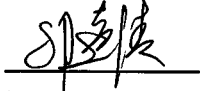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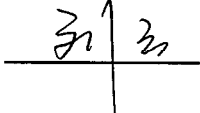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夏继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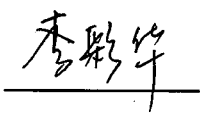
夏泽民 

邬建清 

卢鹏 

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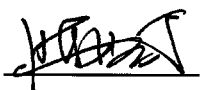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彩华 

吴云 

刘小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卫国 

朱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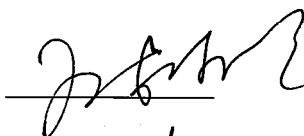
戴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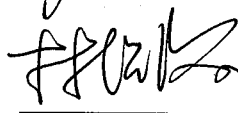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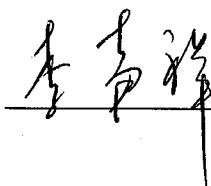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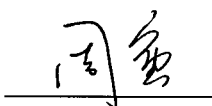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声祥



王 骞



项目协办人： 周 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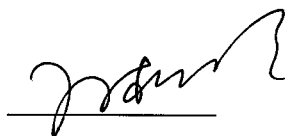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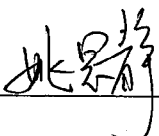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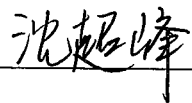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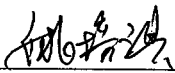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超峰

  
姚培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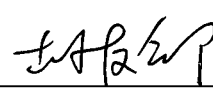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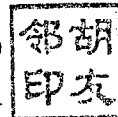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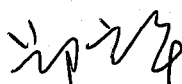
  
倪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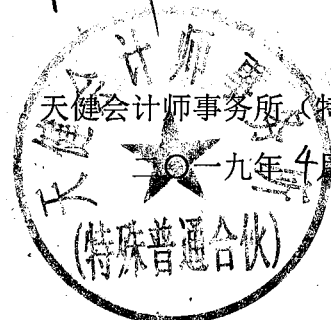


  
胡友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唐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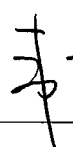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5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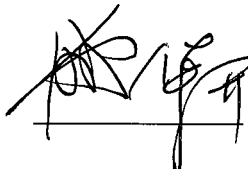
潘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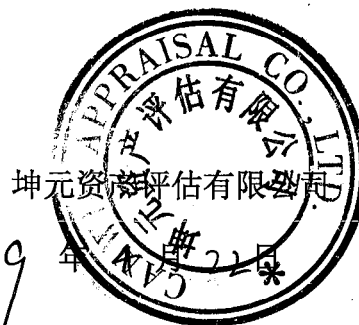

韦艺佳

韦艺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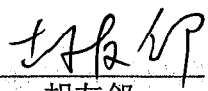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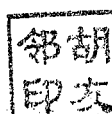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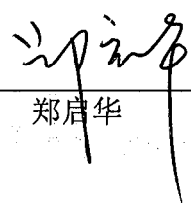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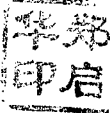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5 号和天健验（2018）49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胡友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联系人：戴正平

联系电话：0510-80287803

传真：0510-8601858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